

國土計畫相關法制 研訂歷程彙編

2019

2019 / 04 / 08

委辦單位：內政部營建署
執行單位：國立成功大學

目 錄

壹、國土計畫之常見問題與回答（FAQ）	1
貳、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研商會議.....	5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歷次研商會議決議.....	6
參、國土計畫法下使用地編定類別及土地使用管制調整方向座談會	19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調整方向座談會歷次會議共識.....	20
附錄一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歷次研商會議發言紀錄.....	26
壹、106.08.18 殯葬設施	27
貳、106.09.12 礦業設施	30
參、107.01.18 交通、氣象與通訊設施	35
肆、107.02.05 農業發展相關使用	42
伍、107.03.09 動物養殖、保護與林業、自然保育設施.....	45
陸、107.04.20 衛生福利與生活相關設施	53
柒、107.05.25 商業與工業發展相關設施	58
捌、107.06.19 能源與國防安全、水利與廢棄物處理、其他項目	64
玖、107.07.17 文化教育與觀光遊憩發展、綜合型容許使用項目	73
拾、107.09.28 綜整歷次研商會議意見之容許使用項目	85
附錄二 國土計畫法下使用地編定類別及土地使用管制調整方向歷次座談會發言記錄.....	96
壹、107.07.17 第一次座談會	97
貳、107.11.16 第二次座談會	99
參、107.11.23 第三次座談會	104
肆、107.11.30 第四次座談會	111
伍、107.12.10 第五次座談會	118
陸、107.12.28 第六次座談會	125

壹、國土計畫之常見問題與回答（FAQ）

提問	回應
國 土 計 畫 是什麼？	我們土地上有高山、山坡、丘陵、河流、農田及平原，有些地方已經被我們開發使用，但有些地區先天條件就不適合發展，像是容易發生災害的地方，有些是重要動物或植物棲息環境、水資源或森林資源區域，或是重要農業生產地帶，為了避免讓這些地區遭到開發濫用， 必須要針對土地進行全面的調查及規劃 ，將適宜及不適宜開發使用的土地分別界定出來， 並納入產業、公共設施、居住等等需求，一一配置適宜的發展區位。
國 土 計 畫 怎麼做？	國土計畫是以現行的區域計畫進行轉換，因此對於國民土地相關的權利影響較小，但仍有以下四大重點與過去的規劃不同： 加強維護國民權利：(1)強化人民<u>知的權利</u>，並增加參與的強度，(2)針對<u>原住民族</u>地區的獨特傳統生活文化需求，規劃部落空間並指導土地適宜發展，維護原住民族的經濟發展機會與權益。 強化國土保安策略：因應氣候變遷與災害威脅，以及復育自然資源的目標，計畫將<u>指認出必須維護的區域</u>，以保護國民與其他珍貴資源。 因應未來發展，執行成長管理：(1)將<u>各部會的政策與建設</u>內容，加入國土空間發展的配置，(2)為求國土永續利用，積極保護各<u>產業發展環境及發展總量</u>不致衝突，促進各種產業及建設能夠蓬勃發展。 藍色國土納入規劃：台灣身為海島國家，勢必需要對周邊的海域進行規劃及管理，因此將陸域與海域皆納入國土計畫應該規劃的範圍裡。
1. 加 強 維 護 國民權利	一、規劃內容對土地權利影響小，且如轉變為不得建築用地者，得申請補償 國土計畫是以現行的區域計畫、都市計畫和國家公園計畫銜接轉換而成的計畫內容，對於國民土地相關的權利影響較小。 但如果規劃結果，造成民眾原本應可發展的土地，包含非都市土地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丁種建築用地等，未來經過地方政府評估屬<u>較不適宜發展的土地</u>，且<u>不適合再興蓋建築</u>，那就會針對土地價值損失情形給予補償。

壹、國土計畫之常見問題與回答 (FAQ)

提問	回應
	二、強化人民知的權利 與區域計畫不同在於國土計畫是以三階段研議而成，以全國國土計畫指導縣市國土計畫，並依計畫內容繪製國土功能分區圖與使用地編定，此三者之間各有 2 年的執行期限，並在這段期間將納入必要召開的<u>座談會 (專家學者)</u>、<u>公聽會 (一般民眾)</u>，以強化民眾參與途徑。而在第一次功能分區圖、使用地編定公布實施時，亦有<u>通知各土地所有權人</u>之程序，保障民眾知的權利。
2. 強化國土保安策略	為了因應氣候變遷與災害威脅，以及復育自然資源的目標，計畫將<u>指出必須維護的區域</u>，以保護國民與其他珍貴資源。 一、有哪些區域是需要維護的呢？ 國土計畫將已經有相關法規進行保護或維護的區域識別出來，包含 (1) 維護生態環境 (國家公園、《文化資產保存法》自然保留區、《森林法》自然保護區、《濕地保育法》國際級、國家級重要濕地的核心保育區、《野生動物保育法》野生動物保護區、《海岸管理法》海岸防護區) (2) 保育重要資源利用 (《水利法》水庫蓄水範圍、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水庫集水區範圍、國有林事業區的國土保安區和保安林) (3) 以及保護國民使用的災害影響範圍 (《水土保持法》特定水土保持區、《水利法》洪氾區一二級管制區、《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活動斷層兩側一定範圍) 二、這些強化國土保安的範圍是不是不能做其他使用？ 可以的，但必須符合一些條件才能使用： 【先決要件】雖然這些地區是辨識出來需要維護的範圍，但是在不影響自然生態環境、資源永續使用狀態下，還是容許限度的建築或其他使用行為。 【主管機關監督】這些維護區域，是依據各個主管機關的法規管轄範圍所劃定，因此除了符合先決要件以外，還需要由這些主管機關依據法規內容，評估是否同意使用行為。 【環境影響評估】就算先決要件和主管機關都同意了，但如果使用行為涉及了環境影響評估條件，那就需要通過環評的審議才能使用！

提問	回應
3. 因應未來發展，執行成長管理	一、納入各部會的政策與建設 在鑑別出可發展和不可發展的土地之後，要將產業、公共設施、居住等等需求，一一配置適宜的發展區位，因此國土計畫與過去區域計畫不同，將各部會對於接下來幾年的政策規劃、預計投入的硬體建設需求，都納入全國國土計畫的部門空間發展策略中，各地方政府依據這個發展策略，訂定各縣市國土計畫的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內容。 因此國土計畫要把各部會的政策目標轉換為空間需求，也就是<u>土地發展的總量和區位需求</u>，同時也要考量不同需求配置在同一個空間，會不會產生衝突，以尋找出最適合各個部門、產業的發展區域。 二、以「農業發展」為例 (一)總量：保障發展的土地需求 我們是蕞爾小國，土地非常有限，為了讓所有國人不會有糧食危機，農地不能沒有限度的提供給工商使用，所以<u>依據國人糧食需要，由農委會訂定一個全國的農地總量</u>，保留作為農業生產使用。 (二)計畫性的配置區位，並減少不同需求使用衝突 未來將維持以現在的農地、鄉村區為主要發展農業的範圍，可以繼續維持農耕、養殖、畜牧或營林等使用，也可以作為農產品加工、集貨或銷售、農村住宅及其他必要的公共設施等使用。 同時，為了有<u>計畫性的將農業配置到適宜發展的區位</u>，除了非都市範圍既有的農地以外，都市計畫區內的優良農地，也將會納入農業發展的範圍中。 而剩下不適宜發展農業的地區，則可以提供給其他需求使用，並讓農委會集中有限的資源與補助在這些適宜發展農業的地方，但因為我們需要健康的糧食，農地不應該受到汙染，不適合跟工廠相鄰接，所以，這些<u>適合發展農業的地方未來將不能申請興建工廠或開發工業區</u>。
4. 藍色國土納入規劃	一、海洋資源地區的範圍 係指我國主權範圍所及之海域，含平均高潮線至領海外界線之潮間帶、內水、領海等。面積約 52,000 平方公里，約為陸域國土的 1.6 倍。 二、海洋資源地區可以做哪些使用？

壹、國土計畫之常見問題與回答（FAQ）

提問	回應
	為確保海域資源之永續利用，內政部將透過<u>許可機制</u>，逐步建立用海秩序。 目前已於海域範圍內從事之<u>既有合法使用</u>，均可依原核准使用內容繼續使用。其既有合法使用包含下列 9 類： (1) 漁業資源利用 (2) 非生物資源利用(風力/潮汐發電設施等) (3) 海洋觀光遊憩(水域遊憩活動) (4) 港埠航運 (5) 工程相關使用(海底電纜或管道、資料浮標站等) (6) 海洋科研利用 (7) 環境廢棄物排放或處理 (8) 軍事及防救災相關使用 (9) 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使用

貳、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研商會議

依據 105 年 5 月 1 日施行之國土計畫法第 45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第 1 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二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並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二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第 2 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項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之日起，區域計畫法不再適用。(第 3 項)」是以，於本法施行後 6 年內，現行非都市土地將依據本法進行管制。

又依本法第 23 條第 2 項規定：「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使用地類別編定、變更、規模、可建築用地及其強度、應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條件、程序、免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禁止或限制使用及其他應遵行之土地使用管制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但屬實施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者，仍依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法及其相關法規實施管制。」，內政部營建署刻研議以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取代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研訂使用地編定類別，並據以研訂「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相關內容，為該管制內容更臻完善，本部陸續針對「容許使用項目及其細目研訂結果」及「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容許情形」，邀請相關機關討論，俾本法施行後 6 年，非都市土地得以順利銜接，並依本規則進行管制。

項次	會議時間	討論議題
1	106.08.18	殯葬設施
2	106.09.12	礦業設施
3	107.01.18	交通、通訊及氣象設施
4	107.02.05	農業發展相關使用
5	107.03.09	動物養殖、保護與林業、自然保育設施
6	107.04.20	衛生福利與生活相關設施
7	107.05.25	商業與工業發展相關設施
8	107.06.19	能源與國防安全、水利與廢棄物處理、其他項目
9	107.07.17	文化教育與觀光遊憩發展、綜合型容許使用項目
10	107.09.28	綜整歷次研商會議意見之容許使用項目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歷次研商會議決議

項次	會議時間	討論議題	會議決議
1	106.08.18	殯葬設施	一、殯葬設施用地相關規範原則如下，並據以納入全國國土計畫及國土計畫相關子法規定： (一) 現況已依法核准使用者，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內依其現況編定為殯葬設施用地。 (二) 後續擬申請設置殯葬設施者： 1. 考量現行一般農業區大多將規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2 類」、山坡地保育區將規劃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又基於原住民族特殊需求，故參考現行區域計畫法相關規定，全國國土計畫草案規劃「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農業發展地區第 2-2 類」、「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及「城鄉發展地區第 3 類」得以允許申請作為殯葬設施使用。 2. 於前開「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農業發展地區第 2-2 類」、「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及「城鄉發展地區第 3 類」等 4 種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下申請者： (1) 如申請開發公墓或其他殯葬設施之土地面積達一定規模以上，應採使用許可方式辦理，變更為殯葬設施用地。 (2) 如於前開申請規模以下，則採應經同意使用方式辦理。 二、請本部民政司協助提供下列意見，作為後續研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使用許可規定之參考： (一) 依殯葬管理條例規定之殯葬設施包含公墓、殯儀館、禮廳及靈堂、火化場及骨灰(骸)存放設施等項目，是否需分別訂定其使用許可或應經同意使用等規定；並協助提供上開各項目之設置與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 (二) 殯葬設施於平地及山坡地設置之最小面積門檻規定。
2	106.09.12	礦業設施	一、申請礦業相關設施之規範原則如下，並據以納入全國國土計畫及國土計畫相關子法規

項次	會議時間	討論議題	會議決議
			定： (一) 現況已依法核准使用者，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內依其合法現況使用。 (二) 後續擬新申請礦業使用者： 1. 擬申請礦石開採及其設施、採取土石者：得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申請使用。 2. 擬申請砂石碎解洗選加工設施者：得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城鄉發展地區第 2-1 類」、「城鄉發展地區第 2-3 類」申請使用。 3. 擬申請鹽業設施者：得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城鄉發展地區第 2-1 類」、「城鄉發展地區第 2-3 類」申請使用。 (三) 礦石開採或土石採取係屬於臨時使用行為，爰不訂定礦業設施之建蔽率、容積率，後續再於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中考量訂定臨時使用相關規範。 二、請經濟部礦務局協助提供下列資料及意見，作為後續擬訂國土計畫及研訂土地使用管制之參考： (一) 有關「礦石開採」或「採取土石」之空間發展政策、供需使用情況、未來空間需求、適宜礦業使用之區位或土石資源分布區位、開採總量限制及直轄市、縣（市）分派數量、開採區位優先順序等資料。 (二) 盤點既有合法之「礦石開採」、「採取土石」、「砂土石碎解洗選加工設施」等礦業使用之資料： 1. 依礦業法核定之礦區及礦業用地、依土石採取法核准之採取土石案及砂石碎解洗選場等礦業使用之區位、範圍土地所在地段及地號、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編定類別、面積。 2. 實務上已不作礦業使用，而經濟部礦務局尚未依礦業法註銷其礦業用地之區位、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編定類別、面

項次	會議時間	討論議題	會議決議
			積。 3.上開二項盤點結果之相關圖資予本署套疊使用。 (三)盤點既有合法之鹽業使用的區位及範圍，並評估未來國土計畫法施行後，鹽業用地是否仍須保留。 (四)說明礦業使用相關設施得於農業發展地區申請使用之必要性，以及該設施對於周邊農業生產環境之影響。 (五)訂定礦業使用相關設施設置之區位條件、規模等規範。 (六)請於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實施前(約4年)，依礦業法第38條規定，限期廢止未依規定使用之礦權及礦業用地；並請本署城鄉發展分署考量納入全國國土計畫行政指導事項中。 三、為利後續農業發展地區之劃設，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協助提供不適宜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之劃設原則或其分布區位範圍等相關資料。
3	107.01.18	交通、通訊及氣象設施	請作業單位依與會各機關意見，評估修正「交通、氣象與通訊設施」相關之容許使用項目、細目及其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容許使用情形，並納入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修正參考。
4	107.02.05	農業發展相關使用	一、本次討論「『農業發展相關使用』相關之容許使用項目與細目研訂內容是否妥適」及「『農業發展相關使用』相關之容許使用項目與細目，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下之容許使用情形是否妥適」等二項議題，請作業單位參考與會各單位意見(經濟部及原住民族委員會)評估修正。 二、本次會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所屬單位並未派員參加，考量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係屬重大議題，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務必提供意見，俾相關規定更臻完善。
5	107.03.09	動物養殖、保護	一、本次討論「動物養殖、保護與林業、自然保育相關之容許使用項目、細目及於各國土功

項次	會議時間	討論議題	會議決議
		與林業、自然保育設施	能分區及其分類下之容許使用情形，請作業單位參考與會各單位意見評估修正。 二、請有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各業管權責協助檢視現行容許使用項目之細目及整併後細目，如有增列、刪除或調整名稱需求者，請於文到二週內提供書面意見；並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所屬機關，就「將產、製、儲、銷按性質區分使用項目及細目之必要」、「畜牧設施及水產養殖設施之細目或名稱調整建議」及「食農教育解說設施、自然保育設施及自然生態保護設施之實際內涵為何」等問題，併予提供意見，俾作業單位評估納入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研訂參考。 三、請本部地政司就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容許使用項目修法經驗及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之執行經驗，提供後續研訂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建議意見。
6	107.04.20	衛生福利與生活相關設施	一、本次討論「衛生福利與生活相關設施」之容許使用項目、細目及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下之容許使用情形，請作業單位參考與會各單位意見評估修正；又涉及下列事項，請作業單位併予研議續處： (一) 參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意見，保留原農村再生設施項下之「社區道路」，該部分將於「綜合型容許使用」一併討論。 (二) 「私設通路」細目於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及第三類是否不允許使用，先予保留，並請視該類地區建築用地分布情形再予評估。 (三) 「住宅」細目於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及第三類是否允許使用，考量未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範圍仍可能納入該類土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供正式書面意見，俾據以研訂。 (四)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係屬未來發展用地，為避免土地投機炒作，該等土地尚未進行整體開發前之管制，應比照農業發展地區管制為宜，惟考量部分項目確有需求，請作業單位綜合整體情形再予修正其容許

項次	會議時間	討論議題	會議決議
			使用情形。 二、考量各容許使用項目及其細目於中央主管機關及地方主管機關均有相應之部（會）及直轄市、縣（市）政府之局（處、室）單位，有關「兒童少年婦女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是否增加主管機關「地方政府」，就各容許使用項目及其細目之「建議修正主管機關」是否僅予載明各該中央主管機關，再予整體評估。 三、依衛生福利部建議，修正衛生福利設施項目下「醫療機構」為「醫事（療）機構」；另同項目之「托嬰中心」係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設置，該細目「建議修正主管機關」應刪除教育部；又所列「社區活動中心」及「社會救助機構」細目，係將現行「社區活動中心及社會救助機構」予以拆分，涉及衛生福利部權責，如有不同意見，請於二週內以正式公文提供；此外，該二項目過去合併增列之原因，請地政司予以協助，並請於二週內以正式公文提供，俾作業單位納入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研訂參考。 四、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提出暫准建地情形，於未來國土計畫編定使用地之處理作法，涉及現行非都市土地更正編定，仍應儘速完成更正編定，以利銜接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又如無法於國土計畫法正式執行前之過渡期間完成更正編定，該類用地如何轉換至國土計畫下之用地 1 節，請林務局提供後續處理作法之建議意見，並請地政司提供有關案件之態樣，俾納入後續相關機制研議參考。
7	107.05.25	商業與工業發展相關設施	一、「商業與工業發展」之容許使用項目與細目： （一）考量工業社區係透過核定計畫興闢，並始得申請該項目下之各種細目使用，故參酌經濟部工業局意見，保留現行「工業社區」項目及各項細目；至其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容許使用情形，請作業單位斟酌訂定。 （二）為避免未來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產生現

項次	會議時間	討論議題	會議決議
			況執行疑義(如：飲酒店業、電子遊戲場或八大行業等均予歸為「營業及辦公處所」該項細目)，致相關使用無法對接，導致地方政府承辦人員一再函請中央主管機關解釋情形，請經濟部商業司就「商業及服務設施」之項目名稱及細目內容提供意見，並就現行「日用品零售及服務設施」各項細目執行疑義提供相關行業別等文件，俾本署作業單位納為修正參考。 (三) 經濟部代表會中表示該部國際貿易局就整併後「商業及服務設施」增列「會展設施」細目，無反對意見，惟考量「會展設施」使用，有無工商綜合區及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等專法規範以外之開發需求仍有待釐清，爰請經濟部再提供書面意見，作為容許使用項各項細目修正參考。 (四) 依據與會有關機關表示，整併後「生技新藥產業設施」之細目「生物技術產業設施」，其細目範疇大於容許使用項目，爰以「生物技術產業設施」為容許使用項目名稱，至其細目內容，請本部地政司提供現行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有關「生技新藥產業」之興辦事業計畫審查及相關修法過程資料，並請作業單位評估研擬細目。 (五) 整併後「窯業使用及其設施」各項細目，與經濟部工業局及礦務局均有業務關聯性，請經濟部再予釐清為何者業務權責，並請就該項目及其細目整併之妥適性提供書面意見，俾作業單位續處。 二、「商業與工業發展」之容許使用項目與細目，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下之容許使用情形是否妥適： (一) 參採原住民族委員會與會代表意見，考量「無公害性小型工業設施」存在一定程度之外部性，故於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之容許使用情形修改為「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 (二) 整併後「生技新藥產業設施」修改為「生

項次	會議時間	討論議題	會議決議
			物技術產業設施」，其使用細目請依有關機關提供相關資料釐清後，再予研訂其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容許使用情形。 (三)「工業設施」及其細目之容許使用情形，與會有關機關無不同意見；另「窯業使用及其設施」之容許使用情形暫維持作業單位研擬內容，其相關細目涉及自用窯業取土之相關使用及需求等，請礦務局提供直轄市、縣（市）政府有關自用窯業原料取土之相關資料，俾作業單位據以評估該細目存在必要，並納入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研訂參考。
8	107.06.19	能源與國防安全、水利與廢棄物處理、其他項目	一、「能源與國防安全」、「水利與廢棄物處理」及「其他項目」之容許使用項目與細目研訂內容 (一)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提出整併後「能源設施」列該會為主管機關疑義，該容許使用項目項下「發電設施」、「輸電、配電、變電設施」及「其他能源」細目，係包含再生能源以外之各種類發電類型，因核能為類型之一，故該容許使用項目主管機關仍以經濟部及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併列為原則，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再予評估，如有不同意見，並請提供書面說明。 (二) 經濟部能源局建議增列煉油廠細目，原則予以尊重並請作業單位予以錄案，惟是否納入「重大公用事業及公共設施」範疇，請能源局就實際使用需求提供設置規模等資料，供作業單位後續研訂參考。 (三) 同意作業單位研擬刪除「電線桿」細目，惟為避免台電公司疑慮因該類設施應經申請使用，影響穩定供電效率，請評估後續增訂管制規則條文或其他方式，俾妥適處理。 (四) 原則參採作業單位研擬內容，滯洪池納入「21.水利設施」項下「防洪排水設施」細目範疇，該細目主管機關為經濟部水利署；涉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認屬水

項次	會議時間	討論議題	會議決議
			土保持設施部分，如有不同意見，請以書面方式提供。 (五)「26.自來水設施」項下，刪除「機電設施」及「儀表控制設施」等二項細目，並請作業單位適度增補整併說明。 (六)參採經濟部意見，飲用水設施回歸自來水法相關規定，故刪除「飲用水設施」項目及細目，至自然泉飲用水包裝設施納入工業設施範疇。 (七)「30.雨、廢(汙)水處理設施」項下各細目之主管機關，涉及本署下水道工程處權責，請作業單位洽該處釐清相關權責後配合修正，並就是否增列相關細目事宜，併予洽詢。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建議增列「現地水質處理設施」意見，考量依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並無該項目，實務上並無操作執行困難，原則不予增列。 二、「能源與國防安全」、「水利與廢棄物處理」及「其他項目」容許使用 (一)配合前項議題，自然泉飲用水包裝設施列改納工業設施項下(按：107年5月25日第7次研商會議討論有案)，請經濟部就該類設施之容許使用情形提供意見，又針對該類設施既有區位為何，請經濟部併予提供相關資料，並請作業單位納入後續評估參考。 (二)參採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該會水土保持局意見，修正「29.廢棄物處理設施」項下「一般廢棄物回收貯存設施」及「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之容許使用情形，於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為不允許使用，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至第4類為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此外，考量現存廢棄物處理設施於各直轄市、縣(市)轄區均有設置，未來是否仍有新增需求，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再予評估，又所提循環經濟處理設施之實質內涵為何？有無增列該細

項次	會議時間	討論議題	會議決議
			目需求，請併予提供相關說明。 (三) 經濟部能源局及臺灣電力公司提出能源設施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均有設置需要，以及應充分考量各能源類型需要再予研訂容許使用，是以，請經濟部能源局及臺灣電力公司就能源類型再予提供細緻分類，並就各該容許使用情形提供意見，俾納入研訂參考。 三、其他 (一) 除前開所列事項，原則依作業單位研擬內容，涉及各部會權責部分，應進一步提供意見者，請於會後二週以正式公文提供本署；另就本次討論方向如有不同意意見，並請敘明意見及理由，依前開時限函知本署，俾予續處。 (二) 請作業單位依前開意見修正就整併說明及容許使用研訂說明請依會議討論方向予以檢視並適度修正；另請就本案歷次研商會議結論妥予整理相關內容後，儘速安排適當會議再邀各有關部會進一步檢視。 (三) 本次討論部分細目涉及「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認定標準(草案)」，該標準目前仍為研擬階段，若為非常態性設施，可評估納入該標準中，請相關單位就納入之設施及其規模，協助提供意見，俾納入後續相關機制研議參考。
9	107.07.17	文化教育與觀光遊憩發展、綜合型容許使用項目	一、「文化、教育與觀光遊憩相關設施」及「綜合型使用項目」之容許使用項目與細目研訂內容 (一) 因博物館法及相關規定，文化部為該法主管機關，又博物館之內涵涉及歷史、文化、藝術、科學、科技與環境等範疇，爰修正「文化設施」項下「博物館」細目之主管機關為「文化部及有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二) 「動物園」細目之主管機關參酌前項「博物館」處理作法，主管機關列「教育部及有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惟請作業單位再予

項次	會議時間	討論議題	會議決議
			檢視其他容許使用項目細目類此情形者，應予一致性方式處理。 (三) 現行「戶外廣告設施」單一容許使用項目及細目，原則予以刪除，涉及交通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部分，無反對意見；至本署建築主管單位如仍有不同意見，後續研商會議再予討論；另有關線狀交通設施二側目前訂有禁限建相關規定，請交通部再予評估，如仍有保留前開細目，基於交通安全及景觀等考量，應與線狀交通設施相距多少距離較為妥適，俾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研訂參考。 (四) 綜合型使用項目： 1. 原則刪除「依產業創新條例第三十九條規定，經核定規劃之用地使用」該項目及細目，經濟部如經評估仍有保留必要，請提供容許使用項目及細目名稱及建議，俾納入評估研訂。 2. 「森林遊樂區」、「休閒農業設施」容許使用項目暫予保留，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所屬，提供前開容許使用項目之適當細目名稱，俾據以評估研訂。 3. 至前開綜合型使用項目，其屬既有合法設置者，涉及小規模變更使用情形，未來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處理機制，請作業單位再予研議妥處。 (五) 其餘有關機關意見，請作業單位納入修正參考；另請文化部就是否保留文化創意產業設施，協助提供意見，俾作業單位納入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研訂參考。 二、「文化、教育與觀光遊憩相關設施、綜合型使用項目」各容許使用項目與細目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下之容許使用情形 (一) 依據全國國土計畫指導，並參酌交通部觀光局及經濟部水利署意見，請作業單位評估增訂「自然體驗設施」項目，並就細目妥予整理研訂，另請經濟部水利署就現行相關法令規定得於河川或水庫範圍使用項

貳、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研商會議

項次	會議時間	討論議題	會議決議
			目，俾納入研訂參考。 (二) 參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提出農村再生設施於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及第 3 類容許使用情形修正為「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1 節，請水土保持局提供細目後及容許使用情形建議，並請作業單位評估納入研訂。 (三) 其餘有關機關意見，請作業單位納入評估修正參考，並妥予整理，供後續研商會議整體檢視討論。 三、本次討論「文化、教育與觀光遊憩相關設施」及「綜合型使用項目」之容許使用項目、細目及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下之容許使用情形，請作業單位參考與會各單位意見評估修正；若與會各單位於會後有不同或補充之意見，請於兩週內提供書面意見。
10	107.09.28	綜整歷次研商會議意見之容許使用項目	一、容許使用項目與其細目再修正 (一) 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參考本次會議資料訂定之容許使用項目、細目新增、保留或刪除評估原則，儘量於 107 年 12 月底前就農業相關容許使用項目、細目提供具體內容建議予本署，以免影響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訂定期程。 (二) 本次擬將現行「道路鐵路港灣及其設施」拆分為「道路及其設施」、「鐵路及其設施」及「港灣及其設施」是否妥適，又是否新增「大眾捷運設施」，請交通部會同所屬單位協助確認，並再提供意見。 (三) 有關「依產業創新條例第三十九條規定，經核定規劃之土地使用」，請經濟部工業局提供該項目之定性說明及細目內容，俾利評估是否納入容許使用項目。 (四) 本次會議與會機關建議新增之細目，經作業單位初步評估如下： 1. 配合新增者： (1) 「原住民族傳統祭儀場所」(「39.文化設施」之細目)。 (2) 「儲油設備」(「28.油(氣)設施」之細

項次	會議時間	討論議題	會議決議
			目)。 (3)「再生水處理設施」(「37.廢(汙)水處理設施」之細目)。 2.配合刪除或修正文字者： (1)將「28.油(氣)設施」之細目「天然氣輸儲設備」，說明欄文字修正為「...輸配氣設備(輸氣管線、加壓站、整壓站及其他有關之設備)...」。 (2)將「28.油(氣)設施」之細目「輸油(氣)管線」，名稱修正為「輸油(氣)管線及相關設施」。 (3)刪除「53.旅館」之「餐飲住宿設施」細目。 (4)將「60.礦石開採及其設施」之細目「其他在礦業上必要之非固定性工程設施及其附屬設施」，名稱修正為「其他在礦業上必要之工程設施及其附屬設施」。 (5)「21.運輸設施」之細目「纜車系統(遊樂區纜車除外)」、「57.戶外公共遊憩設施」之細目「人行步道、涼亭、公廁設施」等項目，刪除說明欄內明顯誤植之文字。 (6)整併「15.自然保育設施」及「16.生態體系保護設施」。 3.待進一步評估者： (1)「原住民族傳統耕作慣俗使用」、「原住民族傳統獵寮使用」。 (2)「沼氣發電」、「農田水利設施」、「農業科技園區設施」。 (3)「航空站」。 (4)「加電站」。 (5)「郵政局所及郵件處理場」、「郵政相關設施」。 (6)「營業及辦公處所」。 (7)「各種農業改良物及試驗場地及設施」、「農民團體興建農產品集貨及運銷場所、冷凍(藏)庫及辦公廳舍等相關設

項次	會議時間	討論議題	會議決議
			施」、「漁民團體興建農產品集貨及運銷場所、冷凍(藏)庫及辦公廳舍等相關設施」、「工作站、分站、駐在所、護管所及其單身宿舍」是否列入「38.行政設施」之細目中。 二、有關容許使用項目、細目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及訂定原則，以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是否需明列鄉(鎮、市、區)級單位 (一)後續容許使用項目及細目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將不明列鄉(鎮、市、區)級單位。 (二)各容許使用項目及細目所列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除「57.戶外公共遊憩設施」、「26.通訊設施」之「輸送電信設施」、「37.廢(汙)水處理設施」、「52.生物科技產業設施」、「39.文化設施」之「其他文化設施」、「55.遊憩設施」及「56.戶外遊憩設施」再予參考修正外，原則依本次會議資料內容所列。 三、有關本次討論議題，請作業單位參考與會各單位意見評估及修正；上開請相關單位協助提供之資料，以及與會單位若有補充意見，請於文到兩週內提供本署，以利後續作業。

參、國土計畫法下使用地編定類別及土地使用 管制調整方向座談會

國土計畫法於 105 年 1 月 6 日公布，並自同年 5 月 1 日施行，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應由各該主管機關依各級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內容，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圖及編定適當使用地，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並實施管制。」考量自區域計畫法施行以來，我國土地大多已劃定使用分區、編定使用地，是以，其後續如何與未來國土計畫法下之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順利銜接，以維持土地使用管制制度穩定性，為當前重要課題。

就未來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劃設方式，前於全國國土計畫研擬過程已充分討論，未來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係依據環境敏感特性、土地資源條件及未來發展需求進行規劃，係屬「計畫」性質，並非採「一（土地使用分區）對一（國土功能分區）」方式對接；至於使用地編定類別，考量此涉及全國非都市土地約 717 萬筆土地（面積約 302 萬公頃）之使用管制規定差異，爰應再予審慎討論使用地編定類別、編定方式及土地使用管制等相關事項，俾後續順利推動。

項次	會議時間	討論議題
1	107.07.16	國土計畫法下之使用地編定類別、方式及管制
2	107.11.16	國土計畫法下土地使用管制方式、國土計畫法下之容許使用項目及細目、國土計畫法下之使用地編定
3	107.11.23	
4	107.11.30	
5	107.12.20	用地編定之相關議題範疇、有關可建築用地建築權益保障之議題
6	107.12.28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調整方向座談會歷次會議共識

項次	會議時間	討論議題	座談會共識
1	107.07.16	國土計畫法下之使用地編定類別、方式及管制	本次與會委員及機關代表所提意見，請作業單位彙整納入後續使用地訂定及相關子法研擬作業參考；涉及土地使用管制之相關意見，並請整理相關議題於後續座談會進行討論。
2	107.11.16	國土計畫法下土地使用管制方式、國土計畫法下之容許使用項目及細目、國土計畫法下之使用地編定	(一) 未來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邏輯與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將有很大不同，係先確認所屬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後，於該功能分區分類容許之使用項目方得申請或逕為使用，而後再依據該容許使用項目性質編定適當使用地類別。 (二) 考量第 1 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期程、地方政府執行能量及制度順利轉換為前提，使用地編定除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另有規定應按計畫編訂外，將以照轉為原則，即會議簡報第 21 頁轉換方式銜接，而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將直接轉換為「特定用地」，主要考量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筆數龐雜，為減省人力與時間成本，故以現行使用地快速轉換為原則。至第 1 版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使用地編定後，為利外界了解管制差異，將依照容許使用項目前後對照表供參考。 (三) 有關同 1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下均為「免經申請同意」之使用項目，因原則不須向國土計畫主管機關申請，有關使用項目變更、使用地變更等申請、報備或審查程序將納入研議。 (四) 至於有關與會專家學者及機關代表就新舊制度法令、容許使用項目、使用地以及民眾既有權益保障等相關意見，未來將於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內配合研訂相關條文。

項次	會議時間	討論議題	座談會共識
3	107.11.23	國土計畫法下土地使用管制方式、國土計畫法下之容許使用項目及細目、國土計畫法下之使用地編定	(一) 議題一、國土計畫法下土地使用管制方式 1.目前本署於相關會議業建議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因地制宜，於直轄市、縣(市)研提土地使用管制原則，另依國土計畫法亦容許地方政府自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且法未明定應制定較中央法令更嚴格之管制內容，如各地方政府就特定區域有特殊管制需求，得研提相關內容納入縣市國土計畫或自訂管制規則。 2.國土計畫法規範「應經申請同意」之使用項目應由國土機關受理並行使同意權，惟考量業務負荷，未來可研議是否委辦其他單位辦理。 3.目前研提各項容許使用項目下均增列「其他」之細目，即考量土地使用多元性及管理彈性，並得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進行認定。 (二) 議題二、國土計畫法下之容許使用項目及細目 1.有關未來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仍訂定詳細之容許使用項目及細目，係與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討論過程，為符合各機關就實務管理及相關函釋適用等需求，並為便於制度銜接，爰仍以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附表一之項目進行修訂。至於容許使用細目得否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因國土計畫法未授權，需再予研議。 2.有關「隔離設施」係考量公共設施之建設需求，視情形有設置需要。 3.有關農業生產用地、農業設施用地之切割，將再與農委會討論，並一併確認原屬農牧、畜牧以及養殖用地者，未來是否亦須切割。 4.依國土計畫法，現行合法之露營場自得

參、國土計畫法下使用地編定類別及土地使用管制調整方向座談會

項次	會議時間	討論議題	座談會共識
			為原來合法之使用，惟不合法者並無就地合法之可能。 5.逕流分擔與出流管制設施，考量其範疇並不明確，如屬「滯洪池」一類使用，則既有之水利設施已可容納相關土地使用行為；如屬相關開發行為附帶之出流管制項目等，應無新增該項目之必要，就前開設施將再與經濟部水利署研商。 (三) 議題三、國土計畫法下之使用地編定 針對國土計畫法下是否仍需編定使用地，因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尺度仍無法如同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細緻，為落實管制並考量制度順利銜接，爰仍須編定使用地進行管理。惟後續將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縣市政府執行需求，研議使用地存廢。 (四) 未編定地之轉換及管制方式本署將再予研議。
4	107.11.30	用地編定之相關議題範疇、有關可建築用地建築權益保障之議題	(一) 議題一、國土計畫法下土地使用管制方式 1.未來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後，因分區範圍龐大且包含多樣使用行為，為實質管理所需仍有編定使用地之必要。 2.農作使用雖無使用計畫，但並非所有農作使用均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例如在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進行農作使用，應考量對於環境影響衝擊，又前場次專家學者提及原住民族傳統慣俗耕作使用，此類使用也應以部落為單位提出使用許可。有關農作使用之容許情形將再與農委會討論。 3.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國土計畫全面實施後，原來之合法使用本應持續，並不會因制度轉換而遭受損害；另未來針對既有使用與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管制不同時，第 32 條亦允許「改為妨害目的較輕之使用」，將就此部分另行研擬相關規範以協助制度銜接。 4.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第 4 項已明定直轄

項次	會議時間	討論議題	座談會共識
			市、縣(市)政府得另訂管制規則，地方政府如因應地方實際需要，具特殊性、必要性、合理性之前提下，且屬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無法規範者，得依循全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指導事項，因地制宜擬訂管制規則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二) 議題二、國土計畫法下之容許使用項目及細目 1.目前於各容許使用項目均有「其他」之細目，其目的即為提供未來容許使用項目彈性調整空間。 2.綠能設施與再生能源項目其性質雷同，未來原則將以再生能源設施統一含括。 3.倉儲設施並不包含物流，因物流設施同時包含了「儲存」、「配送」等使用行為與場域，故附件 1 所列倉儲設施僅限堆放使用。 4.考量刪除餐飲住宿設施後，其他主管機關或者民間此類餐飲住宿設施無法繼續使用或管理，因此需再釐清是否有已知未於發展觀光條例規範、係歸屬其他主管機關管轄之餐飲住宿設施。 (三) 議題三、國土計畫法下之使用地編定 1.農業相關使用目前仍將歸屬於農業生產用地、農業設施用地，而產業用地原則屬工業使用範疇。 2.古蹟保存用地調整為文化資產保存用地係經與文化部討論，希望以此用地別就相關保存計畫進行審核管理。至於特定用地將再予研議是否調整名稱。 3.有關農業使用中的農作、畜牧、養殖、農田水利等使用，是否應個別編定使用地，依農委會意見認為相關使用地應進行整合，用地別過多亦難以管制，本署將再與農委會討論。 4.有關農業生產用地與農業設施用地的地籍分割問題，將再予研議。

項次	會議時間	討論議題	座談會共識
5	107.12.20	用地編定之相關議題範疇、有關可建築用地建築權益保障之議題	(一) 有關議題一用地編定之相關議題範疇： 1.未來使用地別將規劃以電腦直接轉載，原則上不須進行現勘，如屬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有興辦事業計畫者，以其計畫內容編定，原則上不會循現況編定，將以目前編定內容直接轉載。 2.有興辦事業計畫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轉載應可一步到位，但可能須與縣市政府討論並梳理目前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計畫內容。 3.仍請農委會就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議題，於 12 月底前提供貴會完整意見，俾供本署納入研議。 (二) 以目前規劃方向，從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劃設應可大致了解原本土地係歸屬於何種用地別，如需彰顯原本使用地內容，也可考量在未來土地使用證明上多增加此項目，其必要性可後續再進行討論。 (三) 有關未來區域計畫轉為國土計畫管制而造成限建、容許使用項目減少者，就過去討論情形與大法官解釋，是沒有補償的。 (四) 未來將考量以附件三之格式，做為未來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附表呈現方式。
6	107.12.28	用地編定之相關議題範疇、有關可建築用地建築權益保障之議題	(一) 未來使用地之轉換具兩作法，一為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公告實施後，將直接轉換。簡報第 13 頁說明為未來轉換後若有申請開發時，才以此程序辦理。 (二) 丁種建築用地之性質與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及丙種建築用地不同，具有較強烈之外部性，故以產業用地區分。 (三) 本次興建住宅的例子來說，甲種建築用地屬原區域計畫法可建築用地，轉換後在非可建築住宅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下時，理論上應考量其影響性等，但現行制度已可興建，故評估保留其建築權利，仍得申請住宅使用，惟將依國土保育地區性質限縮容許使用項目。

項次	會議時間	討論議題	座談會共識
			(四) 針對暫未編定之土地，未來轉軌時可能仍維持暫未編定，或以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環境條件編定適合之使用地(如國保一之國土保安用地等)，或以鄰近之使用地編定，此部分尚在討論中。 (五) 針對免經申請使用之細目，未來將在制度設計上，將再研議用地編定配套機制。 (六) 特定用地若未來不再存在，則可以不用訂定特定用地，然而實務上各縣市政府在清理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類別有一定難度，故可暫時以特定用地編定。 (七) 同一土地部分為 A 用地及部分為 B 用地之土地仍應照分別所對應之使用地轉載。 (八) 考量營建剩餘土石方尚屬資源之一種，故將其與鹽業、礦業及窯業用地整合編定為礦石用地。 (九) 農舍在營建署認為是農業設施用地，但過去幾場座談會及研商會議，農委會認為農業設施用地及農業生產用地不一定需要區分開來，只需要一種農業用地提供農業設施及農業生產使用，故針對該 2 用地類別，將再評估。

附錄一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歷 次研商會議發言紀錄



壹、106.08.18 殯葬設施

一、內政部民政司

- (一) 國家目前對於殯葬的政策以環保葬為發展方向，環保葬依殯葬管理條例可分為公墓內的樹葬，以及該條例第 19 條所指之植存，其所需面的土地積較小，而此次會議議程中對於殯葬設施之相關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已參照區域計畫法與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提出足夠細緻的分類，因此原則上予以尊重與支持。
- (二) 議程中對於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下之殯葬用地的編定規定，提及如申請開發公墓或其他殯葬設施之土地未達一定規模，採應經同意使用方式辦理，是否仍須變更編定為殯葬設施用地。
- (三) 寵物的殯葬相關設施依現行法規不列入殯葬用地，而是設置於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其主管機關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目前農委會已在研議相關法規草案進行管理。若未來取消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應將此納入考量。

二、本署城鄉發展分署

- (一) 殯葬設施涵蓋的項目廣泛，但目前都統一納入殯葬設施用地中，依本次會議議程中提出殯葬設施用地僅可於 4 類國土功能分區中進行編定，範圍有限，可能對於未來的使用上造成侷限。
- (二) 殯葬管理條例所指之殯葬設施包含公墓、殯儀館、禮廳及靈堂、火化場及骨灰（骸）存放設施，上述各細目對於環境影響的程度不同，應適度考量依各細目之內容分別進行管制。

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 (一) 按目前區域計畫法之相關規定，非都市土地之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及風景區內，未經依法核准使用者，應按「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編定原則表」備註欄內所註之主要用地（林業用地）辦理編定，惟此種編定方式對於部分非本局經管之國、公、私有土地早期（殯葬管理條例施行前或依墳墓設置管理條例規定）即供墳墓使用，仍編為林業用地，是否可能發生未違反殯葬條例，卻違反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之情形，如有此情形，未來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應如何解決，建請規劃單位提出說明。
- (二) 議程第 10 頁對於國土計畫實施後，後續擬申請設置殯葬設施者，限於國保 2、農發 2-2、農發 3 及城鄉 3 等 4 種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並規定一定規模以上應變更為殯葬設

施用地，一定規模以下採應經同意使用方式辦理。查現行森林區不得申請變更編定殯葬用地，且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6 條附表 1，林業用地並未容許施設殯葬設施，惟未來森林區可能納入國保 2 或農 3，則前開規劃可能放寬部分殯葬設施申請之區位，建議應配套規範得申請施設之類型（例如僅限公墓設置）或申請條件（例如僅限公墓更新或僅限政府施設），請規劃單位納入考量；另營建署表示以同意使用方式辦理者，仍須變更編定為殯葬設施用地，本局認同性質不相容之使用地（如林業用地），不應將殯葬設施作為其許可使用細目，應以變更編定為殯葬設施用地為妥。

- （三）另為後續相關國土計畫使用地編定及土地使用管制等討論，建請營建署提供全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初步模擬成果數化圖資，俾利本局執行相關評估作業。

四、原住民族委員會

同意此次會議議程提出對於殯葬設施用地的編定與管制規則。未來原住民族土地如有特殊案例，希望可透過擬訂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進行彈性調整。

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供書面意見）

- （一）有關國人之殯葬需求及土地使用現況(靈骨塔、公墓、散葬等)，似宜先針對其國土利用情形進行分析，並確認其是否符合國土整體利用精神，並於銜接國土計畫法體系時，適時予檢討於各國土功能分區設置之合理性與必要性，似不宜逕以殯葬事業得於一般農業區或山坡地保育區之現行法令規範，而直接對應於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第 3 類及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等土地設置。況殯葬需求係衍生城鄉發展地區之一般民眾，除城鄉發展地區第 3 類原住民族土地得設置殯葬設施用地外，亦應併同思考於城鄉發展地區之適當分類(如第 2 類)給予殯葬設施用地之設置，始符合國土計畫法之計畫引導精神。
- （二）由於殯葬設施與農業發展之相容性不高，屬鄰避設施且恐影響周邊農業生產環境，故本案規劃於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第 3 類土地得編定殯葬設施用地，允宜謹慎。倘若內政部基於國土主管機關立場，認為殯葬設施用地存在於農業發展地區有其必要性且無可避免，同時基於各項事業應以整體規劃及集中設置為原則，除應於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給予區位等必要之限制外，次查國土計畫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於符合第 21 條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使用原則下，從事『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之土地使用，應由申請人檢具第 26 條規定之書圖文件申請使用許可；其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之土地使用，其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又查國土計畫法第 26 條第 2 項規定略以：「主管機關審議申請使用許可案件，應考量土地使用適宜性、交通與公共設施服務水準、自然環境及人為設施容受力。依各國土功能分區之特性，經審議符合下列條件者，得許可使用：...二、農業發展地區：維護農業生產環境及水資源

供應之完整性，避免零星使用或影響其他農業生產環境之使用；其有興建必要之農業相關設施，應以與當地農業生產經營有關者為限。」，殯葬事業應屬「性質特殊」之土地使用，不論其事業設置規模，均應納入上述「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之認定標準」進行規範，並循使用許可制度辦理。

(三) 有關農業發展地區之分類及劃設條件，本會補充說明如下：

1. 建議將農地資源分類分級劃設準則，納為全國國土計畫之農業發展地區各分類劃設條件，取得法制效力以利後續執行，並指導都市計畫農業區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不宜逕以本會歷年農地資源分類分級成果為劃設依據。
2. 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土地，不建議以農地資源分類分級成果再劃分次分類，況農地資源分類分級成果之第 3 種農業用地雖易受外界干擾，然可發展農業產製儲銷事業，與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土地管理原則相符；倘農地現況已群聚作為其他非農產業使用，且經檢討無法回復農業使用者，建議劃歸城鄉發展地區。
3. 有關本會對於都市計畫農業區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管理作法之意見，補充說明如下：
 - (1) 依國土計畫法第 8 條第 4 項規定：「國家公園計畫、『都市計畫』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訂之部門計畫，應遵循國土計畫。」揭示，國土計畫為都市計畫之上位計畫，應得以各級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條件、土地使用指導事項，指導各直轄市、縣(市)檢討都市計畫農業區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土地管理作法。營建署雖主張依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屬實施都市計畫者仍依都市計畫法及其相關法規實施管制，惟對於都市計畫農業區應檢討劃入農業發展地區適當分類者，其土地使用管制似仍應遵循該農業發展地區分類之土地使用指導事項，並透過都市計畫法相關規定予以落實。
 - (2) 查都市計畫農業區土地面積約 10 萬公頃，依本會 105 年度「農地資源空間規劃總顧問指導計畫」報告，其中符合農地資源分類分級第 1 種農業用地劃設準則之土地面積約 2.3 萬餘公頃，應屬糧食安全確保之重要場域，且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劃設條件。另基於全臺都市計畫農業區之資源條件不同，似不宜統一歸屬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否則將喪失國土計畫法之計畫引導精神。爰針對都市計畫農業區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應得於全國國土計畫指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針對轄內都市計畫進行檢討，倘計畫人口發展率未達一定程度，且都市計畫農業區之農業使用比率高或符合農業發展地區各分類劃設條件，仍應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之適當分類(第 1 類至第 3 類)；倘計畫人口發展率已達一定程度，且都市計畫農業區之非農業使用高，則得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
 - (3) 次查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29 條之 1 規定，農業區經縣(市)政府審查核

准，得設置公用事業設施、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場、汽車運輸業停車場(站)、客(貨)運站與其附屬設施、汽車駕駛訓練場、社會福利事業設施、幼兒園、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加油(氣)站、戶外球類運動場及運動訓練設施、政府重大建設計畫所需之臨時性設施。上述相關規定實不利於都市計畫農業區之優良農地確保，爰建議併同修正都市計畫法土地使用管制法規，針對劃入農業發展地區之都市計畫農業區，縮減非農業使用之容許使用項目。

- (4)為配合國土計畫之農業發展地區劃設與土地管理，本會認為刻正規劃辦理之對地直接給付制度，以及現行農地享有之農業輔導資源、農地稅賦優惠、農民福利等，於過渡至國土計畫法體系後，應以適用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至第3類土地為原則。至於檢討劃入城鄉發展地區之都市計畫農業區，應思考不再視為農地，而統歸由都市計畫主管機關主政規劃與管理，並仿照日本國土計畫體系劃設為生產綠地，作為都市農業、防災、滯洪、景觀等用途，並於非常時期轉為農業耕作使用，以適度發揮糧食安全功能；對於不利耕作之都市計畫農業區土地，則提供作為綠能使用，就近供應負載中心用電需求。至於土地所有權人權益及賦稅優惠，則建議都市主管機關另訂專法處理之。

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提供書面意見）

本次會議議題「殯葬設施用地」，倘涉及「山坡地」是否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之議題，本組意見如下：

- (一) 依國土計畫法第21條規定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土地之「使用」原則為儘量維護自然環境狀態，允許有條件使用，惟依水土保持法第12條規定，山坡地土地開發利用前，僅要求水土保持義務人應先擬具水土保持計畫送主管機關審核後實施，並無管制山坡地土地「使用」之相關規定；且臺灣地狹人稠，因此，部分山坡地土地之使用現況為農業使用，且其自然條件亦適合提供農業使用。
- (二) 爰「山坡地」土地應參考自然條件或使用現況，納入各類國土功能分區，而非全部列為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土地。

貳、106.09.12 礦業設施

一、經濟部礦務局（會前書面意見）

- (一) 有關會議資料第22頁表一：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下之容許使用項目表14、礦業設施，於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2-2類區域內（有條件）容許使用的部分意

見：

- 1.經濟部（礦務局）為辦理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採取土石申請案件之審查作業，於徵詢農委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等相關單位意見後，依土石採取法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6條第5項訂定「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容許採取土石審查作業要點」，並以經濟部中華民國95年3月9日經礦字第09502780410號令發布施行。前述要點第2點業已規範：「土石採取案件申請容許使用，以『無須回填之坡地土石』為原則」。
- 2.考量我國民情，平（農）地土石採取案件易衍生違規作為，（養殖）水池或填埋異物而不符土地編定使用管制的情況，不利國土有序管理，故目前陸上土石採取案件均屬（受理）坡地土石案件；早年平地土石採取案件（2件）中已依法變更為一般農業區礦業用地（均無實際開挖）者，現土石採取人已申請註銷（廢止）原許可，尚未依法變更用地者則仍依程序（即不贊同平農地變更編定挖取土石的政策態度）處理。
3. 土石資源依使用目的不同，而有地域分布之差異，難以全面性依人為方式行政劃分進而引導使用，但仍可參採日本「國土利用計畫法」及其「森林法」、「農地法」等許可或轉用審議機制（如附圖）。故建議於國土保育區第二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有條件容許使用外，延續目前經濟部（礦務局）有關「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容許採取土石審查作業要點」之作法，於法制作業可行情況下，授權經濟部礦務局會銜農委會發布審議規則，或授權農委會發布審議規則，或於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下增訂特定項目的容許使用規範。
- 4.有關「國保二」或「農發三」下的「林業用地」之容許使用審查方式，則不妨比照農牧用地容許使用審議方式，援引「申請租用國有林事業區林班地為礦業用地審核注意事項」為範本，邀集各地方政府檢討修正為適當且可操作內容，使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受理有關「私有土地經編定為林業用地」而意欲興辦土石採取之業者，有所審查憑依並依規辦理。
- 5.有關礦業用地涉及「國保一」的開發，實務上，現行礦業使用經營多數位於保安林地（依據保安林經營準則辦理者）與林業用地（依據非都市土地容許使用執行要點辦理容許使用者），惟依後續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條件原則將保安林地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林業用地不見情況可能為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或第2類。對於已於保安林地與林業用地進入實質開發之礦業權者將面臨原本可使用之土地無法繼續使用。目前位於東部森林區國有林班地內經本局核准之礦業用地，開採礦種為大理石、白雲石、滑石、蛇紋石等，其中位於行政院農委會公告保安林內開採礦種又以大理石居多，佔我國大理石總開採量約15%，為我國市場主要仰賴部分。若劃為「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不予作為礦石開採使用時，除依現行法規可能面臨補償問題外，從實

務面考量，針對自給料源缺少部分，如何維持產業鏈需求、國家經濟安全等，均為未來國土計畫面臨課題，去建請斟酌本案國保 1 及國保 2 分類原則，部分劃列國保 2。

- (二) 至於一定面積 (如 10 公頃) 以上土地使用，類似目前變更編定使用方式審議機制，日後是否改以「使用許可」方式審議？，且有關爆炸物存放之用地及區位、苗栗通宵鹽場 (現況似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等「鹽業設施」是否後續將劃屬礦業設施管制範疇？亦未見納入本次研商資料中。後續仍請貴署依規劃的研商時程，召開會議研商，以取得共識，避免後續執行上的爭議。
- (三) 礦業設施 (第 22 頁表第 14 項)、礦業用地 (第 19 頁 (二) - 4)，及「礦石開採」、「採取土石」等，是否屬同一管制範疇？或不同管制項目？建請於後續資料中就名詞部分予以釐清或統一制定，以避免衍生爭議。

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一) 查國土計畫法第 6 條第 5 款規定略以：「農業發展地區應以確保糧食安全為原則，積極保護重要農業生產環境及基礎設施，並應避免零星發展。」爰建請國土主管機關考量國土計畫農業發展地區劃設精神，並基於農地總量確保原則，農業發展地區之容許使用項目及使用地編定，應儘量避免作為非農業使用。
- (二) 本會前以 106 年 7 月 18 日農企國字第 1060012968 號函建議農業發展地區各分類之劃設條件如附件，建議將農業發展地區劃設為 4 類。惟營建署對外表示農業發展地區劃設為 5 類，其中第 2 類土地將區分為 2-1 類、2-2 類，是否有利於農產業發展並展現國土計畫引導精神，不無疑問。況第 2-2 類土地倘基於其易受外界干擾，而得允許編定許多非農業使用項目，恐導致農業發展地區第 2-2 類土地更朝非農業使用情形發生，與國土計畫法農業發展地區劃設與土地管理精神恐有相違，建議應慎重考量。
- (三) 有關礦石開採、採取土石及其相關設施，是否得於農業發展地區容許使用，乃至於得否編定為礦業用地一節，本會認為與農產業似缺乏產業相容性與相輔性，並恐導致周邊農業生產環境之不利影響，表建議經濟部礦務局應評估相關事業之總體供需狀況，以及詳加說明於農業發展地區從事相關事業之必要性與合理性，並請國土主管機關基於農業發展地區劃設與土地管理原則，考量礦業用地編定及礦業相關容許使用項目之適宜性。
- (四) 有關農業發展地區之分類及劃設條件，本會補充說明如下：
1. 建議將農地資源分類分級劃設準則，納為全國國土計畫之農業發展地區各分類劃設條件，取得法制效力以利後續執行，並指導都市計畫農業區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不宜逕以本會歷年農地資源分類分級成果為劃設依據。
 2. 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土地，不建議以農地資源分類分級成果再劃分次分類，況農地資

源分類分級成果之第 3 種農業用地雖易受外界干擾，然可發展農業產製儲銷事業，與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土地管理原則相符；倘農地現況已群聚作為其他非農產業使用，且經檢討無法回復農業使用者，建議劃歸城鄉發展地區。

3.有關本會對於都市計畫農業區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管理作法之意見，補充說明如下：

- (1)依國土計畫法第 8 條第 4 項規定：「國家公園計畫、『都市計畫』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訂之部門計畫，應遵循國土計畫。」揭示，國土計畫為都市計畫之上位計畫，應得以各級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條件、土地使用指導事項，指導各直轄市、縣（市）檢討都市計畫農業區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土地管理作法。營建署雖主張依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屬實施都市計畫者仍依都市計畫法及其相關法規實施管制，惟對於都市計畫農業區應檢討劃入農業發展地區適當分類者，其土地使用管制似仍應遵循該農業發展地區分類之土地使用指導事項，並透過都市計畫法相關規定予以落實。
- (2)查都市計畫農業區土地面積約 10 萬公頃，依本會 105 年度「農地資源空間規劃總顧問指導計畫」報告，其中符合農地資源分類分級第 1 種農業用地劃設準則之土地面積約 2.3 萬餘公頃，應屬糧食安全確保之重要場域，且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劃設條件。另基於全臺都市計畫農業區之資源條件不同，似不宜統一歸屬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否則將喪失國土計畫法之計畫引導精神。爰針對都市計畫農業區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應得於全國國土計畫指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針對轄內都市計畫進行檢討，倘計畫人口發展率未達一定程度，且都市計畫農業區之農業使用比率高或符合農業發展地區各分類劃設條件，仍應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之適當分類（第 1 類至第 3 類）；倘計畫人口發展率已達一定程度，且都市計畫農業區之非農業使用高，則得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
- (3)次查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29 條之 1 規定，農業區經縣、（市）政府審查核准，得設置公用事業設施、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場、汽車運輸業停車場（站）、客（貨）運站與其附屬設施、汽車駕駛訓練場、社會福利事業設施、幼兒園、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加油（氣）站、戶外球類運動場及運動訓練設施、政府重大建設計畫所需之臨時性設施。上述相關規定實不利於都市計畫農業區之優良農地確保，爰建議併同修正都市計畫法土地使用管制法規，針對劃入農業發展地區之都市計畫農業區，縮減非農業使用之容許使用項目。
- (4)為配合國土計畫之農業發展地區劃設與土地管理，本會認為刻正規劃辦理之對地直接給付制度，以及現行農地享有之農業輔導資源、農地稅賦優惠、農民福利等，於過渡至國土計畫法體系後，應以適用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至第 3 類土地為原則。

至於檢討劃入城鄉發展地區之都市計畫農業區，應思考不再視為農地，而統歸由都市計畫主管機關主政規劃與管理，並仿照日本國土計畫體系劃設為生產綠地，作為都市農業、防災、滯洪、景觀等用途，並於非常時期轉為農業耕作使用，以適度發揮糧食安全功能；對於不利耕作之都市計畫農業區土地，則提供作為綠能使用，就近供應負載中心用電需求。至於土地所有權人權益及賦稅優息，則建議都市主管機關另訂專法處理之。

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對於議程資料之討論事項說明二（三），研擬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下得否編定為礦業用地之相關規定，本局意見如下：

- （一）「1.現況已依法核准使用者，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內依其現況編定為礦業用地。」乙節：
- 1.現行部分礦石開採係以容許使用同意方式，於林業用地核准開採，並無核准該使用地變更為礦業用地。建議請經濟部礦務局盤點既有礦業用地（礦業法）應區分係採非都市土地管制規則容許使用同意，抑或依區域計畫法規定循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規範取得開發許可，變更為礦業用地等不同核准礦石開採之樣態。
 - 2.因所謂「依法核准使用」存在不同樣態，本局建議本項應修正為「現況使用地編定為礦業用地者，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內依其現況編定為礦業用地。」，林業用地採容許使用方式核准礦石開採者，仍應維持林業用地，並依國土計畫法第32條規定，「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得為區域計畫實施前之使用、原來之合法使用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得為原合法使用。
- （二）「2.擬申請礦石開採及其設施、採取土石者：．．．全國國土計畫草案規劃「國保2」、「農發2-2」得申請使用許可。」乙節：
- 1.依討論議題二（四）2.（2）（p.25），「目前實務上部分「礦石開採」案件位於森林區或林業用地、部分「採取土石」案件位於山坡地範圍，國未來森林區可能劃設為『國保1』及山坡地範圍可能劃設為『農發3』，故國土計畫全面施行後，該地區將不得申請容許使用及使用許可，走否符合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政策及法令規定、實務上是否可行。」乙節，因森林法第9條第1項第2款規定，在地質穩定、無礙國土保安及林業經營者為前提下，森林得採、採礦之行為；另森林法第30條，亦訂有保安林在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採取土、石之規定。因此，倘此節經礦業主管機關認為國有林地或保安林未來劃入不得容許使用及使用許可之分區，符合政策方向，實務上可行，本局敬表認同。
 - 2.反之，則建請依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總編第18之1點修正重點辦理，即申請礦石開採之土地屬於國有林、公有林或保安林者，其使用地編定於開採中或開採完

成應維持或編定為林業用地 (或國土保安用地)。

3.至於礦務局說明因部分土石採取位於林業用地，建議林業用地不納入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改納入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乙節，因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之林業用地係供林農從事營林生產之土地，其性質與農業發展較為合適，應維持劃入農發 3。

(三) 在礦業法未修正第 3111 采礦權及第 57 條礦業用地之補償規定前，依國土功能分區限制或禁止原核定之礦權土地或礦業用地申請開發或展限，似有補償之疑慮，請營建署研析禁止開發或禁止展限，是否需給予礦業權人補償，以及補償金是否由國土計畫法主管機關提撥。

參、107.01.18 交通、氣象與通訊設施

議題一：「交通、氣象與通訊設施」相關之容許使用項目與細目研訂內容是否妥適？

一、科技部

有關附表 1 容許使用項目中「23.氣象設施」細目「天文臺」，國內目前所有天文臺中，僅一座研究型天文臺 (鹿林天文台) 屬本部主管，其餘之主管機關皆為教育部，建議將「天文臺」之主管機關併列本部及教育部。

二、交通部

- (一) 依公路法之規定，道路分為許多類別，其中地方道路之主管機關為各該地方政府，建議「17.運輸設施」細目「道路及其設施」、「道路收費站、道路服務及管理設施」、「軌道及其設施」之主管機關應併列交通部及直轄市、縣 (市) 政府。
- (二) 依停車場法第 3 條規定，停車場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交通部，在地方為地方政府，建議「19.停車場設施」之主管機關應併列交通部及直轄市、縣 (市) 政府。
- (三) 有關「24.通訊設施」細目「其他通訊設施」，尚包含專用電信及國防通訊，該細目主管機關應增加各該主管目的事業機關。

三、交通部公路總局

「市區道路」與「公路系統」分屬不同主管機關 (內政部及本部)，本案內容有關「道路」一詞，如泛指「市區道路」與「公路系統」，為求用詞嚴謹，建請修正為「道路與公路」。

四、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

- (一) 有關附表 1 容許使用項目中「17.運輸設施」細目「軌道及其設施」之定義及內容為何？是否包括路線、場站及車站週邊開發地區等，如不含車站開發，則未來適用之規定為

何。

- (二) 本部刻辦理大眾捷運法及土地開發辦法修法作業，未來捷運系統需用土地辦理都市計畫變更部分，一般路線場站統一名為捷運系統用地，而擬辦理土地開發則變更為捷運開發區；至於非都市土地部分，則尚未有統一之見解。

五、交通部港務公司

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類別釐清：建議增加「港埠用地」類別，並納於「海洋資源地區」與「城鄉發展地區」等分區。

- (一) 於各縣市都市計畫中，港埠土地部分皆有劃設「港埠用地」或「港埠專用區」，且部分商港位於都市計畫（特定區計畫）中，為利後續使用地分類及「港埠及其設施」容許使用項目、使用強度與功能分區銜接，建議評估增列「港埠用地」，俾於國土計畫中做齊一性規範及指導，亦讓地方政府後續編製功能分區(使用地)時有所依循，及轉換操作上較具直觀對應性。
- (二) 現行商港區域內的相關行為較符合「海洋資源地區」與「城鄉發展地區」等分區使用類型，故後續建議評估「港埠用地」可納於該二分區中，以保障既有合法使用的商港區域。
- (三) 另交通部臺灣港務公司前以 106 年 4 月 21 日港總企字第 1060053217 號函，檢送國際商港港區涉及都市計畫之範圍資料，並請內政部評估增列「港埠用地」類別在案，考量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預計 108 年完成草案，建請內政部評估同意用地類別增列「港埠用地」。
- (四) 依會議資料 P.13 第(十三)項「交通用地」含港埠類，惟 P.4 交通用地於「海域區」之編定原則係不得編定，是否誤繕，請再釐清修正。

六、交通部航港局

建議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附表一之「18.運輸設施」增列一細目為「航路及相關設施」。

七、交通部

有關場站開發，以捷運為例，場站現行在非都市土地並無對應之容許使用項目（非運輸設施），目前開發場站只能使用「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未來可能需考量容許使用項目中是否增列場站。

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 (一) 有關本次會議資料第 6 頁，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中，天文臺、電信、微波收發站（含基地臺）於國土保安用地，以及輸送電信、電力設施於林業用地、國土保安用地之容許使用情形，應為「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如達一定規模，則須

進行使用許可申請」，建請修正。

- (二) 本局經管 82 條林道，其中僅有少數幾條為公路法所稱之公路，其餘皆為森林法核定之森林經營所需之道路，因此本局建議參採交通部公路總局將「道路」改為「道路與公路」之建議，以避免爭議。

九、經濟部暨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含書面意見)

- (一) 有關本局轄管之「電磁波相容檢測實驗室」設施內容及相關修法歷程簡要說明如下：
- 1.目前資訊、電子、電機等產品皆需通過電磁相容檢測始可內外銷，因此執行上述產品之「電磁相容檢測實驗室」確有申設之必要。
 - 2.然電磁相容檢測實驗室之設立地點須位於無外界電磁波干擾之開闊處所。因此國內大多數業者多選擇山坡地保育區之非都市土地設立電磁相容檢測實驗室。
 - 3.惟礙於非都市土地相關法令不周全，並未將電磁波檢測實驗室新興行業之用地列入考量，使得實驗室興建之用地一直無法合法化。
 - 4.為解決上述爭議，內政部 90 年 4 月 26 日於「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增列非都市土地申設「電磁波相容檢測實驗室」辦理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相關規定。
- (二)「電磁相容檢測實驗室」為避免外界電磁波干擾致使影響檢測結果之正確性，多設置於山坡地保育區之開闊處所，考量其原地目亦會涉及部分農業用地，且因設施座落區域較為偏僻，不致妨礙國土保育及資源保護，在需經國土計畫機關審議裁量同意前提下，建議將附表 2 之國 1、農 1~農 4 之容許使用規定修正為「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如達一定規模以上，則須進行使用許可申請」。
- (三)附表 2「城鄉發展地區城 2-2 原核發開發許可地區 (除鄉村區屬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件者、特定專用區屬水資源設施案件者外)、屬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前經行政院專案核定案件」一節，建議修正為「原核發開發許可地區 (除鄉村區屬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件者、特定專用區屬水資源設施案件者外)、屬依原獎勵投資條例暨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同意案件、前經行政院專案核定案件」之文字內容。
- (四)本部為「電磁相容檢測實驗室」之主管機關。

十、本署綜合計畫組

- (一) 科技部、交通部、經濟部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提出修正主管機關之意見，原則建議同意參採修正。
- (二) 本次會議討論所指之道路，並非僅限本部轄管之市區道路，而是通泛性所稱之道路，是否調整為「道路及公路」或僅納入立法說明，將再予評估，並將林務局建議增列「林道」，併予考量。至有關高雄港務公司建議增訂港埠用地，非本次會議討論事項，將於

後續討論使用地類別時，將其納入討論。

- (三) 有關「17.運輸設施」細目「軌道及其設施」之內容，係指以運輸為主之必要設施，不包含場站週邊土地開發，考量該類情形多發生於都市計畫土地範圍，建議交通部就相關開發執行經驗及意見提供本署，俾參考納入相關土地使用管制及相關規定。
- (四) 有關「24.通訊設施」中涉及軍用通訊的部分，本組將另洽詢國防部意見，俾評估「軍用通訊」納入細目或獨立容許使用項目；另交通部航港局建議增列細目「航路及相關設施」，為避免細目過於繁雜，將再予評估。
- (五) 有關海洋資源地區之容許使用情形，依高雄港務公司建議「無害通過」或「無害使用」部分，將納入後續討論。
- (六) 「電磁波相容檢測實驗室」之容許使用情形，因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為最嚴格保護地區，是否容許電磁波相容檢測實驗室得「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如達一定規模，則須進行使用許可申請」，建議再予評估，涉及農業發展地區部分並建議徵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意見。惟如屬既有合法使用，將不影響其權益。

議題二：「交通、氣象與通訊設施」相關之容許使用項目與細目，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下之容許使用情形是否妥適？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 (一) 由於海洋資源地區第 1-1 類屬相關目的事業法劃設之環境敏感地區，按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有符合國土保育地區劃設原則之地區，應按其資源、生態、景觀或災害特性及程度，予以禁止或限制使用，因此就本次討論之交通、氣象與通訊等相關設施，建議禁止在該分類之海洋資源地區內使用或設置（符號修正為「×」）；另其餘各類海洋資源地區之使用，內容應依海域用地容許使用相關規定辦理。
- (二) 依據營建署之規劃，「○」代表容許使用，但應經國土計畫機關同意，如達一定規模以上，則須進行使用許可申請。由於本次討論之焦點在於「設施」，因此建議不論規模大小，均應依海域用地容許使用規定，向國土計畫主管機關申請區位許可。

二、交通部中央氣象局

有關海洋資源地區第 1-1 類的容許使用情形，本局的海象觀測平台為設置於海平面上，面積約 2 公尺乘 2 公尺，且考量氣象觀測之必要性，部分海象觀測平台會設置於海域的保護區內，且設置時會徵詢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故不宜禁止該類設施於海洋資源地區使用或設置。

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 (一) 目前航空站、飛行場於海洋資源地區均不允許使用，經了解外島地區部分機場可能列

為海洋資源地區，對後續整建或擴建恐有影響，請妥予考量。

- (二) 國內機場座落區位如屬非都市土地者，其使用地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可逕為使用；依本次會議資料內容，規劃該設施使用「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如達一定規模，則須進行使用許可申請」，對於機場整建及擴建等重大工程將致使工程期日冗長，請再予評估考量。此外，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開發強度為建蔽率 60%、容積率 180%，然本次會議資料規劃未來之使用強度為建蔽率 40%、容積率 80%~120%，將影響機場運作需求，請併予考量。

四、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含書面意見）

- (一) 建議保留纜線附掛桿、電線桿等設施（會議資料第 26 頁附表 1 容許使用項目及其細目整併成果—「24.通訊設施」中「其他通訊設施」之研訂原則欄：「纜線附掛桿屬通訊設施之附屬設施，電線桿屬能源設施之附屬設施，故予以刪除」）。
- (二) 建議免申請雜照之基地臺，不受土地使用分區之管制。其理由如下：
- 1.因應物聯網及 5G 發展，未來設置基地臺需求相當高，隨著科技進步，基地臺設備已非常小型，且有人活動的地方就有通信需求，物聯網時代更是有物的地方就有通信需求，故無土地利用之管制理由。
 - 2.基地臺樣態繁多，納管高度 9 公尺以下(免申請雜照)基地臺，實不符管理效益，為求通信普及並提升建設效率，建議基地臺設置應不受土地使用分區管理為宜。
 - 3.未來修正方向較現行規定嚴格，倘依新法規定，任何型式之基地臺須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者，電信事業設置基地臺恐曠日廢時，且行政機關亦無專業審查該設置地點是否為通訊之所需，難以推動數位經濟國家之發展。
 - 4.依貴署 104 年 11 月 17 日營署建管字第 1040073278 號函，對於非設置於建築物屋頂或其法定空地上置基地臺已回歸本會依據「電信法」及「行動通信網路業務基地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予以審查，已無須依建築法規定申請雜項執照。
 - 5.本會「行動通信網路業務基地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與「行動寬頻基地臺審驗技術規範」亦有相關條文規定基地臺設置之限制，故建議免申請雜照之基地臺無需再納管。
- (三) 建議刪除「附表 2 容許使用項目於各功能分區分類容許情形」—「24.通訊設施」(會議資料第 28 頁)中「位於城鄉發展地區者，考量其對於人體健康之影響，其設置區位應於與住宅設施保持一定距離以上」之備註文字。其理由為依據國際衛生組織(WHO)等研究機構，目前通訊及傳播使用之電磁波屬於「非游離輻射」，目前無任何證據顯示對人體有何影響，且基地臺為國家電信基礎設施，政府機關應協助興建，本會每年亦編列相關預算辦理電磁波宣導工作，建立正確觀念以消弭民眾疑慮。

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一) 有關各容許使用項目及細目於農業發展地區之容許使用情形，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考量其是否有設置於農業發展地區之必要性。農業發展地區之容許使用項目及細目應儘量與農業發展相關(與農業生活相關者，容許於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使用；與農業生產相關者，容許於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至第 3 類使用；與農業發展無關者，若為公用事業或公共設施，則可於各類農業發展地區使用)。
- (二) 在前開條件下，本會針對會議資料第 27-28 頁附表 2 之意見如下：
1. 「航空站、助航設施」若為需經使用許可核准設置之設施，其設置於農業發展地區可能影響農業土地規劃及發展。
 2. 「飛行場」實質範疇若包含民用輕航機的跑道，可能影響周邊農業使用。
 3. 「道路收費站、道路服務及管理設施」是否有設置於農業發展地區之必要性，建議應容許設置於城鄉發展地區即可。
 4. 各容許使用項目中訂有「其他」細目，均可設置於各類農業發展地區，然其實質內涵並不明確，為避免影響農業之生活、生產及生態環境，應審慎評估。
 5. 「停車場設施」是否包含農業生技園區或休閒農場之停車場，建議應補充說明。
 6. 考量「23.氣象設施」及「24.通訊設施」為公用事業或公共設施，本會原則同意大部分設施可設置於農業發展地區，屬面狀設施，如「電信公司營運處(所)」、「電磁波相容檢測實驗室」及「郵政局所及郵件處理場」，本會同意作業單位研擬之容許使用情形為不允許使用。惟有關「電信監測站」及「衛星地面站」，有無設置於農業發展地區之必要性，請再予評估。
 7. 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可容許「港埠及其設施」使用，因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為山坡地，應不會有港埠存在，建議修改為不允許使用。
- (三) 針對會議資料第 29 頁附表 3，建議依用地別進行建蔽率及容積率等強度管制。
- (四) 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之劃設目的，應仍為國土保育主，然依本次會議資料之容許使用情形，似較農業發展地區更為寬鬆，建議再予評估。

六、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飛行場包含直升機停機坪，可能有救災、救難之需要，故建議保留於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至第 4 類之容許使用情形為「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如達一定規模，則須進行使用許可申請」。

七、交通部公路總局

有關「容許使用項目於各功能分區分類容許情形」，建議將「道路及其設施」於「城 2-1」及「城 2-3」改列為「免經同意」。

八、交通部

「道路及其設施」於海洋資源地區之容許使用情形為「不允許使用」，惟考量未來如有興建跨海大橋需求，其墩柱落點均為海域範圍，故建議除海洋資源地區第 1-1 類外，其餘海洋資源地區改為「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如達一定規模，則須進行使用許可申請」。

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 (一) 有關航空站、飛行場、汽車修理場、汽車運輸場站、駕訓班、貨運停車場、貨櫃集散站、廣播電台及郵局等設施，與城鄉發展性質較為相關，是否有設置於國保 2 及農 3 之必要性，建議再予評估。
- (二) 考量國保 1、農 3 可容許「道路及其設施」使用，亦可能衍生停車需求，另位於國保 1 之登山步道、自然保護區及農 3 之森林步道，均可能衍生停車需求，故建議「19. 停車場設施」細目「停車場」，允許於國保 1、農 3 可有條件設置。

十、本部地政司

按目前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附表規定之容許使用項目及細目，如為免經同意使用之容許使用項目及細目，其設置仍應依目的事業法之規定，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後始得設置，以現行農牧用地為例，其依農業發展條例第 10 條規定，相關使用仍應循「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經同意使用後始得設置。

十一、本署綜合計畫組

- (一)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提出基地臺改為「免經同意」項目，將再予評估；又電磁波對人體健康影響之相關文字，將配合調整。
- (二)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對於部分設施（航空站、助航設施、飛行場、道路收費站、道路服務及管理設施）提出設置於農業發展地區之必要性及可能破壞農業環境等疑慮，考量各該設施係「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如達一定規模，則須進行使用許可申請」，並非「逕為容許使用」，亦即仍需經過一定申請（或審查）程序，又屬一定規模以上，應申請使用許可，是以，有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保有裁量空間，決定該設施是否得設置，爰初步建議保留該類設施設置之彈性，未來將透過後續審議之程序來判斷其設置區位是否恰當。此外，各容許使用項目中「其他」細目，係為因應未來發展動態及彈性需求，以避免管制過於僵化，且因列為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之項目，後續仍有機制得以檢視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 (三) 本次會議所討論之停車場設施係獨立設施，其容許使用建議參採農業委員會意見，於農 3 改列為「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如達一定規模，則須進行使用許可申請」，至國保 1 之容許使用，建議再予評估。此外，涉休閒農業及附屬設施（如停車場）等相關議題，已預訂於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4 次機關研商會議討論。

- (四)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出「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為山坡地，應無港埠設置需求」1 節，將參採修正。
- (五) 有關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之容許使用情形較農業發展地區管制寬鬆疑義，考量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係定位為核心保育區外圍緩衝區，國土計畫法亦規範為有條件使用，故給予較為彈性之使用，惟該彈性程度落實於土地使用管制情形(如航空站、飛行場、汽車修理場、汽車運輸場站、駕訓班、貨運停車場、貨櫃集散站及廣播電台等)，將再予審慎評估；至各該類使用於農 3 之容許情形，將併予評估。
- (六) 有關「道路及其設施」於城 2-1 改列為免經同意，因城 2-1 為既有工業區及鄉村區，建議予以改列。至城 2-3 之容許使用情形應保留為應經同意使用。
- (七) 本次與會機關提及「航空站、助航設施」及「飛行場」之疑義，建議民航局再予提供意見，俾評估部分設施是否再予細分(如將航空站、助航設施分為兩個細目)。
- (八) 考量「電磁波相容檢測實驗室」並非通訊範疇，將評估自「24.通訊設施」細目刪除。

肆、107.02.05 農業發展相關使用

議題一：「農業發展相關使用」相關之容許使用項目與細目研訂內容是否妥適？

一、經濟部(提供書面文字)

- (一) 未來國土計畫「農業發展相關使用」之容許使用項目：依本次會議資料，「農業發展相關使用」之容許使用項目包括「01.農作使用」、「02.農舍」、「03.農作生產設施」、「04.農產品銷售設施」、「05.農產品儲存設施」以及「06.農產品加工設施」，主管機關皆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其容許使用細目，經濟部無意見。(第 17 頁)
- (二) 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下綜合型容許使用項目(農村再生等)，轉換為未來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下，應否刪除：農村再生設施係依據農村再生條例辦理相關農業設施之特別規定，其下容許細目之主管機關建議維持由農村再生條例之主管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統一事權並簡政便民。(第 19 頁)
- (三) 附表一、容許使用項目及其細目整理成果：
 - 1.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農村再生設施-自用自來水處理及水資源再利用設施」、「農村再生設施-生態保育設施」，原主管機關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轉換至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後變更為「自來水及飲用水處理設施」、「自然生態保育設施-自然生態保護設施」，前後兩者之定義是否相同或相符應先確認，請補充說明。(第 29 頁)
 - 2.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則(草案)之容許使用項目及細目(第 29 頁)：
 - (1) 「26.自來水及飲用水處理設施」：鑒於「飲用水管理條例」第 2 條規定，飲用水

之中央主管機關應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爰建議增列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主管機關。

(2)「14.自然生態保育設施-自然生態保護設施」：經濟部水利署非主管機關，請修正。

(3)「15.景觀設施-景觀維護設施」：主管機關為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文化部，請補充說明本使用項目之內容及主管機關之權責劃分依據。

二、本署綜合計畫組

- (一)有關綜合型容許使用項目(包含農村再生設施、休閒農業設施)，整理後發現其可與其他容許使用項目及細目對應，爰刪除該項目，並將其細目拆解至各容許使用項目中；其拆解後可能面臨實際操作及主管機關權責劃分等問題，以休閒農業設施為例，現行制度可編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及農牧用地等兩種使用地別，未來若將此項目拆解，其細目將分別落至不同使用地別，導致未來休閒農場之範圍內可能包含多種使用地別；故該部分將另研擬相關論述及優劣說明後，再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討論此類使用項目處理方式(是否拆解)後續處。
- (二)有關水利用地之定義 1 節，考量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係以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下之容許使用項目為核心，爰先就該部分進行完整討論，後續再安排使用地類別之相關會議予以討論，惟經濟部水利署所提意見，將錄案處理。
- (三)「26.自來水及飲用水處理設施」之主管機關將增列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四)有關「自然生態保護設施」內涵，已請本部地政司協助查詢，俟該司提供意見後，將與經濟部意見併予處理。
- (五)「15.景觀設施」之定義及主管機關(是否修改為交通部觀光局)，非本次會議討論重點，將於後續機關研商會議提出討論。
- (六)有關海域區海域用地之容許使用項目，因海域包含之使用內容多元，海域用地之使用尚難與陸域容許使用項目一一對應，故目前海域用地之使用情形係採區位許可制度；未來國土計畫下海洋資源地區之使用地編定，將依各類海洋資源地區之性質編定，並不僅限於海域用地。

三、本署城鄉發展分署

若未來海洋資源地區將依使用性質編定多種用地，當一區域為立體使用時，該地將有多種使用相容，因此是否編定多種用地需再予評估。

議題二：「農業發展相關使用」相關之容許使用項目與細目，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下之容許使用情形是否妥適？

一、原住民族委員會

- (一)簡報第 27 頁提到未來城鄉發展地區禁止農業相關設施使用，依現行規定，鄉村區得

編定農牧用地，然未來國土計畫之城鄉發展地區並無農業相關使用之需求（如農業儲存、銷售設施），故建議農業相關設施於城鄉發展地區之容許使用情形應增加彈性。

- (二) 簡報第 28 頁提到河川區未來將禁止農業相關設施使用，依水利法第 78 條之 1 規定，河川區域得經許可後種植植物，故建議農業相關設施，未來於河川區之容許使用情形應再予評估修正。

二、經濟部水利署（部分提供書面文字）

- (一) 國土保育地區第 3 類、第 4 類：考量國土保育地區第 4 類係都市計畫地區範圍內環境條件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劃設條件之地區，並依據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土地使用指導事項辦理，非僅依都市計畫法進行管制而不需訂定容許使用項目，請規劃單位再行考量。(第 21 頁)
- (二) 現行河川區(即河川區域)未來可能劃為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禁止農業相關設施使用；依水利法規定，於河川區域內，種植(農作使用)及部分簡易農業設施(小型農具間或棚架)可有條件申請使用。倘此，水利法規定可能與相關敘述及所擬附表二(第 31 頁)部分容許使用項目及細目產生扞格。(第 25 頁)
- (三) 會議資料第 21 頁提到國土保育地區第 4 類未來將依都市計畫法進行管制，因國土保育地區第 4 類具有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之性質，建議應比照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進行管制。

三、本署綜合計畫組

- (一) 本次議程資料研擬之容許使用情形(議程資料附表 2)，係針對未來新的使用，其屬既有合法使用者，國土計畫法已保障得為原來使用。未來劃入城鄉發展地區者，係作為城鄉發展使用，不編定為農業用地，以符城鄉發展地區劃設之目的，透過落實計畫引導發展，並避免農地炒作。又城鄉發展地區是否可容許農作產銷設施使用，考量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政策立場，係將資源投入農業發展地區，其他功能分區則非該會照顧範圍，爰本次議程資料研擬之容許使用情形不鼓勵城鄉發展地區做農作產銷設施使用，惟後續將再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充分討論後，納入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研擬參考。
- (二) 依國土計畫法規定，都市計畫應依循各級國土計畫指導，其管制應依都市計畫法管制，是以，劃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4 類地區仍回歸所屬都市計畫區管制，並不需要訂定該分類之容許使用項目，如有必要，都市計畫主管機關亦得將之檢討劃出都市計畫範圍後，依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土地使用予以管制。
- (三) 涉及原住民族土地使用之容許使用情形，如非循擬定特定區域計畫，則應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予以管制，惟該相關內容如不符原住民族使用慣俗，建議原住民族委員會提供相關案例或建議意見，俾納入研訂參考。

- (四) 本次會議資料規劃方向，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不允許農作使用，但容許農舍使用之問題，係為落實計畫引導，將農村之居住功能集中於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故其使用應以設施型為主，非設施型（農作使用）則不鼓勵在此使用。又涉及農舍之容許使用情形，傾向以方案二（農業發展地區皆為應經同意使用）方式處理，係考量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仍以既有鄉村區為主，惟未來仍可能有擴大需求，爰以「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至第 3 類得經國土主管機關同意設置農舍」為其配套作法，並透過申請使用許可或應經同意等方式控管，後續將再徵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意見。

四、本署城鄉發展分署

- (一) 有關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鄉村區（未來可能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3 類、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之容許使用情形，依原住民族委員會意見，如各類型之使用均得容許，將可能導致管理問題，又涉及後續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內容研訂事宜，建議原住民族委員會提供原住民族土地之使用原則，俾納入參考。
- (二) 會議資料附表 2 之表達方式，目前「×」表示既有合法使用可從原來使用，新設使用則不允許使用，但可能讓人誤解為作該使用即為違法，建議再予評估其呈現方式（如以「△」符號呈現）。

伍、107.03.09 動物養殖、保護與林業、自然保育設施

議題一：「動物養殖、保護與林業、自然保育」之容許使用項目與細目研訂內容是否妥適？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企劃處（書面意見）

- (一) 全國國土計畫（草案）為避免後續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缺乏上位指導，以現行非都市土地 18 種使用地為參考基礎，整合為「住商」、「工業」、「遊憩」、「採礦」、「一般性公共設施」、「基礎維生公共設施」、「農業」、「自然資源保育」、「古蹟」等 9 種類別；至於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容許使用項目 59 項，與上述 9 種類別應如何對應，請營建署惠予說明。
- (二) 有關「農產品儲存設施」名稱，似源自於農產品產製儲銷概念，惟農業單位較少使用上述名稱，建議得修正為「農產品儲（集）運設施」。
- (三) 農業的部分將「產、製、儲、銷」區分為不同項目，畜牧及漁業的部分只將「產」獨立，「製、儲、銷」卻與農業整併在一起，但實際上畜牧、漁業與農業之「製、儲、銷」的使用型態不太相同。

- (四) 有關貴署針對包含多元性質細目之綜合型容許使用項目，例如休閒農業設施、森林遊樂設施、農村再生設施等，建議予以刪除一案，查休閒農業設施、森林遊樂設施、農村再生設施之細目得以設置，係基於休閒農業、森林遊樂、農村再生目的，依據各目的事業法令申請設置，若無上述目的及法令規範，部分細目尚無法單獨允許設置於農業發展地區。故為避免相關爭議，建議仍維持休閒農業設施、森林遊樂設施、農村再生設施之綜合型容許使用項目。

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 (一) 本次會議資料將「畜牧設施」按使用性質予以整併，僅保留生產相關設施，並將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附表 1 所列之細目整併至「其他畜牧設施」，未來地方政府審查時，因「其他畜牧設施」並未臚列項目，將可能產生執行困擾。
- (二) 「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規定畜牧設施之「興建高度不超過 20 公尺」，實務上死廢畜禽處理設施煙函高度約 18 公尺，故該辦法訂定 20 公尺為限。

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書面意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已預告修正將「禽畜糞尿資源化設施」列為畜牧設施，以簡化土地使用程序，惟本次會議資料第 33 頁附表 1 畜牧設施尚未納入，建議評估配合同步修正。

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牧處

- (一) 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中，各容許使用項目對應不同的分區（用地別）有不同的許可使用細目，未來各容許使用項目對應不同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是否也會有不同的細目。
- (二) 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規定，畜牧設施「興建高度不超過 20 公尺」，該辦法附表五略以：「申請設置畜舍、廢水處理設施、死廢畜及廢棄物處理設施、飼料調配設施及倉儲設施者，興建高度不得超過二十公尺。」，就實務操作面，該類飼料調配設施因需大量供應，體積甚大，故訂定高度不得超過 20 公尺。

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書面意見）

- (一) 議程資料第 19 頁，將「考量．．．『森林遊樂設施』之細目皆可由其他容許使用項目涵蓋，故予以刪除。」1 節，研析如下：
1. 此版本之容許使用項目整理方式，採取各類容許項目及其細目「周延而互斥」，本局建議再作考慮。因相似之使用樣態，但屬不同使用目的或計畫，即歸屬不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管制法令，而導致得核准之區位及規模不盡相同。其次，綜合型容許使用項目所含之各細目設施性質迥異，單一細目設施之個別使用，與多種細目設施之整合、聯結以合理使用，二者性質有別，分散規定無法考慮整合後之整體概念。

- 2.進一步言之，綜合型容許使用項目之各細目，如拆散由其他容許使用項目涵蓋，則各細目將與原設施所屬目的事業計畫脫勾，未來無法從個別設施類別窺見其全區整體設置目的，進而該國土功能分區是否應該容許該類設施之使用，不易判斷其合理性，無法達成推動國土計畫所欲達成之計畫性使用土地目的。例如住宿餐飲類設施，如於國土保育地區中容許其使用，似有未盡合理之處，但若可明確歸整於休閒農業區、農村再生或森林遊樂區計畫下，則可推知其必要性。
 - 3.刪除綜合型容許使用項目，將無法明確定位原細目設施之實際使用性質。例如將森林遊樂設施內停車場設施，改以交通部主管之停車場設施取代，即可能將偏重平面廣場型之森林區域內停車場，與都會區域內立體停車場等同視之。
 - 4.若未來無「森林遊樂設施」項目，各細目拆分至其他各類設施，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將不明確，且導致國土保育分區須另外容許諸多性質迥異之各類設施，而該類設施不見得以森林遊樂區內為限，管理操作執行困難，建請維持本類設施。
- (二) 議程第 21 頁，對於職工辦公室與宿舍分別整併入「辦公處所」及「住宅」項目 1 節，實務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為有效管理及巡護廣大山林，於現行森林區林業用地設置工作站及單身宿舍，未來應於國保一及國保二容許該類「辦公處所」及「單身宿舍」；另「單身宿舍」之功能雖與「住宅」相似，但其設置目的迥異，此類單身宿舍不應併入「住宅」項目，建議新增容許使用項目或併入「辦公處所」。
- (三) 議程第 34 頁，附表 1，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同意使用項目一「14.自然生態保護設施」乙節，建議如下：
- 1.使用項目名稱建議修正為「自然生態保『育』設施」。
 - 2.配合國土生態綠網推動友善耕作及食農教育之需，增列細目「食農教育解說設施」。
 - 3.另細目「自然保育設施」之整併說明指出，「此細目定義參照「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附表三所列「自然保護區域管理設施」包含管理站、監測站、教育解說設施，以及野生動物保育設施，其中『教育解說設施』依實際使用情形，併入『47.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中。」，前述「教育解說設施」，係依森林法、野生動物保育法等相關法規，為執行自然保育工作而設置，係屬自然生態保育設施，並非為觀光遊憩之目的，自不宜改併入「47.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建議刪除該整併說明。

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 (一)「水產養殖設施」所列細目應與「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所訂內容適度銜接；另實務執行上，「其他水產養殖設施」應與農業或養殖經營相關所需，係由地方政府審認屬必要設施，並報請中央主管認定。

- (二) 有關海洋資源地區之容許使用項目及細目，建議將目前於海域地區已使用的設施（如箱網養殖）納入到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容許使用項目及細目中。

七、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書面意見）

議題一容許使用項目「15.景觀設施」細目「景觀維護設施」之整併說明略以「『經濟部水利署轄管綠美化水岸土地維護管理要點』中將『考古遺址之景觀維護』……納入比細目範疇中，故增列文化部為主管機關」1節，鑒於105年7月修訂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條定義之「有形文化資產」多達9項，惟此次討論之主題係為「動物養殖、保護與林業、自然保育設施」，多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之農林漁牧等相關範疇，如納入前揭有形文化資產9大類項，似有不符比例原則與細項通切性之疑慮，謹先說明。復於會中方得知貴署預訂安排第10次研商會議（日期未定）將聚焦討論「觀光發展與文化教育相關設施議題」，爰建議依會中主席與業務單位所提，前揭有形文化資產9大類項擬納入該議題再予統籌研議。

八、經濟部（書面意見）

議程資料附表1容許使用項目及其細目整理成果意見：

- (一)「14.自然生態保護設施」其細目「自然生態保護設施」：依自來水法第12條之2第3項規定，地方主管機關得於水質水量保護區內以水源保育與回饋費辦理水資源保育、排水、生態遊憩觀光設施及其他水利設施維護管理事項等，係指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之運用項目，非說明水利署主管權責，因生態遊憩觀光設施並非屬水利署主管權責，爰附表1同意使用項目第14項細目自然生態保護設施之主管機關建議刪除經濟部。
- (二)「15.景觀設施」其細目「景觀維護設施」：依「經濟部水利署轄管綠美化水岸土地維護管理要點」將「水庫周邊綠美化場地」予以納入，查該要點僅供規範水利署各所屬機關維護綠美化場地之作業方式，並非相關法源授權經濟部（水利署）為「景觀設施」之主管機關，故建請刪除「水庫周邊綠美化場地」為該細項範疇。
- (三)「21.水利設施」其細目：建議增加水資源保育設施及維護管理事項。
- (四)「26.自來水及飲用水處理設施」：僅就經濟部主管自來水法部分，建議原細目之「自來水取水處理、管理及配送設施」，參酌自來水法第43條規定，修正為「自來水之取水、財水、導水、淨水、送水、配水及管理等設施」。另飲用水處理設施部分，屬飲用水管理條例，主管機關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建請洽該署表示意見。

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書面意見）

- (一)請於附表1「容許使用項目及其細目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增列「農村再生設施」，而非容納於其他容許使用項目予以涵蓋。因農村再生設施係由政府補助或興建，且其經費來源係由農村再生基金支應之，其設置之目的、精神等均與其他容許使

用項目不同，建議於該附表內單獨明列之。

(二) 本局建議不宜將下列二項容許使用設施做整併，除上述理由外，如細目整併後，該細目之主管機關為何者及審認、權責，未來將甚難釐清。

1. 現行容許使用項目「農村再生設施」之細目(綠地)與「綠地」，合併為「景觀設施」之綠地，有所不宜。

2. 農村再生設施之環境綠美化及景觀維護，整併為「景觀設施」之景觀維護設施，有所不宜。

十、本部地政司

(一) 各相關主管機關就容許使用項目及細目名稱調整提供意見時，建議一併提供該項目及細目係依何項專法或行政需要訂定(包含該法規相關內容)，俾藉此檢視各項目或細目名稱是否與專法一致。此外，並建議各主管機關針對研擬之容許使用項目及細目內容，提供在實務執行上有無窒礙難行之處。

(二) 針對容許使用項目及細目之整併及名稱調整，建議後續於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立法說明中詳予論述。

十一、本署綜合計畫組

(一) 本組所擬之 59 項容許使用項目，係依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附表 1 之容許使用項目整理而成；全國國土計畫草案整合之 9 大類土地使用類別，係依現行非都市土地 18 種使用地別之使用類型作原則性的整併；59 項容許使用項目係涵括於 9 類土地使用機能，本次會議討論「畜牧設施」及「水產養殖設施」，即屬全國國土計畫草案所稱「農業」範疇。

(二) 有關綜合型容許使用項目，係於「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第 4 次研商會議之討論議題，當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並未派員出席，因此保留該議題，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併同本次會議討論內容於會後提出書面資料，俾供評估修正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內容，後續將針對該議題另召開會議討論。

(三) 「農產品儲存設施」名稱，同意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之意見改為「農產品儲(集)運設施」；另有「農業」、「畜牧」及「漁業」是否分別按「產、製、儲、銷」性質訂其使用項目及容許使用情形，建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再予評估並提供書面意見，俾供本管制規則進一步研議訂定。

(四) 考量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附表 1 所列細目係配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為避免相關內容過於龐雜，應務實考量使用需求或產業變遷因素，是以，建議有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檢視何項細目需予保留？或何項細目應配合主管法令調整名稱，俾據以納入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研訂參考。

- (五)有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所提之禽畜糞尿資源化設施，將再評估納入「畜牧設施」細目；另有關機關提出「宿舍」該項細目於部分容許使用項目中確有需求，應避免予以整併至「住宅」1節，將參採配合修正。
- (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林務局提出「自然生態保護設施」調整為「自然生態保育設施」，將參採配合，又該局建議新增「食農教育解說設施」細目1節，建議補充說明其該項設施實質內涵為何？俾據以納入評估是否增列，並研訂其容許使用情形。
- (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漁業署提出，容許使用項目及其細目應與「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連結，是建議該署協助檢視，並就應予明訂於「水產養殖設施」細目之相關內容，提供具體建議意見；又所提之「其他」細目之認定機制，你「由地方主管機關陳報，中央主管機關認可後」之作法，將納入後續相關操作機制參考。
- (八)涉及海洋資源地區之容許使用項目及細目，未來將延續現行海域區海域用地之區位許可制度，本署將持續辦理相關研擬作業。
- (九)有關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所提之文化資產相關的景觀維護設施，是否單列於景觀設施中，抑或與其他文化相關設施整併，請文化部於後續研商會議(「觀光發展與文化教育相關設施」場次)提出意見。
- (十)建議各相關主管機關於後續提供意見時，配合地政司之意見，一併提供該項目及細目之法源依據及法條內容，針對曾經過整併或調整之項目及細目，提供相關對照資料，俾了解各項目及細目之實際內涵後納入本管制規則研訂參考。

議題二：「動物養殖、保護與林業、自然保育」之容許使用項目與細目，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下之容許使用情形是否妥適？

一、原住民族委員會

本次會議議程附表2「10.動物保護相關設施」，考量該設施之設置對於周邊有所影響，建議其於城鄉發展地區之容許使用情形應由「免經同意使用」(「●」)改為「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

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牧處

原住民族委員會所提之「10.動物保護相關設施」於城鄉發展地區之容許使用情形應改為「應經國土主管機關同意使用」(「○」)，本會同意「10.動物保護相關設施」之「寵物生命紀念設施」可改為「應經國土主管機關同意使用」(「○」)，但其餘「動物保護、收容、照護相關設施」、「寵物繁殖(買賣)、寄養、訓練設施」建議再予評估。

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企劃處(書面意見)

- (一)本案容許使用項目於各功能分區分類容許情形，係以「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免經同意使用」(「免經同意使用」(「●」))區別是否應經主管機關(國

土計畫主管機關) 同意，因此針對各容許項目是否應經主管機關同意，恐非農業主管機關所能確認。由於本案後續執行，牽涉地方政府之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及農業主管機關權責劃分，請營建署通予規劃並向地方政府說明。

(二) 有關平地或山坡地農地得否供林業使用一案，由於現行短期經濟林之目的，即為提供香菇種植之太空包木屑使用，另由於本案林業使用之細目包含苗圃，亦是彰化田尾地區之農業經營型態之一，故本案林業使用，建議不宜禁止於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或第二類使用。

(三) 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得為農作產銷設施，係指「運銷」，而非銷售(零售)。

四、本部地政司

(一) 有關「10.動物保護相關設施」於城鄉發展地區之容許使用情形，其中「其他動物保護設施」應有認定機制，以「其他」設施之認定，實務上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使用地主管機關認定，建議未來條文中設計相關認定機制(可參考非都市土地容許使用執行要點第四點之規定)，則毋需將容許使用情形改為「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O」)。

(二) 土地使用管制應以地面上的「設施」為管制標的，「行為」(無定著物，屬暫時性)則與管制無關。

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書面意見)

有關第36頁，附表2「容許使用項目於各功能分區分類容許情形」，建議如下：

(一)「12.林業使用」：考量造林之土地可隨時恢復作農作使用，且部分農地可能有造林之需求，爰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及第二類如何保留造林之彈性，應納入研議；另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第二類之三及第三類若因其地理條件，未來非全部為建築用地，仍保留部分林業用地之情形下，則建議修正為「免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

(二)「13.林業設施」：配合林業使用之修正，於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第二類之三及第三類，建議修正為「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

(三)「14.自然生態保育設施」：自然生態保育設施設立目的係為保護自然資源，於城鄉發展地區亦有需求，建議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第二類之三及第三類修正為「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

(四) 新增「森林遊樂設施」：考量國有林事業區之森林遊樂區，主要規劃於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故建議「森林遊樂設施」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之「免經同意使用項目」；另因部分森林遊樂區與其他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重疊，將劃入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考量森林遊樂區係依森林法設置管理，屬森林資源利用一環，尚符合國土保育

地區第一類之土地使用指導原則，建議列為「應經同意使用項目」。

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 (一) 考量風景區未來可能劃入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建議將「08.水產養殖設施」於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之容許使用情形改為「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O」)。
- (二) 針對海洋資源地區，應增列箱網養殖設施、牡蠣養殖設施、定置漁業設施、導航設施。
- (三) 本次會議議程第 30 頁提到「河川區未來將可能劃為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禁止動物養殖．．．相關設施．．．使用。」，依現行河川管理辦法之規定，容許作為養殖使用及牡蠣養殖使用，應依其規定修改容許使用情形。

七、經濟部 (書面意見)

依水利法第 78 條之 1 規定，河川區域內圍築魚塭插吊蚵、飼養牲畜及種植為應經許可項目，尚非禁止項目，且經濟部水利署為防洪治理、河川揚塵改善及河川環境保育需要等可能於河川區域內施設防洪林，與議程第 30 頁河川區未來將可能劃為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依國家公園法及都市計畫法管制之地區除外)，禁止動物養殖、保護與林業、自然保育相關設施似有杆格，建請釐清考量。

八、本署綜合計畫組

- (一) 有關原住民族委員會所提之「10.動物保護相關設施」於城鄉發展地區之容許使用情形應改為「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O」)，其中具鄰避性、外部性之設施(如「寵物生命紀念設施」)可評估慮改為「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O」)。
- (二) 本次會議資料附表「O」之符號說明為：「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並非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將取代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各項使用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者，仍需循各目的事業法規辦理，惟如何予以明確分工，後續將研議相關審查機制。
- (三) 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所提之「12.林業使用」、「13.林業設施」、「14.自然生態保育設施」等應於城鄉發展地區改為免經同意使用或應經同意使用，在城鄉發展地區的劃設概念上，土地若劃為城鄉發展地區，就應作為城鄉發展使用，若允許城鄉發展地區作林業相關使用，可能導致如同現況許多土地作為預留發展的空間，為避免土地囤積、炒作的疑慮，才將非屬城鄉發展使用之設施擬為不允許於城鄉發展地區使用，後續將會參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意見再做評估。
- (四) 有關「14.自然生態保育設施」(原「自然保育設施」及「自然生態保護設施」)之實際內涵為何？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予以說明，以利後續擬定其容許使用情形。
- (五) 未來農業發展條例及其他農業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是否適用於國土保育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現行部分農業用地未來可能夾雜於城鄉發展地區，若其欲申請作農業設施使用，是否可行？是否需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請行政院農業委員

會協助釐清。

(六) 有關高階低用，未來可透過解釋來認定，不列為容許使用項目。

(七) 有關海洋資源地區之容許使用情形，因海域之使用相容性大，與陸域的思考方式不同，後續針對海洋資源地區將再做通案性的檢視，調整其容許使用情形。

陸、107.04.20 衛生福利與生活相關設施

議題一：「衛生福利與生活相關設施」之容許使用項目與細目研訂內容是否妥適。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一) 按會議資料所示，目前作業單位依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附表一之使用項目初步整併之 59 項容許使用項目，建議於會議資料完整呈現，以利各有關機關進一步檢視，又過去曾有整併後之使用項目為 44 項之說法，建議再予釐清說明。

(二) 另有關綜合型容許使用項目，如休閒農場、農村再生設施及森林遊樂區等，係依據該目的事業法令申請設置，其內涵可能包括住宿、餐飲或停車場等細目，若將之予以拆分，則部分細目無法單獨允許設置；因此建議應維持上述綜合型之容許使用項目，不宜予以拆分，以利執行。

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一) 本次資料所示，將「私設通路」納為「運輸設施」細目，因私設通路為集村農令或甲、乙、丙種建築用地所需，其性質與農村再生設施之社區道路是否相同，建議予以釐清。又私設通路及原屬農村再生設施之社區道路，非屬道路主管機關所列道路層級範疇，將其納入運輸設施之細目是否妥適，請再予評估。

(二) 按農村再生發展條例相關規定，訂有「農村再生計畫」及「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等二層級，其中，農村再生發展區所訂之農村再生設施，計有 24 項細目，考量未來之執行需要，建議維持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保留「農村再生設施」項目及其細目，以利後續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執行管制。又全國國土計畫僅保留「農村再生計畫」等文字，是以，本局將評估配合修訂相關法規，並提升「農村再生計畫」位階及審議程序；此外，現行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之功能分區與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地具重疊管制精神，未來農村發展區計畫範圍與國土功能分區間如何具體落實，本局將另行研議具體建議意見後提供參考。

三、衛生福利部

- (一) 有關「35.衛生福利機構」之「醫療機構」，為使其涵蓋範圍更加完整，建議修改為「醫事(療)機構」。
- (二) 針對「社區活動中心」及「社會救助機構」是否拆分為兩項細目疑義，該設施主管機關係本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該司本次未有人員出席，將於會後洽請提供書面意見。

四、教育部

- (一) 所列議題「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及『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分別屬衛生福利部及教育部主管法規，該二法均訂有「托嬰中心」之相關規定，爰該細目主管機關係以併列『教育部』……」1節，因「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係規範幼兒園，未涉及託嬰中心之設立，故該細目主管機關請刪除本部。
- (二) 又按101年1月5日發布施行之托兒所及幼稚園改制幼兒園辦法，「托兒所」及「幼稚園」已全部改制為「幼兒園」，請配合修正。

五、本署綜合計畫組

目前係以初步整併後之59項容許使用項目為討論基礎，惟考量歷次研商會議討論過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表示仍有維持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容許使用項目需求，是以，將俟各類使用性質討論完竣後，按歷次研商會議討論共識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再予整理容許使用項目。又涉及綜合型容許使用項目，本署將另安排研商會議，進行更為深入討論。

議題二：「衛生福利與生活相關設施」之容許使用項目與細目，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下之容許使用情形是否妥適。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一) 有關「私設通路」之容許使用情形，本會同意維持既有建築用地設置私設通路之權利，但針對新增者，考量私設通路本質上為建築用地之通行使用，非屬農業使用樣態，建議於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第二類及第三類之容許使用情形，均修改為不允許使用，且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第二類及第三類應不得新增建築用地。
- (二) 有關使用許可之機制，以休閒農場為例，若於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設置時，應不允許住宿、餐飲之使用，因此在容許使用情形表中，住宿及餐飲等設施不得於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申請，惟如業者循使用許可制度，是否可突破容前開容許使用情形表之規定，又該相關機制將如何操作，請妥予說明。
- (三) 全國國土計畫中提到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範圍內可供生活相關設施使用，且必要時可提高設施強度，若為來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第二類及第三類被劃入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範圍時，其容許使用情形表應如何表述其可擴大使用生活相關設施，建議應有論述。又容許使用情形表之特定項目，如為不允許使用，其對於既有甲、乙、丙種建築用地之權利影響為何？請補充說明。

- (四) 有關「39.宗教設施」之容許使用情形，考量過去於全國國土計畫(草案)辦理公聽會過程，公民團體均表示，宗教設施應不得於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及第三類設置，是以，本次會議資料所列「39.宗教設施」僅得於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及第三類設置，該容許使用情形本會敬表同意。

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書面意見)

- (一) 現行區域計畫法下各種使用地容許使用項目之研訂，係由中央地政主管機關會商「容許使用項目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使用地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可依其主管法令及政策方向，評估使用地是否適宜興辦特定使用項目。現階段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研商會議，受限於全國國土計畫尚未核定，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條件一再變動，加上部分劃設條件較不直觀，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使用地主管機關無法預估分區分類分布情形，實務上難以評估使用項目應否容許於某一分區分類。建請營建署後續就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提供相關模擬資料及說明，以利相關單位評估。
- (二) 至於使用地部分，會議資料說明：「國土計畫法強調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下可作何種使用，並將依容許使用項目給予適當使用地類別。」，仍請考量部分現行非都市土地之使用地條依地理條件編定，故其容許使用項目之設計，已將環境容受力納入評估。例如本次討論之容許項目，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皆不容許設置於林業用地，係因林業用地之地理條件不適合該等類型之使用。惟現階段僅就國土功能分區分類討論，未將使用地納入考量，顯不妥適。建請營建署儘速研議「免經」及「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項目」之管制，如何與使用地連結，以利本局作相關政策擬訂。
- (三) 內政部認定國土保育應優先於農業，而堅持修正全國國土計畫(草案)，將原規劃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之「山坡地農作及林產業土地」，部分修正劃入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惟歷次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會議討論礦業、殯葬、交通、衛生福利設施等「非屬國土保育之使用項目」，於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之容許項目顯多於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與內政部規劃國土保育優先之構想不符，將造成劃入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之農作及林產業土地，反而得作其他開發之情形。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之劃設條件既已限縮為「森林資源多元利用、國土保安及自來水水源保護」之地區，是否仍適宜興辦本次及歷次會議研商之容許使用項目，及後續應如何防止災害發生及降低自然資源減損，建請營建署衡酌。
- (四) 另本局亦為土地管理機關，本案容許項目涉及本局經管土地，其使用現況概述如下：

- 1.經查本局經管之國有林事業區範圍內有早期清理放租之暫准建地，部分地區並已形成聚落型態，如臺中東勢大雪山社區、嘉義阿里山豐山、奮起湖地區，本局刻依行政院核備之「國有林地暫准放租建地、水田、旱地解除林地實施後續計畫」，就符合計畫處理原則之暫准放租建地，依計畫辦理國有林班地解除，並由林業用地更正編定為丙種建築用地，使類比長期山區居民賴以居住生活使用之租地，能符合土地使用管制。考量仍有既有建物土地尚未完成更正編定，未來在國土計畫法下是否仍保留此項更正編定機制，得更正為「住宅用地」等，請營建署納入研析。
- 2.上開丙種建築用地，多屬夾雜分布於國有林班地內，按全國國土計畫(草案)，未來本局經管之國有林事業區及保安林地，包含範圍內零星交雜之土地，原則上會被劃入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本次會議所提出之未來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均不允許供住宅使用，對山區聚落民眾生活有何衝擊，建議應再審慎研議。
- 3.另次討論「衛生福利」、「住宅」及「宗教」等3類設施皆有存在於森林遊樂區，例如阿里山森林遊樂區有嘉義縣、衛生局香林聯合衛生室(非都風景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中山村住宅聚落(非都風景區丙種建築用地)、受鎮宮及慈雲寺(非都風景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三、衛生福利部

- (一)有關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之容許使用情形，依本次會議資料所示，禁止公共設施(衛生福利設施)設置，卻容許住宅設置，似與全國國土計畫中之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之土地使用指導不一致，建議「衛生福利設施」於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之容許使用情形修改為「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
- (二)目前本部長期照護政策主要以居家、社區服務的形式為主，以就近照顧需要服務者，未來並將朝向住宿式機構發展，若需達一定規模以上(長期照護機構多為4、5公頃)始得設置，對於相關機構之發展將造成極大負擔，因此建議將長照機構於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之容許使用情形修改為「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

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苗栗縣、及新竹縣、等地較多散村情形，即現行的甲種或丙種建築用地比例較高，針對尚未建築之既有建築用地，未來應如何保障其既有權利，建議於備註欄中予以註記。

五、本部民政司(書面意見)

- (一)有關補辦登記寺廟部分：
 - 1.本部前為處理寺廟因未符合辦理登記之要件，致無法取得權利主體地位，廟產無法歸屬於寺廟而衍生財產落入私人之問題，於75年、77年、81年及90年4次針對事實

上已存在卻未辦理寺廟登記之寺廟建築物，若不妨害公共設施、秩序、安全與衛生，亦不致影響週鄰之安寧，且建築物本身又無安全上顧慮者，經主管機關會同有關單位會勘後，准其先辦理寺廟登記，嗣後輔導其合法化，於完成各應補正事項後換發正式寺廟登記證。經查全國補辦登記寺廟計 5,000 餘座，刻由地方政府輔導其土地及建物使用合法化；本部亦無再度開辦補辦寺廟登記之規劃。

2. 考量早期農村社會中寺廟與地方居民生活及農村社會發展之密切程度，渠等寺廟已存在許久而形成地方上不可或缺之信仰中心，且本部及各地方政府仍持續輔導補辦登記寺廟之土地及建物使用合法化，委建請於研擬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時，顧及渠等寺廟繼續辦理合法化之途徑。
3. 按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除編定為甲、乙、丙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逕為容許宗教設施建築使用外，其餘使用地應辦理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以供宗教使用；復按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27 條附表三「使用分區內各種使用地變更編定原則表」，除森林區外，其餘使用分區內各種使用地均允許申請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又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30 條之 1 規定，除有該條但書規定情形外，興辦事業計畫不得位於「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爰此，有關宗教設施建築，除森林區外，其他使用分區倘非位於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附錄一之二所列「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者，原則均得提出宗教事業計畫申請用地變更使用。

4. 承上，為農續輔導補辦登記寺廟合法化，建議如下：

- (1) 除對應於「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外，其餘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建請仍提供補辦登記寺廟得於一定期間內辦理同意使用。
 - (2) 另因補辦登記寺廟多位於農業用地，基於輔導渠等合法化之需要，建請考量開放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及第 3 類予渠等得於一定期間內辦理同意使用。
 - (3) 前揭一定期間，建請考量辦理土地同意使用之合理作業時間訂定。
- (二) 至補辦登記寺廟以外之宗教建築，依目前（會議資料附表 2）規劃，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城鄉發展區第二類之一、第二類之三及第三類得申請同意使用 1 節，基於未來國土使用之整體規劃，本司無意見。

六、本部地政司

有關暫准建地問題，原則上符合編定前合法建物之要件，得依規辦理更正編定。惟考量如有更正編定案件於國土計畫法正式執行前尚未完成情形，究按原使用地逕予編定，或於未來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制度保留更正編定制，建議併予評估。

七、本署綜合計畫組

- (一) 未來國土計畫體系下，功能分區分類為土地主要資源條件分類，並應依其土地使用條件訂定各該土地可使用之項目，後續將研擬各容許使用項目於使用地之對應情形，並進一步確定「使用地」項目，再彙整歷次研商會議討論共識結果，予以調整。
- (二) 有關「私設通路」之容許使用情形，後續將適時模擬農業發展地區中既有建築用地分布情形，再予評估；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出「私設通路不得於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第二類及第三類申請設置」意見，則集村農舍僅得於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設置，是否為確定之政策方向，因涉及層面甚廣，建議以正式公文表示意見，俾利續處。又所提「將休閒農場按設置之功能分區分類有不同等級，部分得容許設置住宿及餐飲設施、部分不允許」之意見，將視需要納入使用許可相關機制設計併予討論。
- (三)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係未來發展用地，且需以整體開發方式辦理，全國國土計畫對該類地區之規劃原則予以高度限縮，為避免土地投機炒作，該等土地使用管制於未整體開發前，應比照農業發展地區管制。另目前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容許使用情形表，係針對一定規模以下且非屬性質特殊者，研定容許使用情形。
- (四)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提，農業發展地區適度擴大及既有建築用地等疑義，建議納入土地使用管制條文研定參考，並於條文予以適度規範。
- (五) 國土計畫正式執行，區域計畫法將不再適用，宗教寺庫輔導合法化亦將失其依據，是以，建議民政司加速辦理相關作業，以避免衍生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執行疑義。
- (六) 林務局及地政司處理暫准建地更正編定事宜，相關規定如無具體執行期限，建議應於國土計畫法正式執行前（111年5月）完成相關程序為宜，後續如確有必要，再予評估相關更正機制。又現行土地筆數甚多，如需於國土計畫正式執行前重新調查編定，實務作業有其難度，是以，目前傾向將使用地逕予轉換，後續設計相關機制妥予處理。此外，請地政司就現階段實務仍有辦理更正編定之案例提供相關資料，以利後續相關機制研訂參考。

柒、107.05.25 商業與工業發展相關設施

議題一：「商業與工業發展」之容許使用項目與細目研訂內容是否妥適？

一、經濟部工業局

- (一) 有關「工業社區」是否保留之問題，考量工業園區進行規劃設計過程，除產業用地外，亦妥適配置社區用地，其土地使用管制係遵循都市計畫或區域計畫的相關規定；目前工業社區之開發，期望兼顧生產、生態及生活需求；此外，考量地方政府開發工業區

亦有該需求，建議予以保留該容許使用項目，以提供工業區員工生活上的需要。

- (二) 工業園區之規劃，包含產業用地、社區用地、公共設施用地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用地，其中公共設施用地與社區用地的區別在於，公共設施用地係由本局管理，而社區用地屬可處分土地，未來將釋出作為住宅興建等用途，並非由本局管理。
- (三) 有關「工業設施」之「倉儲設施（賣場除外）」，考量工業園區之產業用地，其使用包括倉儲業，建議予以保留。
- (四) 有關「窯業使用及其設施」之主管機關，工業局主管以製造業為主，若屬燒窯使用，則非本局所管。

二、經濟部商業司

- (一) 現行「日用品零售及服務設施」，其有關服務設施係於臺灣省時期整合農林產品等 46 項設施簡化而來，因而地方政府實際執行時，經常來文詢問各相關設施應歸屬於何項細目中，現行面臨之問題如下：
 - 1. 「日用品零售『及』服務設施」實際上應為「日用品零售『或』服務設施」，現行「日用品零售『及』服務設施」易使人誤解該設施需同時包含日用品零售及服務性質才可歸屬於該項目，建議該容許使用項目修改為「日用品零售『或』服務設施」。
 - 2. 「服務設施」之定義並不明確，現行「日用品零售及服務設施」項下細目「營業及辦公處所」，實務執行上，無法明確對應其他細目之設施皆歸屬於該項細目，例如 KTV、電子遊樂場、旅館、銀行、小吃店、飲酒店等，建議整併後之細目應予各該使用明確對接細目，避免造成實務執行混淆；此外，針對新興行業的發展，又該如何提供其彈性空間，建議應對於「服務設施」有更明確之定義。
 - 3. 「倉儲設施」中可能包含物流業，而租賃空間是否又涵蓋其中，建議應有更明確之定義。
- (二) 有關「商業及服務設施」之「會展設施」，其整併說明中提到該細目係參考「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第十二編之工商綜合區規定，考量工商綜合區之需求所增列，然工商綜合區已訂有工商服務及展覽使用，其中已包含「會展設施」，是以，是否於「商業及服務設施」內再增列「會展設施」，請再予考量。

三、經濟部

有關整併後「商業及服務設施」項下「會展設施」，本部於會前徵詢本部國際貿易局之意見，針對是否增列一細目為「會展設施」，或將其納入「其他商業及服務設施」，該局表示增列與否無礙實際執行（可適用於工商綜合區及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之重大公共設施）。

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一) 未來土地使用管制之範疇係管制土地使用之型態，抑或針對行業別也需一併管制？若需管制行業別，建議後續應更深入討論。
- (二) 有關「無公害小型工業設施」，實務上該類型的工廠究竟為何，建議再予補充說明。
- (三) 整併後容許使用項目「生技新藥產業設施」，其項下細目「生物技術產業設施」之涵蓋範圍較該項目更為廣泛；以農業生物科技產業為例，其內容涵括動物用藥、蘭花生技、觀賞魚、機能食品、生物農藥及肥料等，又為使農業生物科技產業群聚以建立其產業鏈，農業生物科技產業設施傾向設置於農業生物科技園區內。此外，「生物技術產業設施」之樣態多元，不只包含農業生物科技產業，以農業生物科技產業為例，若單列為一容許使用項目或細目，可能會有零星開發之虞。
- (四) 有關「工業設施」中的緩衝帶、「工業社區」中的遊憩設施，以及「窯業設施」中的水土保持設施，其主管機關皆包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針對這類設施，將本會列為主管機關之目的為何？又本會應予管理內容為何？建議再予說明。

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若建築物本身屬複合型使用，如部分飯店包含住宿餐飲、會展使用，於本次會議資料的附表 1 中應如何處理？建議納入整併之評估。

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書面意見）

本案依會議資料附表 1，將本署列為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43.生技新藥產業設施」容許使用項目之建議修正主管機關，因依該項目說明欄內容未涉及本署相關事項，且本署非為該「生技新藥產業設施」容許使用項目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建請刪除本署為該項目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七、經濟部礦務局

有關「窯業使用及其設施」之主管機關，本局僅主管其中之「自用窯業原料取土」，其餘細目如屬窯業製造或廠房等，需取得工廠登記證後使用，非屬本局所管。

八、本部地政司

- (一) 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附表一，丁種建築用地容許用項目申請「工業社區」各項細目之附帶條件為「限於已開發工業區且規劃有案者」，亦即原開發計畫核准為工業社區用地並規範得為各項細目，始得申請使用。
- (二) 有關現行「日用品零售及服務設施」，原係臺灣省容許使用執行細目，列有 46 項細目，惟考量新興行業不斷出現，以該附表容許使用項目及細目正面表列方式，必有無法窮盡之情形，爰將其整併，以「營業及辦公處所」容納「其他」非明列於細目之設施，而該細目之適用範疇則回歸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逕行審認。

- (三) 現行「日用品零售及服務設施」之「營業及辦公處所」僅能於甲、乙、丙種建築用地設置，並非所有非都市土地皆能容許各行業之設施進行使用。
- (四) 有關「無公害小型工業設施」，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附表一之規定，已有具體定義：
- 1.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 2.經環境保護機關審查符合環境保護法規規定管制標準之製造加工業。
 - 3.動力（含電熱）不得超過一一．二五瓩。但空調冷氣設備不在此限。
 - 4.作業廠房最大基層建築面積，不得超過一百平方公尺。
- (五)「生物技術產業設施」係於 91 年 6 月 13 日新增至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中，係因應行政院核定「加強生物技術產業推動方案」而予以新增，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計有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科技部，又該設施是否屬生物技術產業設施，並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

九、本署綜合計畫組

- (一) 有關「工業社區」是否保留之問題，原則尊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意見，保留該容許使用項目及細目。
- (二) 有關「商業及服務設施」之項目名稱及細目內容應如何修改，請經濟部商業司協助提供書面意見及相關行業類別資料，針對行業類別，並建議區分方式儘可能詳盡（依服務層級、設施規模區隔）。
- (三) 有關「商業及服務設施」之「會展設施」，是否有工商綜合區及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等專法規範以外之開發需求，請經濟部代表於會後協助詢問國際貿易局之意見，並提供書面意見。
- (四) 有關綜合型容許使用項目，其細目原則上將不再拆分至其他容許使用項目中，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提之「工業設施」、「工業社區」中的緩衝帶、遊憩設施等，其細目之主管機關將回歸至開發工業區之工業主管機關；該類綜合型容許使用項目之土地使用管制後續將另召開一場會議討論。
- (五) 有關「生技新藥產業設施」：
- 1.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之意見，修改為「生物技術產業設施」，另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依本次會議所提之農業生物技術產業所包含的類型或其它處理方式，於會後提供書面意見，以利作業單位納入作為細目之參考。
 - 2「生物技術產業設施」現行為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中，規定可申請變更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的其中一項設施，其屬個人申請使用（零星使用），與工業園區及農業生物科技園區內設施無關。請地政司協助釐清該設施當初訂定之需求為何，實務上申

請單位及核准單位究為何者？該設施之實際樣態為何，並請地政司提供「生物技術產業設施」興辦事業計畫審查要點之相關資料。

- (六) 有關「窯業使用及其設施」主管機關，參考經濟部中部辦公室相關函釋，工業局及礦務局皆為主管機關；若為當地原料取土，並自行製造加工者，屬窯業主管機關所管；若為一工廠，並由外地運土進行製造加工者，屬工業局所管。作業單位將於會後提供該解釋函給礦務局，請礦務局再與中部辦公室釐清窯業設施之主管機關，並針對本次會議所提出之「窯業使用及其設施」整併方式提供意見。

議題二：「商業與工業發展」之容許使用項目與細目，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下之容許使用情形是否妥適

一、原住民族委員會

- (一) 依會議資料所示，「無公害小型工業設施」得於現行甲種及乙種建築用地申請設施，相關資料顯示，該「無公害」係指生產過程無廢水、廢棄及噪音之工廠；又其於丙種建築用地係指設有公害防治設備。惟未來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是否仍存在甲種、乙種及丙種建築用地？該「無公害」審認單位為何？又審認標準為何？建議納入後續執行機制併予考量。
- (二) 承上，作業單位初步規劃該「無公害小型工業設施」於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之容許使用情形為「免經同意使用」，考量工業使用仍具有一定之外部性，建議修改為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以資妥適。

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一) 對於「無公害小型工業設施」實務上究為何種產業或具體使用，實務上本會尚難以確定，又因工業使用對農業衝擊程度較大，故建議應將其範疇限於與農村生活、生產及生態服務相關產業為宜。
- (二) 「窯業使用及其設施」項下「自用窯業原料取土」細目，依本次會議資料，係比照礦石開採、採取土石得於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應經同意使用，然實務執行上，自用窯業原料取土、礦石開採及採取土石究竟還有多少需求？且該需求是否皆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中？建議礦務局盤點該類需求，俾研訂其容許使用情形。

三、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 (一) 「工業設施」於農業發展地區之容許使用情形，本部意見如次：
1. 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33 條公告之特定地區，目前已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者，及現行位於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及山坡地保育區之丁種建築用地，大多為 10 公頃以下

之小面積使用，依本次會議資料顯示，未來這類土地將不得繼續從事工業使用，考量其涉及層面甚廣，未來如有相對應之補償機制？其相關程序將如何設計？應儘早研議。

2.目前有部分重要產業並非位於工業區之丁種建築用地，其座落區位可能為特定農業區之丁種建築用地，若依本次會議資料研擬之容許使用情形，未來將無擴展之可能性，將嚴重限制產業發展，請就該類需求妥予納入考量。

3.針對部分小面積丁種建築用地，需先行停業再申請工廠登記證情形，若依本次會議資料研擬之容許使用情形，未來可能無法再新增或擴展作工業使用，在目前工業用地、產業用地不足的情形下，將更限縮產業用地供給；又該類丁種建築用地，原已賦予作工業使用權利，如停業即剝奪其使用權利，將產生衝擊，是以，請納入後續相關機制充分考量。

(二)有關「工業設施」於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第三類之容許使用情形為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但原有「工業設施」於丁種建築用地為免經申請許可使用，其改變原因為何？建議再予補充說明。

(三)針對工業區外之丁種建築用地，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申請領有工廠登記證者，其主管機關為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四、經濟部工業局

考量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之容許使用情形將比照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建議未來在轉換丁種建築用地區，應儘量位於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第二類之二中，而不要位於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中。

五、經濟部礦務局

(一)目前「自用窯業原料取土」使用之申請及受理單位為地方政府，且地方政府核准後不須陳報本局複審，因此本局並無該使用及窯業用地的相關資料。另目前依土石採取法申請核准之土石採取場，有部分是提供給窯業設施生產製造，因此在窯業用途上仍有其需求。

(二)依據本局採取土石免申辦土石採取許可管理辦法規定，窯業採取土石應向地方政府申請，地方政府應將該採取量按月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然近年本局均未獲悉任何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文件。

六、本部地政司

經查現行容許使用項目「窯業使用及其設施」及其細目，係於66年原臺灣省政府函訂頒，該函並未載明訂定理由，惟因年代久遠，部分內容尚不可考，本司將儘量協助提供相關資料。

七、本署綜合計畫組

- (一) 現行丁種建築用地如係零星分布於未來農業發展地區或國土保育地區情形，應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各該國土計畫納入評估規劃，因政策上並不鼓勵該類丁種建築用地再予以擴大，是以，如屬群聚情形且欲輔導產業發展者，則應由地方政府評估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以符發展需求。
- (二) 有關國土計畫補償機制，目前已訂有國土計畫補償辦法草案，如經完成法制作業，俟國土計畫正式執行，將據以辦理相關補償。
- (三) 考量未來國土計畫之城鄉發展地區，其範圍內仍有不同類型之使用地，是以，現行屬丁種建築用地者未來如擬申請作工業使用，仍應評估與鄰近使用情形是否產生外部性，爰研擬工業相關使用於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及第三類之容許使用情形為「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又該工業設施於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規劃不允許使用 1 節，因政策上避免零星開發利用，是以，該部分係應透過整體開發利用後(使用許可或新訂擴大都市計畫)，始得申請設置。

捌、107.06.19 能源與國防安全、水利與廢棄物處理、其他項目

議題一：「能源與國防安全」、「水利與廢棄物處理」及「其他項目」之容許使用項目與細目研訂內容是否妥適？

一、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書面意見）

能源設施中確實包括核能相關設施，惟能源設施含括範圍廣泛，目前呈現方式容易誤解為本會與經濟部同為能源設施之主管機關，因此建議貴署修正，或以備註等其他方式說明如涉及核能相關設施申請時，主管機關為經濟部與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二、臺灣電力公司

- (一) 依電業法第 2 條之規定，電業包含發電業、輸配電業及售電業，目前作業單位所擬「27. 能源設施」之細目中，並無明列售電業相關設施，是否可將之認屬為「其他能源設施」？又實務上，售電業相關設施大多與輸電、配電設施共同存在，提供參考。另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掌管各核能發電廠，未來第一核能發電廠、第二核能發電廠及第三核能發電廠將除役，該除役之相關設施及設備，是否歸屬於「其他能源設施」，請併予說明。
- (二) 依現行非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電線桿」為免經申請許可使用，另民國 103 年間修定該管制規則，於林業用地修訂為需經同意使用，係因為當時再生能源業者提出再生

能源相關設施應比照公用事業設施為免經申請許可使用，農業主管機關認為不妥而予以修訂，是以，若「電線桿」歸併至「其他能源設施」細目，未來須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其申請審查耗時費日，將影響供電情形，爰建議仍保留該細目。實務上，「電線桿」等點狀設施若欲設置於山坡地範圍內，需申請簡易水土保持，該相關申請程序，直轄市、縣(市)政府仍要求出具符合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之相關文件。又「電線桿」該細目如非屬土地使用管制範疇，建議應妥適說明，俾據以執行。

- (三)有關「28.再生能源相關設施」之整併說明提到該項目包含水力發電輸水管設施，因水力發電分為抽蓄式及非抽蓄式，抽蓄式非屬再生能源，請修正相關內容。另「綠能設施」如併入「再生能源發電設施」，未來於農業用地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施時，是否仍需經農業主管機關審查核准，請說明。

三、經濟部能源局(書面意見)

- (一)石油、液化石油氣部分(會議資料第24頁)，建議於會議資料表1中25.「油(氣)設施」項目之細目「天然氣、液化石油氣及其他可燃性高壓氣體儲存設施、油庫」中新增「煉油廠」，理由如下：

- 1.經查表1「容許使用項目及其細目整理成果-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整併說明，加油(氣)設施考量實際使用之彈性，增加「其他加油(氣)設施」，並參考106年12月22日座談會建議，應包含煉油站...等。
- 2.依「石油管理法」第2條第1項第6款及第4條，石油煉製業之設施(煉油廠)應包括蒸餾、精鍊、摻配設備，實務運作上亦應包含儲槽、輸油(氣)管線、加油(氣)設施等。
- 3.承上述，煉油廠之設施內容眾多，尚無法僅以「其他加油(氣)設施」1項包括之。
- 4.目前國內煉油廠共有3座，惟受業者經營策略及整體社會氛圍之影響，仍有擴/改建煉製設備及遷廠之需求，因其於各功能分區分類容許情形需求與細目「天然氣、液化石油氣及其他可燃性高壓氣體儲存設施、油庫」相似，建議可於該細目中新增「煉油廠」。
- 4.另先前作業單位建議可將煉油廠納入「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認定標準」中，但依《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之規定，其公用事業不包含石油事業，煉油廠被認定為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是否有所疑慮？又是否有規模上的限制？若煉油廠可被認定，本局同意將其納入「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認定標準」。

- (二)天然氣部分：

- 1.有關討論議題中請本部釐清現行「配氣站」、「計量站」及「天然氣儲氣設備」之實質內涵與現行分類規劃是否妥適部分，說明如下：
 - (1)現行「配氣站」：為中油公司配送天然氣予用戶之站體，包括控制開關、管線及相關減壓設施等。

(2)「計量站」:為中油公司與用戶計算天然氣使用量之站體,包括管線及計量設備等。

(3)「天然氣儲氣設備」:為儲存天然氣之設備,包括天然氣管槽、天然氣球型槽及液化天然氣儲槽等。

(3)「配氣站」、「計量站」為輸送天然氣之相關設備,可納入「輸送」之範疇,「天然氣儲氣設備」建議不納入「輸送」之範疇,宜納入「儲存」之範疇。

2.建議於「輸油設施、輸配氣設施」細目中新增「摻配設備」、「卸收設備」及「氣化設備」項目,說明如下(會議資料第 24 頁):

(1)「天然氣事業法」定義之「摻配設備」,目前有業者設置,建議增列於此細目中。

(2)中油公司預定 109 年以槽車供應液化天然氣,未來於用戶端將設置卸收設備及氣化設備,故建議此細目增列「卸收設備」及「氣化設備」。

3.«輸油設施、輸配氣設施»之整併說明欄中,第(3)點提到「配氣站、計量站」屬輸配氣設施之一環,建議增加「隔離站」。

* 經濟部會後再提供該部整體性意見如附錄。

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書面意見)

(一)有關新增「資源回收設施」細目類別一節,因「資源回收設施」係已含括於一般廢棄物回收貯存及清除處理設施內,建議無須新增。建議比照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附表一,各種使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及許可使用相關之規定。

(二)有關第 25 頁表 2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之容許使用項目及細目第 30 項「雨、廢(污)水處理設施」,細目第 1 項及第 3 項請刪除本署為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土地之開發,不論是社區或工業區原即應考量開發後產生之廢污水之處理,該廢(污)水處理設施之設置及廢污水之處理之主管機關應係該開發區域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署非廢(污)水處理設施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三)建議第 30 項建議增列 1 細目,名稱為「現地水質淨化處理設施」,因該設施與隔離綠帶一樣,可依計畫性質區分,由各機關視需求設置,故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建議列為「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又該設施應容許使用於各國土功能分區,並可補集中式廢(污)水處理設施之不足,故第 31 頁表 5 增列該細項後,可容許使用於包括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

(四)所附議程資料容許使用項目及其細目部分(第 25 頁表 2),因廢棄物清理法中規範事業廢棄物清理督導及輔導權責為該事業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如農業廢棄物、工業廢棄物、醫療廢棄物等分屬農委會、衛福部及經濟部等),故建議「事業廢棄物回收貯存設施」及「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等 2 項細目,建議修正主管機關為「各中央目

的事業主管機關」，以符合法令權責規範。

- (五) 整併後「飲用水設施」項下列有「飲用水設施」及「自然泉飲用水包裝設施」，主管機關分別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經濟部工業局」一節，因依飲用水管理條例第 7 條規定：「自來水有關之設備管理，依自來水法之規定。」而本次會議已有 26.「自來水設施」之相關規定，建請刪除細目「飲用水設施」一項。

五、內政部地政司

- (一) 有關「電線桿」該項細目係 92 年修訂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附表一予以增訂，係規範點狀或線狀公用事業設施得於農牧用地、林業用地及國土保安用地申請設置，爰予明列。依現行甲種建築用地得為「發電、輸電、配電、變電等設施」使用，其範疇已包含電線桿。另現行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中，列為免經申請許可使用之設施，如目的事業法訂有相關規定，仍應據以辦理。
- (二) 有關「57.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設施」所列之細目，係依「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之需求而予增訂。

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一) 有關「臨時堆置收納營建剩餘土石方」及「水庫、河川、湖泊淤泥資源再生利用臨時處理設施」所稱之「臨時」，是否表示該設施保有臨時性使用之相關規範？未來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對於該類臨時性設施之管制機制為何，請說明。
- (二) 「31.行政設施」項下「農民組織及農業推廣設施」細目，其非屬政府機關，是否適合納為「31.行政設施」細目，應再予評估。

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書面意見）

附表 1，容許使用項目「27.能源設施」之細目「輸電、配電、變電設施」，於大部分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屬「應經同意使用」，臺灣電力公司建議設置電線桿等小面積之使用，應比照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規定，除林業用地及國土保安用地外，其餘使用地皆免經申請許可使用細目乙節，本局意見如下：

- (一) 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電線桿於林業用地係屬「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使用細目」，須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受理後，徵得使用地主管機關同意，於使用地主管機關部分，需踐行森林法第 6 條第 2 項，同意林業用地作其他使用。
- (二)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營建署規劃不將電線桿視為容許使用項目或細目，而不受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範乙節，查與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容許使用項目，屬正面表列之原則不同，究竟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將採取正面表列、負面表列或於條文排除部分設施之適用，建請營建署明確說明，以利本局研議。

- (三) 未來無論將「電線桿」列為單一細目、納入細目「輸電、配電、變電設施」範疇或不受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範，於林業用地設置，仍需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興辦事業計畫核定後，依森林法第 6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惟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規定，已確保個別容許使用項目不至於違反使用地主管機關之主管法令，而營建署規劃之管制方式，恐造成部分設施違反使用地相關法令，建議營建署納入使用地一併考量。

八、內政部警政署

整併後「37.安全設施」之細目，建議以「警政設施」為細目名稱即可，餘本署無意見。

九、內政部消防署

涉及本署部分同意本次會議資料所擬內容。

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有關「37.安全設施」項下「其他安全設施」細目，同意本署列為該細目主管機關之一。

十一、交通部

依水利法規定，水利事業之水運設施，其主管機關為經濟部，故如於運輸設施項下增訂「水運設施」細目，請修正主管機關為經濟部。

十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有關「滯洪設施」之整併情形，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之規定，滯洪設施屬於水土保持設施的一部分，包含滯洪壩及滯洪池，故建議將「滯洪設施」同時納入「水土保持設施」之範疇。

十三、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有關「26.自來水設施」之「機電設施」及「儀表控制設施」，視其需求規模而有不同，建議予以列為細目，以資周延。另實務上，「機電設施」及「儀表控制設施」並非完全獨立之設備，所有「取水貯水設施」、「導水及送水設施」、「淨水設施」及「配水設施」均配置有該二項設施。

十四、經濟部

所列「自然泉飲用水包裝設施」，目前並無申請案，惟考量既有相關使用未來有所依循，建議保留該項細目。

十五、國防部

- (一) 國防及安全係分別屬國防機關及警消、海巡機關權責，依會議資料將國防及安全歸為同一類型，並不妥適。
- (二) 現行公用事業設施項下國防設施細目，整併後為單列為一容許使用項目及細目作法，

本部原則同意，惟就整併說明有關「.....」，並包含『軍事秘密及緊急性國防工程環境影響評估作業辦法』所列之軍事設施或國防工程，包含各級司令部、軍事基地、要塞、軍用機場、兵工廠、軍械庫、彈藥庫、油庫、軍港水域與其附屬設施、防空、海防、邊防、雷達通訊監視、軍事實驗、觀測氣象及其他禁行地區之有關設施或工程」，考量相關內容與實務執行不盡相同，建議予以刪除。

十六、本署綜合計畫組

- (一) 經濟部能源局提出「25.油氣設施」增訂「煉油廠」1節，考量該項使用並非常態需求，建議納入「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認定標準」予以研訂，又該認定標準刻正研訂中，建議能源局就該項使用提供設置規模等相關資料，俾據以參採納入前開子法併予研議。
- (二)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提出該機關不應列其為「27.能源設施」主管機關意見，因該容許使用項目及其細目係包含再生能源以外之所有類型能源，爰主管機關應為經濟部及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並非指所有能源設施開發均由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主政；其涉未來相關執行政序，係由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受理申請，再徵詢相關主管機關之意見。建議依本署初擬內容暫時併列，後續將視需要再行評估核能發電設施列為獨立細目。
- (三) 臺灣電力公司建議「27.能源設施」應增列「售電業相關設施」，考量該售電使用屬商業使用性質，應可歸屬「商業或服務設施」適當項目及細目，爰本項目未予明列；惟實務上如無法將售電業相關設施與輸電、配電設施分離，後續將評估增列。
- (四) 有關「30.雨、廢(污)水處理設施」項下細目列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主管機關之一，該部分係明列相關細目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意見該署僅就排放水體訂有相關標準，並非該相關設施之主管機關，爰該部分將再予釐清後據以修正。
- (五) 考量本案係就未來國土計畫下土地使用管制研擬相關規定，爰應就面狀、區塊使用予以規範，而非電線桿、路燈或紅綠燈等細小之點狀設施，本次土地容許使用項目整併亦非將之納入土地使用管制範疇，換言之，該類設施如有設置需要，應循程序向路權單位申請、取得土地所有權人或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爰建議暫予維持作業單位初步研擬方向，相關單位如經評估認為有增列必要，再提出書面意見；又涉及過去辦理增訂理由，建議本部地政司協助提供相關資料。此外，依現行規定，該使用如於林業用地設置，需經林業主管機關設置；該作法如經林業主管評估仍有必要審查，建議應納入森林法相關規定，以資妥適。
- (六) 有關臺灣電力公司所提涉及「28.再生能源相關設施」修正整併說明部分，將配合辦理。考量「綠能設施」屬「再生能源發電設施」的範疇中，為使各容許使用項目內容不重複，爰將「綠能設施」併入「再生能源發電設施」中，未來於農業用地設置再生能源

發電設施時，仍應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規定辦理。

- (七) 本案係就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容許使用項目及細目妥予整併，原則不重複列置。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提出「滯洪設施」納入「水土保持設施」範疇 1 節，實務執行上，滯洪設施屬水利署主管，又考量可經水土保持主管機關解釋屬水土保持工程設施範疇，故不重複增訂於「水土保持設施」項下、主管機關為經濟部水利署，以避免細目重複及主管機關混淆之情形。
- (八)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增列「現地水質淨化處理設施」細目，查該水質淨化係利用人工濕地、草溝草帶、土壤滲濾、礫間接觸、曝氣等工法之處理工程，與本案研訂土地使用性質、設置設施之性質不同，建議不予增列。
- (九) 「57.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設施」及其細目，未來係由環境資源部主政，後續將依中央政府組織改造辦理情形，調整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 (十) 「臨時堆置收納營建剩餘土石方」及「水庫、河川、湖泊淤泥資源再生利用臨時處理設施」，該「臨時」係指設施內部存放物為暫置性質，而場址本身則為永久使用，為避免混淆，故將「臨時」改為「暫置」。
- (十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提之「農民組織及農業推廣設施」，「31.行政設施」之細目中不僅包含政府機關，還包含民間團體，後續將參考該意見綜合評估其餘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民間團體之辦公室需求，再予適度調整。

議題二：「能源與國防安全」、「水利與廢棄物處理」及「其他項目」之容許使用項目與細目，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下之容許使用情形是否妥適？

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書面意見）

- (一) 表 5 容許使用項目於各功能分區分類容許情形之「自然泉飲用水包裝設施」，因事涉水權申請(水利法)及其容器、包裝與製造過程之衛生、標示、廣告、水質之查驗，與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有關，建請另洽經濟部水利署及衛生福利部食藥署表示意見。
- (二) 有關一般廢棄物相關處理設施是否有新增需求之問題，以目前欲推動循環經濟產業之情形而言，可能有增加該類設施之需求，但詳細資料需於會後與本署長官再予討論。

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一) 「自然泉飲用水包裝設施」依前項議題係將之納為「工業設施」之細目，依會議資料所示該容許使用情形係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考量工業與農業相容性，該歸類方式是否妥適，建議再予評估。
- (二) 「29.廢棄物處理設施」項下「一般廢棄物回收貯存設施」及「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之容許使用情形於農業發展地區均為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然考量一

般廢棄物可能包含大型垃圾、資源垃圾、有害垃圾、廚餘及一般垃圾，而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係供農業生產之優良農地，建議不宜允許該類設施設置，另於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至第 4 類，亦建議應依前述一般廢棄物之不同性質再予評估其容許使用。

- (三) 有關「25.油(氣)設施」之「天然氣、液化石油氣及其他可燃性高壓氣體儲存設施、油庫」及「輸油設施、輸配氣設施」，考量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為人口聚居之地區，容許該類設施使用可能存在公共安全顧慮。「加油站、加氣站與其他加油(氣)設施」包含煉油站、天然氣接收站、氣化站等設施，容許於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及第 4 類使用是否妥適，似於城鄉發展地區容許使用較為妥適，建議再予評估；又有關「27.能源設施」之「發電設施」及「其他能源設施」，因該發電設施包含火力、水力及核能，容許於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使用是否妥適，請併予評估。
- (四) 有關「28.再生能源相關設施」之「再生能源發電設施」，其於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至第 3 類為不允許使用，本會認同該作法；惟該項備註「複合式發電除外」，建議將該文字改為「附屬式發電除外」，亦即屬農業經附屬之發電設施得同意使用。至「再生能源發電設施」及「其他再生能源設施」，容許於農業發展地區使用，與農業生產經營性質是否相符，建議再予斟酌。
- (五) 有關「31.行政設施」之「農民組織及農業推廣設施」，考量其與農民教育有關，建議於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至第 3 類得調整為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
- (六) 有關「57.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設施」項下細目得於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同意使用情形，其使用性質與農業生產經營並不相容，建議應釐清其相關需求，再予評估。

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書面意見)

- (一) 附表 5，容許使用項目「29.廢棄物處理設施」之細目「一般廢棄物回收貯存設施」、「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應經同意使用」乙節，該等設施雖屬民生所需，惟屬汙染性設施，顯與國土保育地區性質不符，不宜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設置，如為保障既有建築用地之使用權利，宜採附帶條件辦理；另鑑於該等設施之類型、規模及經營者等，對於外部之影響皆不同，建議先由環保署評估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之使用需求，再以限縮申請條件(例如僅限政府施設)之方式，以為控管。
- (二) 附表 6，容許使用項目「16.緩衝帶」之各細目，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應經同意使用」乙節，為符合緩衝帶之目的，應增加附帶條件，規定「緩衝帶」之容許情形應與其事業計畫相同，即事業計畫不得將緩衝帶設置於不相容之毗鄰分區。

四、臺灣電力公司

- (一) 「28.再生能源相關設施」之容許使用情形，考量綠島、宜蘭之地熱多位於山坡地，若

未來不允許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第 2 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設置，可能導致地熱之再生能源相關設施無法開發。

- (二)「27.能源設施」及「28.再生能源相關設施」之容許使用情形，僅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城鄉發展地區第 2-1 類、第 2-3 類及第 3 類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對於未來發電設施之設置將有重大影響，相較溫泉井及溫泉儲槽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經同意使用，能源設施需求程度更甚，建議應予比照，於各功能分區分類為應經同意使用，其涉及較為敏感區位並於開發就個案再予以評估即可，以資妥適。

五、內政部警政署

實務上直轄市、縣(市)政府設置警政設施程序，毋需經本署審認，逕各該地方政府評估、編定預算興建，建議評估未來授權地方政府予以許可；又依會議資料所示，警政設施係比照「消防設施」及「其他安全設施」研訂容許使用情形，如未來係授權地方政府許可，該容許使用情形有無調整空間，請併予考量。

六、國防部

本部既有相關設施多屬現行特定專用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該地區未來可能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1 類，故建議國防設施於該類使用調整為免經同意使用，另建議未來劃為城鄉發展地區及農業發展地區之既有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亦予以比照。

七、經濟部能源局(書面意見)

- (一)油(氣)設施(會議資料第 28 頁)：

- 1.若於 25.「油(氣)設施」項目之細目「天然氣、液化石油氣及其他可燃性高壓氣體儲存設施、油庫」中新增「煉油廠」時，因其於各功能分區分類容許情形需求與原列細目「天然氣、液化石油氣及其他可燃性高壓氣體儲存設施、油庫」之情況相似，爰無修正意見。
- 2.因 25.「油(氣)設施」項目之「輸油設施、輸配氣設施」於各功能分區分類容許情形需求與細目 27.「能源設施」項目之「輸電、配電、變電設施」有關輸送特性與確保穩定供應相同，建議比照「輸電、配電、變電設施」修正。

- (二)再生能源設施(會議資料第 28-29 頁)

- 1.建議「再生能源發電設施」，比照「輸電、配電、變電」設施之容許情形，俾利統一規劃並向各主管機關申請容許。
- 2.另有關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容許使用情形，會議資料表 4 備註中說明：『部分再生能源有複合式設置需求(如水庫水面太陽能板設置、與農業設施結合之綠能設施使用等等)，故得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1、2 類、農業發展地區第 1、2、3 類，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會同相關主管機關同意後設置；而原海域區經區位許可後得設置「風力發電、

潮汐發電等相關設施」，故於海洋資源地區亦比照辦理』。因可能影響「國土保育地區」及「農業發展地區」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容許使用甚鉅，如規劃推動水庫、滯洪池設置太陽光電、試驗漁電共生模式等，請內政部務於後續國土計畫相關辦法敘明，以利各主關機關認定及裁決，俾利達成我國再生能源長期發展目標。

* 經濟部會後再提供該部整體性意見如附錄。

八、本署綜合計畫組

- (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該會林務局提出一般廢棄物相關處理設施於國土保育地區或農業發展地區各分類之容許使用，應再予更為細緻分類；考量甲種建築用地依現行規定，得申請該類設施設置，該用地未來可能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為利使用銜接，爰容許於農業發展地區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針對不同性質廢棄物得於農業發展地區使用之細緻規定，將納入容許使用情形表備註欄補充說明。
- (二) 臺灣電力公司所提之地熱問題，因綠島屬都市計畫地區，依都市計畫管制；另宜蘭之地熱開發，目前已按開發許可程序申請。本次會議訂定之容許使用係指未來新申請使用者，並不溯及過往。
- (三) 按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特定農業區或一般農業區下之甲種建築用地，得為廢棄物處理相關設施使用，本次研擬之容許使用係銜接現有機制並未予以放寬。
- (四) 有關發電設施、油庫、煉油廠等非常態性設施，涉是否應予納入「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認定標準」事宜，建議經濟部再協助提供意見。

玖、107.07.17 文化教育與觀光遊憩發展、綜合型容許使用項目

議題一：「文化、教育與觀光遊憩相關設施」及「綜合型使用項目」之容許使用項目與細目研訂內容是否妥適？

一、教育部

- (一) 依《博物館法》第2條立法之總說明，博物館中央主管部會包含文化部、教育部、交通部、國防部、原住民族委員會等相關機關，由此可知，博物館係依其業務屬性對應不同的主管機關。針對未來國土計畫所列之博物館主管機關，建議可依博物館之業務屬性，將所有主管機關列出，或考量《博物館法》為文化部主管法規，將文化部列為主管機關。
- (二) 有關動物園之主管機關，建議比照「博物館」細目之處理作法，改列相關目的事業主

管機關，理由如下：

- 1.目前動物園並無專法管制，也無明確定義，部分休閒農場也以動物園為名。
- 2.現有公立動物園之主管機關各不相同，臺北市立動物園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新竹市立動物園之主管機關為新竹市政府產業發展處，高雄壽山動物園之主管機關為高雄市政府觀光局，亦即該類設施或場所按其設立目的，歸屬不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 3.依《博物館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動物園屬廣義館所範疇。
- 4.依《終身學習法》規定及相關規定，社會教育機構包含動物園，其如依私立社會教育機構設立及獎勵辦法申請納入私立社會教育機構，始得認屬該法社會教育機構轄管範疇。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書面意見）

有關交通部與會建議按附議程資料表 2.容許使用項目及其細目整理成果，該容許使用項目「48.遊憩設施」，細目「露營區及其附屬設施」(P.30)，建議修正主管機關一節，本署意見說明如下：

- (一) 依據行政院 105 年 11 月 25 日召開「協調指定露營活動之主管機關」會議決議：「(一) 有關露營活動之推廣、輔導及協助相關措施，由交通部（觀光局）主政。(二) 有關露營場地之管理、安全規範及土地開發行為等事宜，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於權責辦理。」。
- (二) 經查交通部觀光局業於 107 年 5 月 9 日觀技字第 1074000553 號函訂定發布「露營場管理要點」在案(如附錄)，依該要點第 3 點規定露營場之管理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直轄市、縣(市)訂有管理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露營場位於國家公園、國家風景區、森林遊樂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農場、休閒農場、觀光遊樂業或其他依相關法令劃設之經營管理地區，依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管理規定辦理。前二項之管理機關未訂有相關管理規定者，得適用本要點規定辦理。
- (三) 綜上，有關上述「露營區及其附屬設施」(P.30)，爰建議修正主管機關為「交通部及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俾明確以露營活動及場地興辦性質界定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三、文化部（部分提供書面意見）

- (一) 依據博物館法第 3 條及該法施行細則第 2 條規定，博物館法定設立門檻甚高，本次會議資料將本部及教育部列為主管機關，與前開法規未盡相符，爰就博物館細目之主管機關，建議得評估依博物館業務性質權屬列主管機關或僅列本部為主管機關。
- (二) 「33.文化設施」：查會議資料表 2 (p.29 第 1 列) 整併說明欄 2 之三：「非都市土地變

更編定執行要點中，文化事業設施可歸類為「33.文化設施」之各細目中，故不將其列為單一細目」，即出版產業係歸類於「33.文化設施」，但於表1 (p.27)，出版產業卻被歸為「40.商業及服務設施」，上開疑義請營建署釐清。

(三)「49.古蹟保存設施」:

- 1 表2 (p.30) 列出 49 古蹟保存設施，至於其他文資類別則可能要依文化設施中之其他文化設施來適用，如此分割適用並不妥適。且現行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原係早期訂定之法規，相對於現行文資法規定各項文資類別而言，建議古蹟以外之其他文資類別亦應列出為妥。
- 2.另因古蹟是本已存在之建造物，並非新設，故是否仍需於細目中列出予以管制，或可再作討論。
- 3.爰建議 49 古蹟保存設施修正為文化資產保存設施，細目中則列出各類文資之保存設施，至容許使用情形建議均為「●免經同意」，至於是否一定規模以上仍應由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則其規模可再討論。

四、交通部觀光局 (書面意見)

- (一) 教育部代表於會上提出「動物園」細目之主管機關改列交通部之建議1節，經查教育部主管法令「終身學習法」，明文規定動物園為社會教育機構，此類設施多為政府單位設置，與目前私人業者申請觀光遊樂業設立型態不同 (屬「遊樂區及其附屬設施」細目)，建議本項細目仍維持教育部。
- (二) 第29頁表2，容許使用項目「46.住宿設施」項下有「國際觀光旅館」、「觀光旅館」等2細目，惟依據「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規定，觀光旅館分為「國際觀光旅館」及「一般觀光旅館」，建議參酌前開法規條文酌予調整文字。
- (三) 容許使用項目「48.遊憩設施」項下「管理服務設施」細目，其整併說明 (略以)：「細項由主管機關認定」，倘若後續發生疑義案件時，如何操作「由主管機關認定」，請協助釐清。
- (四)「公園及遊憩場」細目之主管機關僅列交通部1節，查現行「非都市土地容許使用執行要點」附件1-「非都市土地容許使用項目之許可使用細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單位) 表」係將「公園」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列為貴署，故建議本細目 (公園及遊憩場) 之主管機關將交通部及貴署 (內政部營建署) 併列。另查本 (交通) 部列為公園及遊憩場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僅限於風景區內，風景區外之公園及遊憩場並非本部主管，因此表格設計如何區別或另以註記方式表達，建議納入考量。
- (五) 第30頁，「遊樂區及其附屬設施」之整併說明 (1) 提及「滑雪、登山、纜車...等設施，屬遊樂場域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使用項目，故將其合併，並改名為『遊樂區及

其附屬設施』。本項整併作法係假設各細目設施係屬附屬設施，且僅存於遊樂區內(依附於遊樂區)，惟若再仔細分析原先各項細目，其中如登山設施此類之自然體驗設施，實務上並不全然依附於某一遊樂區 (或遊憩區開發計畫) 內，因此如未有適當之容許使用項目容納此類細目，恐造成遊樂區以外之地區，無法設置此類設施，影響甚鉅。建議宜就整併前各項細目再斟酌，並評估是否全部納入「遊樂區及其附屬設施」細目，或另增設一適當之容許使用細目。

(六) 「露營區及其附屬設施」細目之主管機關刪除教育部，改列交通部 1 節，經查上述修正係貴署於今 (107) 年 1 月 18 日召開「國土計畫相關子法法制諮詢小組」案期初簡報會議，教育部代表所提建議。另查本局出席代表亦有發言建議將教育部、交通部並列主管機關，且會後另以 107 年 3 月 21 日觀技字第 1070904976 號函送本局補充意見到貴署，本局重申意見如下：

1. 查 105 年 11 月 25 日行政院張政務委員景森主持之「協調指定露營活動之主管機關」會議決議略以：「露營活動之推廣、輔導及協助之相關措施，由交通部(觀光局) 主政；有關露營場地之管理、安全規範及土地開發行為等事宜，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於權責辦理。」。
2. 另內政部 105 年 9 月 13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51307496 號令修正「非都市土地容許使用執行要點」第 5 點、第 7 點及第 2 點附件一、第 3 點附件二規定，其修正說明略以：「有關容許使用項目十七、戶外遊憩設施 3. 露營野餐設施，考量其兼具觀光旅遊及教育雙重性質，於教育單位外，增訂交通單位為其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單位) 以為因應，申請容許使用時，再依業務性質界定主管機關 (單位) 。」。
3. 綜上，本局非露營場地之主管機關，凡露營場開發及經營涉及土地使用、開發地用、環境保護、水土保持、建築管理、消防管理、衛生管理或其他相關事宜者，應依各該相關法規規定辦理；另露營野餐設施亦仍應依其使用性質究屬觀光遊憩或教育設施界定其主管單位。爰建請仍應依「非都市土地容許使用執行要點」現行規定，將「露營區及其附屬設施」之主管機關應並列教育部及交通部。

(七) 「馬場及其附屬設施」細目將交通部列為主管機關，應是基於馬場業者可向中央或地方觀光主管機關申請觀光遊樂業設立。惟是否仍有其他態樣，係向農政單位申請農(牧) 場作為馬場使用，建議農委會協助釐清，並將農委會併列為本細目之主管機關。

(八) 先前規劃單位 (成功大學) 期初報告，擬將「公用事業設施」容許使用項目項下之「步道、涼亭、公廁」細目，納入「戶外公共遊憩設施」容許使用項目，又因「戶外公共遊憩設施」屬「48. 遊憩設施」之附屬設施，再予以刪除。惟查現行許多「步道、涼亭、公廁」設施，並非全設置 (依附) 於遊憩區 (或遊樂區) 中。另查本局各國家風景區

管理處並無就經管之國家風景區範圍，提送全區之開發利用計畫，各管理處多是在維護、保育觀光資源前提下，申請建置步道、涼亭、公廁等設施，提供遊客在欣賞、體驗自然風景時可休憩使用。故「48.遊憩設施」容許使用項目，不能僅從主體、附屬設施來歸納相關使用細目，恐與實務上使用情況不符，建議仍應保留「步道、涼亭、公廁」細目，或在歸納整併細目時做適當調整處理。

- (九)「48.遊憩設施」容許使用項目下列「其他遊憩設施」細目，請協助說明「其他遊憩設施」細目之使用內容為何；倘若後續發生疑義案件時，係由國土計畫主管機關認定，或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請協助釐清。
- (十)會議資料第9頁，附表一中甲、乙種建築用地均不得作為旅館使用，惟該部分經內政部95年9月15日內授中辦地字第0950051094號函略以：「有關旅館使用是否為日用品零售及服務設施及營業及辦公處所，而得於甲種、乙種、丙種建築土地上設置，宜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作一致性之規定或授權由縣(市)政府自行認定，請本局本於權責審酌辦理。」，該部分因旅館業係由各縣市政府管理，並考量各縣市不同地方發展需要，經交通部以95年10月5日交路(一)字第0950009583函各縣(市)政府，上開事宜由各縣(市)政府本於權責自行認定，並經查部分縣市政府確有核定以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登記旅館之案例，會議資料有關甲、乙種建築用地之實際使用用途是否正確，建請貴署再予釐清。
- (十一)會議資料第10頁，附表一中甲、乙、丙種建築用地之農舍使用用途部分，亦表示不允許作民宿使用，惟依民宿管理辦法規定，部分地區(如原住民族地區、休閒農場、休閒農業區、觀光地區、偏遠地區及離島地區)允許以農舍申請民宿登記，該表格是否正確亦請釐清。

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部分提供書面意見)

- (一)考量「戶外廣告物設施」與農業並不相容，爰針對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附表1之戶外廣告設施，營建署建議刪除該容許使用項目一節，本會敬表認同。
- (二)有關「休閒農業設施」，建議予以保留，其細目則回歸至相關主管法規之規範，其理由如下：
 - 1.休閒農業設施有其目的事業專法，目前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對於休閒農業設施之管制，係回歸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予以規範。
 - 2.休閒農業設施有其設置前提，其區位須位於本會劃定之休閒農業區或休閒農場內始得設置。
 - 3.前開休閒農業區類似重疊分區概念，劃設後並非代表其可開發，相關管制仍依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辦理；另休閒農業區依規得申請供公眾使用設施計有14項，並規範為點狀

使用且單一土地申請該類使用不得超過土地面積 40%，並非得全數大規模開發。

4.另有關本會主管之休閒農場，本次會議資料並未呈現，該休閒農場如於休閒農業區申請設置，面積應為 0.5 公頃以上，如位於休閒農業區外，應為 1 公頃以上，依規得於休閒農場內設置計有 23 種農業設施，本會主管法規均訂有相關規範，且於休閒農場始得設置住宿餐飲設施。

5.目前休閒農業設施之申請案較多，屬開發程度較小之體驗型休閒農業設施，規範以使用許可方式辦理並不合理。

(三)有關各細目之主管機關，考量設施皆有主從關係，建議主管機關僅列其主要主管機關，後續有涉及相關目的事業疑義，再洽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即可。若各細目之主管機關皆以「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列之，可能造成混淆。

六、本署建築管理組（書面意見）

(一)按「一定規模以下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得免申請雜項執照。其管理並得簡化，不適用本法全部或一部之規定。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設置，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申請審查許可，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得委託相關專業團體審查，其審查費用由申請人負擔。前二項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一定規模、申請審查許可程序、施工及使用等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建築法第 97 條之 3 定有明文；另外，招牌廣告係指固著於建築物牆面上之電視牆、電腦顯示板、廣告看板、以支架固定之帆布等廣告；樹立廣告則係指樹立或設置於地面或屋頂之廣告牌（塔）、綵坊、牌樓等廣告。因此，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容許使用項目所稱戶外廣告物設施，因其管制目的與建築管理有異，故與建築法所稱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範圍並不盡相同。

(二)另外，鑑於現行農牧用地之容許使用項目戶外廣告物設施，已有相關附帶條件規定，如未有使用面積等條件限制，其使用影響農業經營甚鉅，考量戶外廣告物設施對於農業經營或有影響，如農業用地相關法令規定未就農牧用地設置戶外廣告物設施另為管理規定前，實不宜刪除之。

七、交通部（書面意見）

(一)考量交通安全及景觀，希望高速公路兩側不要設置 T 霸，以避免查處之困擾，因此同意作業單位之建議，刪除「戶外廣告物設施」。另外，本部也針對高速鐵路及高速公路兩側訂有禁限建之管理辦法。

(二)表 2 (P.30)「遊樂區及其附屬設施」中空中纜車其主管機關建請增加內政部營建署，因遊樂區纜車目前係依據「機械遊樂設施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辦理。

(三)有關會議資料 P.29 & P.30 (P.54 附件 3)，P.52、附件 2、第 13 項次「交通用地」說明

欄內建請增列「纜車系統 (遊樂區纜車除外)」，另 P.53、附件 3、「交通、氣象與通訊設施」類別之第 17.項「運輸設施」亦建請於細目內增列「纜車系統 (遊樂區纜車除外)」。理由如下：

- 1.可能會有類似貓空纜車或之前臺中市政府申請的雪谷線、新大線等纜車，並非位於遊樂區內。
- 2.於促參法中所稱「交通建設」包含「纜車系統」。
- 3.本部所訂定之「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編定為纜車及其附屬設施使用之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亦以變更編定為「交通用地」為原則，及本部所訂定之「空中纜車興建營運注意事項」略以「六、空中纜車所需土地以交通或遊憩用地為原則；其用地不符合者，應依法辦理變更。」。

八、經濟部工業局

有關「依產業創新條例第三十九條規定，經核定規劃之土地使用」，考量該條文範疇並非僅限於工業，尚包含醫療產業園區及運動產業園區等，若刪除該項目及細目將導致各類產業園區無法申請或容許使用，建議予以保留。

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書面意見)

(一) 會議資料未就「森林遊樂設施」有充分理解確認，即貿然刪除「森林遊樂設施」，實不妥適。建議仍就森林遊樂設施部分，訂定容許使用項目及細目，而非採許可使用：

- 1.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就森林遊樂設施部分，以訂定容許使用項目及細目方式辦理，實務並無重大爭議。
- 2.森林遊樂設施係基於國民休閒育樂及環境教育之目的，依據「森林遊樂區設置管理辦法」(下稱本辦法) 訂定計畫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考量本項目已有上位法令及計畫，如再採使用許可辦理，管理密度過高，且申請程序彼此競合，因此建議仍應維持本容許使用項目。
- 3.本草案著基於森林遊樂區面積不得少於 50 公頃，故擬改採使用許可辦理，係屬誤解：
 - (1)本辦法所定面積不少於 50 公頃之限制，係基於資源完整性與豐富性考量，並非以擴大開發規模為目的，其選定劃設條件與國家公園或國家風景特定區之概念相當，以資源範圍決定面積，而非以實質開發利用範圍為面積，故其面積與是否造成外部影響衝擊並無相關。
 - (2)本辦法限制育樂設施區面積不得超過森林遊樂區面積 10%，故森林遊樂區多數土地仍維持從來之林地使用，並無大規模或全區開發。
 - (3) 50 公頃之面積限制，實質墊高森林遊樂區之基本門檻，故目前 25 處森林遊樂區皆存置於國有林範圍，僅有本局、退輔會、林業研究試驗及國立大學等公務機關始

有能力負擔其管理經營工作，近 20 年數量、面積皆未成長。

4.依現行非都使用細目可知，森林遊樂區內設施，係點線串連低度使用及環境保護為本旨，惟若有因個別性質特殊之設施，致有外部影響衝擊之虞（例如旅館），可另依該類設施之規模標準評估認定，以兼顧實務需求及土地保護。

（二）現行非都市土地容許使用項目之「公用事業設施」（甲、乙、丙種建築用地、交通用地及遊憩用地）之人行步道、涼亭、公廁設施等，以及「戶外公共遊憩設施」（林業用地）之人行步道、涼亭、公廁設施、解說標示設施、遊客服務設施（如山屋）等，查未於會議資料中研議。前開設施部分並無整體事業計畫，為單獨設置，非附屬設施性質，建請考量是否納入「48.遊憩設施」或其他容許使用項目。

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有關「48.遊憩設施」之滑翔設施，本部所管為具動力之航空器，滑翔設施屬體健設施，建議將其主管機關改列為教育部體育署。

十一、教育部體育署

- （一）有關「48.遊憩設施」之運動場館設施，建議修改為運動場館及其附屬設施，使其涵蓋內容較為全面。
- （二）有關「48.遊憩設施」之整併說明，其他室內及小型遊憩設施非屬於運動場館設施範疇內，建議予以修改。
- （三）有關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提到滑翔設施之主管機關應改為本署，考量滑翔翼歸類於運動或觀光遊憩設施之範疇中，建議還是依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規定，將滑翔設施之主管機關列為交通部。

十二、交通部航港局（書面意見）

- （一）目前開放遊艇可停泊之港口可分為漁港、國際商港、國內商港及遊艇基地等 4 類，其中漁港及遊艇基地係農委會漁業署、地方政府或內政部營建署所轄，交通部轄管範圍係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經管之國際商港(基隆港、臺北港、蘇澳港、臺中港、高雄港、安平港及花蓮港)與國內商港(澎湖港及布袋港)，及觀光局經管之大鵬灣與龍洞遊艇基地。
- （二）爰有關表 2（P30）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細目「水(海)岸及水(海)域遊憩設施」之主管機關，建議依現況增列「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內政部(營建署)及開發遊艇基地之權管單位」。

十三、勞動部（書面意見）

職業訓練之辦理單位非僅限職業訓練機構，尚包含依各種法令設立之各級技職學校、大專院校、醫療機構、事業機構、技藝補習班及相關團體等。另依產業創新條例

第 19 條略以，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輔導產業人才培訓機構之發展，爰此，建議修正主管機關為開發工業區之工業主管機關、有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此外，本部職業訓練機構及技術士技能檢定等相關設施，係依據各產業及主管機關所掌管之地區與使用目的之審查結果，再據以辦理後續之行政管理作業，尚無涉新開發設施之土地管制事項，併提供作為評估保留細目參考。

十四、本部地政司

現行依產業創新條例規定之容許使用項目，係依丁種建築用地容許使用項目訂定，係為循開發許可之工業區其規劃設施使用，得參照容許使用項目，又為保留規劃彈性，爰現行附表一保留「依產業創新條例第三十九條規定，經核定規劃之土地使用」該容許使用項目及細目；惟是否適用其他產業性質，仍有待評估。

十五、本署綜合計畫組

- (一) 有關博物館之主管機關，考量教育部之意見，將其改為文化部及有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 (二) 有關動物園之主管機關，考量教育部及交通部觀光局之意見，將其改為教育部及有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 (三) 有關「戶外廣告物設施」，原則予以刪除，請交通部就是否刪除該項目之議題及高速公路禁限建範圍，提供書面意見。後續作業單位將再與本署建築管理組討論刪除該項目是否妥適。
- (四) 有關經濟部工業局所提之產業園區，若有納入容許使用項目之必要，請提供明確之細目名稱建議。
- (五) 目前森林遊樂設施及休閒農業設施係以容許使用方式來管制，其中，住宿或餐飲設施需以變更編定方式辦理。就國土計畫主管機關而言，無法以區位及規模等面向予以整體檢視，爰建議仍應循使用許可方式辦理。如有保留森林遊樂設施及休閒農業設施為容許使用項目之必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其林務局就其細目之妥適性（細目應符合土地使用之範疇）提供建議。
- (六) 有關文化創意產業設施，究應予以保留或拆解至其他容許使用項目及細目，請文化部再予提供具體處理方式之意見。
- (七) 涉及風景區管理服務設施認定問題，可將現行細目所列之內容（管理處所、遊客中心、展室陳列設施、門票收費站、停車場、眺望臺、公廁）納入整併說明中。
- (八) 有關交通部觀光局所提之自然體驗設施，作業單位將予以評估是否新增。
- (九) 有關交通部航港局所提之遊艇停泊設施主管機關，建議列出主要之主管機關，其餘則由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替代。

議題二：「文化、教育與觀光遊憩相關設施」及「綜合型使用項目」之容許使用項目與細目，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下之容許使用情形是否妥適

一、交通部觀光局（書面意見）

- （一）有關表 4，「水（海）岸及水（海）域遊憩設施」不得設置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 1 節，經查全國國土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土地使用指導事項」，針對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之土地使用指導規事項定：「在不影響國土保安原則下，自然資源體驗設施，得申請使用。」；另全國國土計畫之「觀光產業部門空間發展策略」亦載明（略以）：「國家風景區內遊憩設施設置如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應以自然體驗之設施為主；如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應依其保育資源條件以自然體驗遊憩設施為主」。故建議先予釐清「水（海）岸及水（海）域遊憩設施」之容許內容為何，其容許內容倘若符合自然體驗設施之性質或內涵，建請修改表 4 調整為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倘若「水（海）岸及水（海）域遊憩設施」之使用內容（設施）無法全部適合在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申請使用，則建議考量新增設一適當之容許使用細目（如自然體驗設施），以利在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下申請使用。
- （二）另表 2「管理服務設施」之細項由主管機關認定，因其細項及容許內容是否有自然體驗設施性質，可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申請使用，亦請協助檢視。
- （三）表 4 目前規劃「48.遊憩設施」容許使用項目下各細目，在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均不允許使用，建議針對「步道、涼亭、公廁」、「登山設施」...等較屬於自然體驗設施之使用細目，歸納新增一容許使用細目（如自然體驗設施），且於國保 1、國保 2 列為「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此方式應可符合全國國土計畫之規定，建請評估考量。
- （四）第 32 頁、表 4，有關「46.住宿設施」於各功能分區分類容許情形，查本資料與貴署 107 年 7 月 16 日召開「國土計畫法下使用地編定類別及土地使用管制調整方向座談會」資料不同，前次資料所示，旅館業於城 2-1、城 2-3、城 3 均不得設置，與現行制度差距極大，可能衍生相關爭議，建請貴署再次確認「46.住宿設施」於各功能分區分類容許使用情形。
- （五）農舍申請民宿部分，因民宿規模較小，目前制度均為免經國土單位同意即可申請，後續該部分如國土單位或農業單位有管理上之需求，擬調整為應經國土單位同意使用，建請可加強其論述。

二、經濟部水利署

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之水域範圍主要包含河川及水庫蓄水範圍，本署之相關辦法已規範其可申請使用之項目，若「水（海）岸及水（海）域遊憩設施」未來不得設置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可能與其他相關法令產生競合。

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書面意見）

農村再生計畫涉及生產、生活與生態，其範圍涵蓋未來國土計畫功能分區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到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又未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與個別農村再生計畫之重要工具為農村再生基金補助或政府興建之農村再生設施，為順利推動農村建設，爰建議農村再生設施放寬於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第 3 類應經同意使用，而本次會議原列農村再生設施於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應經同意使用部分，建議放寬為免經同意使用。

四、文化部（書面意見）

- （一）查表 4「33.文化設施」（p.33）未來得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會同相關主管機關同意使用後，於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城鄉發展地區第 2-1 類、第 3 類土地設置；惟查「34.教育設施」之部分設施，其容許情形較「33.文化設施」增加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土地，請營建署釐清文化設施容許情形較為縮限之原因。
- （二）依博物館法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2 項，動物園、水族館及文物展示設施（遊憩設施）為博物館之一種型態，即，若前開設施符合博物館法第 3 條定義及施行細則第 2 條要件，即屬於法定博物館。爰建議於表 4 容許使用項目於各功能分區分類容許情形中，加註如屬法定博物館者，應依文化設施-博物館該細目之規範辦理。

五、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有關「48.遊憩設施」之超輕型載具起降場及其附屬設施，先前徵詢部會意見時，其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為應經同意使用，本次改為不允許使用之原因為何？另外，全國國土計畫對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之土地使用指導原則提到「在不超過環境容受力下，得允許一定規模以下開發利用或建築行為」，而超輕型載具起降所需之設施面積大多為 0.5 至 1.5 公頃，建議其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之容許使用情形可適度開放。

六、教育部體育署

目前實務上經常有地方政府利用高速公路或快速公路橋下之空間設置運動場，若容許使用情形表規範運動場不可於國土保育地區及農業發展地區設置，未來地方政府是否不得於國土保育地區及農業發展地區之公路橋下空間設置運動場？

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書面意見）

- （一）針對「文化設施」、「教育設施」得於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設置，而不得於農業發展地區第 1、2、3 類設置一節，本會敬表認同。
- （二）「住宿設施」之民宿，規劃不得於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設置一節，本會無意見；次查全國國土計畫農業發展地區之土地使用基本原則，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土地以外，除提供當地既有集居聚落日用品及服務設施者，不得新增住商、工業使用，故農業發展地區第 2、3 類得予設置之民宿，應以既有建築用地、農舍為限（建議於備註欄妥予說

明)。至於住宿設施之一般旅館、其他住宿設施，亦應比照辦理，即農業發展地區第 1、2、3 類除屬既有建築用地，不得新增設置(農舍應以自用為原則，應不得申請作為一般旅館、其他住宿設施)。

- (三) 有關「遊憩設施」之管理服務設施，本案規劃得於農業發展地區第 2、3、4 類設置；惟該項設施似屬其他主體設施之附屬設施，不應單獨存在，且位於休閒農業區或森林遊樂區等，須有設置該項設施之必要者，始得容許使用。
- (四) 有關「遊憩設施」之超輕型載具起降場及其附屬設施、滑翔設施得於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設置、水(海)岸及水(海)域遊憩設施得於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設置，其與農業經營是否相容或是否符合農業經營需要？宜請有關單位說明其區位使用之必要性。至於其他遊憩設施得於農業發展地區第 2、3 類設置一節，由於遊憩設施型態多元，且恐影響農業經營，建議不容許使用。
- (五) 有關「古蹟保存設施」之古蹟、古蹟保存設施得於農業發展地區各分類使用一節，本會無意見，惟古蹟保存設施應屬古蹟之附屬設施，不得單獨設置。

八、教育部

- (一) 動物園不得於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設置，但其若屬廣義之博物館，博物館得於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設置，兩者之間有所矛盾，建議再予調整。
- (二) 《博物館法》對於博物館之定義廣泛，包含動物園、水族館等，而未來是否還有必要保留動物園、水族館作為細目，請再予評估。
- (三) 《動物保護法》第 6-1 條針對動物展演有所規範，建議可評估修改動物園、水族館之細目名稱，改為動物展演設施。

九、本署綜合計畫組

- (一) 後續將評估新增一項目為自然體驗設施，若屬自然體驗設施之細目，將評估於國土保育地區容許使用。
- (二) 有關經濟部水利署提到部分行為可於河川、水庫內申請使用，基於各法規不相互競合之原則，作業單位將評估調整容許使用情形，請經濟部水利署就可於河川、水庫內使用之項目提供建議。
- (三) 有關農村再生設施之容許使用情形，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提供細目之建議，後續再依其細目研擬其容許使用情形。
- (四) 有關管理服務設施，於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中之名稱為風景區管理服務設施，實際上該設施確實有主從關係，無法單獨存在，未來是否繼續保留該項目，將再洽交通部意見後予以調整。

拾、107.09.28 綜整歷次研商會議意見之容許使用項目

議題一：容許使用項目與其細目再修正是否妥適？

一、原住民族委員會

- (一) 考量原住民族傳統對於土地利用之特殊性，爰參酌本會會同內政部研訂之「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泰雅族鎮西堡及斯馬庫斯部落」案，建議未來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容許使用項目，新增「原住民族傳統耕作慣俗使用」、「原住民族傳統獵寮使用」，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本會。
- (二) 另建議於「39.文化設施」項下新增一細目為「原住民族傳統祭儀場所」，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本會。

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一) 有關農業相關設施，本會已初步彙整資料，但還需與會內長官討論，若有進一步的資料，將再提供給營建署參考。
- (二) 農業相關設施包含農、林、漁、牧、休閒、農村再生設施、森林遊樂設施等：
 - 1.對於農、林、漁、牧等設施之細目，將依其事業性質區分，例如水產養殖設施的部分可能會區分為產、製、儲、銷，並將相關設施予以整併。
 - 2.針對休閒農業設施，初步擬將其整併為兩項設施，分別是體驗設施及遊憩設施。
 - 3.針對林業相關設施，則分為林業設施、自然保育設施、森林遊樂設施等。
- (三) 有關會議資料第3頁提到之沼氣發電，考量沼氣發電不只包含畜牧設施之廢棄物再循環利用，還包含其他廢棄物之再循環利用，建議沼氣發電不宜直接納為畜牧設施的一部份。
- (四) 有關「04.農作產銷設施」之「各種農業改良物及試驗場地及設施」，考量實際上該設施與農業行政相關，建議將其調整為「38.行政設施」之細目。
- (五) 建議新增「農田水利設施」及「農業科技園區設施」。有關「農業科技園區設施」，目前還在與屏東農業科技籌備處討論，若有更明確之內容，將再提供給營建署。有關「農田水利設施」，考量未來《農田水利法》所規範之農田水利設施（灌溉使用）將與現行《水利法》所規範之相關設施（區域防洪）有所區別，為明確其管理權責，建議予以新增。
- (六) 有關「04.農作產銷設施」之「農民團體興建農產品集貨及運銷場所、冷凍（藏）庫及辦公廳舍等相關設施」及「依法經中央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設立之農業團體興建農產品

集貨、運銷場所及冷凍(藏)庫等相關設施」、「07.水產養殖設施」之「漁民團體興建農產品集貨及運銷場所、冷凍(藏)庫及辦公廳舍等相關設施」及「依法經中央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設立之漁業團體興建農產品集貨、運銷場所及冷凍(藏)庫等相關設施」，除辦公廳舍之外，其餘皆可由現行細目涵蓋。而其辦公廳舍建議調整為「38.行政設施」之細目。

三、經濟部能源局(現場發言及書面意見)

- (一) 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提之沼氣發電設施，若依現行規定可單獨設置，則不排除將其獨立為一項目，而非附屬於畜牧設施之中。
- (二) 細目「天然氣輸儲設備」之說明欄中載明「天然氣輸儲設備」應包含「...輸配氣設備(輸氣管線、加壓站、整壓站)...」，建議修正為「...輸配氣設備(輸氣管線、加壓站、整壓站及其他有關之設備)...」。
- (三) 細目「輸油(氣)管線」建議修正為「輸油(氣)管線及相關設施」。
- (四) 考量國內確有小面積儲油設備之設置，建議面積規模未達「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認定標準」之「儲油設備」，仍應列入容許使用項目「油(氣)設施」之細目，說明如下：
 - 1. 本局前已就中油公司針對「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認定標準(草案)」建議「儲油設備」規模為面積 15 公頃以上部分表示無意見。
 - 2. 惟考量國內除中油公司及台塑石化公司設有儲油設備外，尚有其他汽柴油批發業設有儲油設備，且儲油設備設置土地面積規模係就實際需求規劃，考量實際上確有小面積儲槽設置情形，爰建議 15 公頃以下之「儲油設備」應列入容許使用項目「油(氣)設施」之細目。
- (五) 有關「如達應申請使用許可之規模，則需循使用許可程序申請部分」
 - 1. 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規定，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之使用項目將分為免經申請同意及應經申請同意二類。又以使用規模上之界定，一定規模以上須申請使用許可。
 - 2. 就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針對再生能源相關設施部分，可區分為逕為容許、點狀設置 660 平方公尺，另亦得土地面積未達 2 公頃用地變更，2 公頃以上使用分區變更。
 - 3. 有關說明欄中所稱「如達應申請使用許可之規模，則需循使用許可程序申請部分」所指為何，尚需進一步釐清。
- (六) 有關刪除「綠能設施」部分
 - 1. 依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6 條附表一部份，再生能源相關設施於不同用地類別，有其不同容許設置項目，如農牧用地僅得設置風力發電、太陽光電、小水力發電及地熱發電之發電設施。

- 2.另依據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之規定，綠能設施屬農業設施之一種，指太陽能、風力及非抽蓄式水力設施。又可分為營農型綠能設施與非營農型綠能設施。
- 3.如屬設置於嚴重地層下陷地區之不利農業經營農業用地，其設施總面積，不得超過申請設施所坐落之農業用地土地面積 70%，與上開「如達應申請使用許可之規模，則需循使用許可程序申請部分」似有所扞格。
- 4.綜上所述，建議於再生能源相關設施下，應保留其適用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之綠能設施，而不受其他土地管制之限制。

四、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 (一)有關「綠能設施」，考量其與再生能源設施之法源不同，其屬《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所規定之農業設施，可能繳納稅賦有所不同，建議保留該設施。
- (二)有關刪除「電線桿」，本公司原則同意，但建議於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條文明定該設施不屬於容許使用項目及細目的管制範疇中。
- (三)有關刪除「按現況或水利計畫使用」，考量本公司目前有相關案件位於水利用地中，建議未來水利用地之容許使用項目中可包含「電力設施」。
- (四)本次會議資料附件一第 6 頁「29.電力設施」之說明欄提到「發電設施應向國土機關申請使用許可」，是否表示所有發電設施都應申請使用許可？
- (五)另「發電廠、變電所、配電中心及輸配電鐵塔」之說明欄中，將「29.電力設施」誤植為「28.能源設施」，建請修正。

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書面意見）

- (一)森林遊樂設施：(附件一，第 3 頁)項次 14：說明欄加註本項「應申請使用許可」，與營建署另案委託申請使用許可機制之研究案相左，擬請營建署釐清，並刪除該款說明。
- (二)自然生態保育設施：
 - 1.營建署原規劃方向，將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容許使用項目「自然保育設施」及「生態體系保護設施」，整併為容許使用項目「自然生態保育設施」。本局並於 107 年 5 月 31 日以林企字第 1071710267 號函，認同該項整併方式。
 - 2.本次會議資料版本(附件一，第 4 頁)，本項目又拆解為「15.自然保育設施」及「16.生態體系保護設施」，回歸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容許使用項目及細目，既經營建署說明係為求與現行管制規定順利銜接，最終仍尊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本局將參酌營建署意見，檢討是否予以整併。
- (三)行政設施：(附件一，第 8 頁)項次 38，本局相關工作站、分站、駐在所、護管所及其單身宿舍，性質屬本局依職權管理國有林之行政設施，未來於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

制，建議得認定為其細目「政府機關」。

六、本署下水道工程處

目前本署在推動汙水處理廠之放流水處理後回收製成再生水再利用，建議於「37.廢(汙)水處理設施」項下新增一細目為「再生水處理設施」。

七、交通部觀光局

- (一) 有關「人行步道、涼亭、公廁設施」，考量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及本局所轄之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縣市政府、大學、教育部體育屬等單位，皆有興建「人行步道、涼亭、公廁設施」之需要，且實務上該設施屬公共設施之性質，設置時並無相關核定計畫，建議予以保留。
- (二) 有關「53.旅館」之「餐飲住宿設施」，依《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及《旅館業管理規則》之規定，「旅館」僅分為「國際觀光旅館」、「一般觀光旅館」及「一般旅館」，以往「餐飲住宿設施」係供特定對象使用(例如教師會館)，目前《發展觀光條例》已修法刪除提供住宿行為必須辦理旅館或觀光旅館登記之相關規定，因此未來將不會有特定對象使用之「餐飲住宿設施」，建議予以刪除。

八、交通部鐵道局(書面意見)

有關「21.運輸設施」細項中請增列「大眾捷運系統及其設施」。另有關「軌道研究中心」建議於「行政設施」內容許使用。

九、經濟部礦務局(書面意見)

容許使用項目「礦石開採及其設施」之細目「其他在礦業上必要之非固定性工程設施及其附屬設施」，因相關設施有可能固定性設施，建議刪除「非固定性」文字，修正成「其他在礦業上必要之工程設施及其附屬設施」。

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有關刪除項次 21 運輸設施之細目「航空站」，據了解目前「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認定標準」中，「航空站」之認定規模為本島 30 公頃、外島 15 公頃，考量現行小於 15 公頃之航空站有 4 座，未來可能遭遇有無法可適用之情形，建議規劃單位再予考量。另外，「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認定標準」之面積應如何計算，請規劃單位再予釐清。

十一、交通部

- (一) 本次會議資料附件一第 4 頁項次 21 運輸設施細目「纜車系統(遊樂區纜車除外)」之說明欄文字有所誤植，建請修正。
- (二) 有關「17.水源保護設施」之「水文觀測設施」，將經濟部及交通部並列為主管機關，其範疇為何？

十二、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書面意見）

- （一）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將郵政局所及郵件處理場列入項次 26 通訊設施容許使用項目之細目部分，惟該項目下多為電信相關設施，與本公司實務執行需求不相符。
- （二）本公司土地除營業郵局及郵件處理場所使用外，尚有郵政訓練所、電腦備援中心、機械修護廠、物料倉庫等相關使用項目，若未保留郵政相關設施細目，將產生前述設施認定之疑義，建議原為《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所列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郵政相關設施應予保留，或併入「郵政局所及郵件處理場」修改為「郵政局所、郵件處理場及郵政相關設施」。

十三、交通部公路總局

有關「22.運輸及服務設施」之說明欄提到部分設施屬依業別區分，是否需調整其細目名稱，本局建議維持原名稱。

十四、經濟部工業局

有關「依產業創新條例第三十九條規定，經核定規劃之用地使用」，建議予以保留，原因如下：

- 1.產業創新條例第三十九條所規定之使用屬於複合型之使用，其餘容許使用項目無法涵蓋，例如目前擬規劃之醫療服務園區。
- 2.因應未來未知新興產業之需要，目前營建署所列之容許使用項目可能無法對應。且未來產業將如何變化無法預知，因此難以將其細目一一列舉。

十五、經濟部商業司

有關「47.日用品零售及服務設施」之「營業及辦公處所」，先前已提供相關資料，但本次會議資料並無修正。

十六、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書面意見）

（一）背景說明：

- 1.依經濟部 99 年 7 月 2 日經能字第 09904604120 號解釋令：「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加油站得設置之附屬設施，其中「汽機車簡易保養設施範圍」包括「汽機車電池充電與更換服務設施」。
- 2.承上，加油站設置「汽機車電池充電與更換服務設施」須按經濟部 90 年 5 月 1 日(90)經能字第 09004609840 號函釋示：應檢附相關證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准「營運設施變更」配(設)置事宜。
- 3.營建署 107 年 9 月 28 日召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第 10 次研商會議」，有關現有立即有需要在非都市土地等用地增設充換電設施等加油站附屬設施部分，依

主席建議：請中油公司另洽內政部地政司研議因應，而 111 年 4 月 30 日(草案)實施後之新型設施需求，始需納入國土計畫之土管項目。

(二) 現況說明：

現有加油站設置前提，仍受「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第 13 條第一項嚴格限制，需先有「地下儲油槽」、「具不可倒退計數表之流量式加油機」、「營業站屋」主要設施後，始得申請其他設施(含加電或充換電等設施)，考量未來加油站可能逐步轉型為全站皆為加電站方式來經營，故建議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可在 28.油(氣)設施項下，建議新增「加電站」細目，以符合政府政策要求及加油站未來轉型為加電站經營等規劃趨勢。

(三) 建議(草案)新增修訂細目內容：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			
容許使用項目	細目	中央機關	直轄市或縣市級機關
28.油(氣)設施	加電站	經濟部	經濟發展(工商發展)(產業發展)(建設局)

十七、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書面意見)

(一) 議程資料第 9 頁之 04.農作產銷設施項下建議增列細目「氣象觀測站」。

(二) 議程資料第 12 頁之 17.水源保護設施/細目-水文觀測設施項內建議增列「氣象觀測站」，以符氣象觀測跨域應用基礎設施之需求。

(三) 議程資料第 13 頁之 25.氣象設施項下「氣象觀測站、地震測報站、海象觀測站、水文觀測站」建議修改為「氣象觀測站、地震觀測站、海象觀測站、雨量觀測站」。以上本局前已提案，並經國立成功大學 107 年 5 月 18 日「國土計畫相關子法制諮詢小組期中報告書」列入修改(詳該報告書第 49 頁/表 2-3 報告書-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各使用項目整併情形/23.氣象設施項下)。

十八、交通部航港局(書面意見)

經考量會議資料附件一、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第 21 項「運輸設施 - 助航設施」，除民航需求外，本局權管航路標識(如：燈塔、燈杆、雷達標杆)亦為此使用項目範疇，爰建議於該項之「說明欄」增列「航路標識(燈塔、燈杆、雷達標杆等其他經航政機關公告之標識)」之相關說明。

十九、本部地政司

依現行規定，沼氣發電應附屬於畜牧設施中，不得單獨設置。

二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書面意見)

(一) 會議資料第 5 頁「容許使用項目」之「名稱」修正對照表格，將「廢棄物回收貯存清除處理設施」修正為「廢棄物處理設施」，建議應配合廢清法文字，修正為「廢棄物清

理設施」。

- (二) 會議資料附件一第 7 頁「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之容許使用項目「36.廢棄物處理設施」,建議修正為「36.廢棄物清理設施」。有關「36.廢棄物處理設施」細項之「事業廢棄物回收貯存設施」、「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建議修正為「事業廢棄物清除貯存設施」、「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
- (三) 建議將畜牧糞尿資源化處理設施納入各類土地容許使用項目細目,以及將畜牧業沼氣發電納入綠能設施容許項目內。

二十一、本署綜合計畫組

- (一) 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提之意見：
 - 1.建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參考本署訂定之容許使用項目及細目新增、保留或刪除的評估原則,訂定一明確時間,盡快將其所擬之農業相關容許使用項目具體內容提供給本署,以利後續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擬定。
 - 2.容許使用項目及細目名稱若調整,可能涉及後續需再予解釋其內容為何,建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若需調整現行容許使用項目及細目名稱,應說明其調整、整併方式。
 - 3.有關沼氣發電是否獨立於畜牧設施之外,將再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經濟部能源局討論。
 - 4.有關「各種農業改良物及試驗場地及設施」是否調整為「38.行政設施」之細目,考量「各種農業改良物及試驗場地及設施」可能面積較大,且性質與其他行政設施較為不同,建議再予評估,並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供其分布區位及規模。
 - 5.有關「農田水利設施」,就土地使用之角度而言,其與水利設施較無區別,若其有獨立為一容許使用項目之理由,或有別於既有水利設施之特殊性(除主管機關不同之外),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供具體之細部內容。
 - 6.有關「農業科技園區設施」,本署將再予評估。
- (二) 有關原住民族委員會所提新增項目或細目之意見,「原住民族傳統祭儀場所」將配合新增,「原住民族傳統耕作慣俗使用」及「原住民族傳統獵寮使用」則需再予評估是否符合本署所訂之項目及細目新增、保留或刪除的評估原則。
- (三) 有關經濟部能源局所提之意見：
 - 1.有關「綠能設施」,其與「再生能源設施」之內容高度重複,基於本署訂定之評估原則,建議還是將其刪除,若設施該設施之面積限制問題,將於後續擬定各設施之容許使用情形時再予處理。
 - 2.有關「天然氣輸儲設備」之說明欄文字、「輸油(氣)管線及相關設施」及「儲油設備」,本署將配合修正。

(四) 有關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之意見：

- 1.有關「電線桿」，建議以相關解釋函釋的方式來處理，而非將其納入條文中。
- 2.有關「電力設施」是否納入水利用地之容許使用項目，將入案作為後續相關規定之討論議題。
- 3.有關使用許可之相關說明，並非表示該設施不論規模皆應申請使用許可，後續將再修正相關文字。

(五) 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所提之意見：

- 1.有關「15.自然保育設施」及「16.生態體系保護設施」是否予以整併，本署將尊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之意見。
- 2.有關工作站、分站、駐在所、護管所及其單身宿舍是否認屬「行政設施」，建議與現行制度之容許使用方式相同。

(六) 有關行本署下水道工程處所提之「再生水處理設施」，將配合新增。

(七) 有關交通部觀光局所提之意見：

- 1.有關「人行步道、涼亭、公廁設施」，將保留為「57.戶外公共遊憩設施」之細目，並依交通部觀光局之意見酌予調整其說明欄文字。
- 2.有關「餐飲住宿設施」，本署將配合刪除。

(八) 本次會議資料將現行「道路鐵路港灣及其設施」拆分為「道路及其設施」、「鐵路及其設施」及「港灣及其設施」，請交通部協助確認其是否妥適。

(九) 有關經濟部礦務局所提之「其他在礦業上必要之非固定性工程設施及其附屬設施」，本署將配合修正為「其他在礦業上必要之工程設施及其附屬設施」。

(十) 有關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提到現行有 4 座 15 公頃以下之航空站，未來國土計畫容許使用項目係針對新設之設施，不影響既有設施是否列入容許使用項目中。另外，「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認定標準」之面積計算方式為該計畫核定面積，若為擴大，則需將擴大及既有面積合併計算。

(十一) 有關交通部所提之意見：

- 1.有關「纜車系統（遊樂區纜車除外）」之說明欄文字，將配合修正。
- 2.有關「氣象觀測站」是否納入「水文觀測設施」中，考量「氣象觀測站」並不屬水源保護相關設施，建議不予納入，而是於後續擬定各設施之容許使用情形時，評估「氣象觀測站」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中使用。

(十二) 有關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之意見，考量現行民營之郵政相關公司不需特別列為一容許使用項目即可設立，後續將評估是否有保留郵政相關設施為容許使用項目之必要性。

(十三) 有關交通部公路總局所提「22.運輸及服務設施」之細目維持原名稱，本署將配合辦理。

(十四) 有關經濟部商業司所提之「營業及辦公處所」，考量其名稱調整後涉及相關解釋函需重新發布，為利制度順利銜接，因此沿用現行細目名稱。若經濟部商業司針對該細目名稱調整有具體建議，可再提供給本署參考，後續本署也將再與經濟部商業司討論。

(十五) 有關經濟部工業局所提之「依產業創新條例第三十九條規定，經核定規劃之土地使用」，考量其內容不明確，且細目無法列舉，後續將難以評估其容許使用情形，建議經濟部工業局將其細目之性質界定明確。

議題二：有關容許使用項目、細目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及訂定原則是否妥適？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是否需明列鄉（鎮、市、區）級單位？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書面意見）

戶外公共遊憩設施：(附件一，第7頁及第12頁)項次57：

- 1.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建議增列內政部營建署及交通部觀光局。
- 2.原屬公用事業設施之「人行步道、涼亭、公廁設施」將納入本項次(附件一，第7頁)，則該公用事業設施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內政部營建署，應一併納入；另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容許使用項目「戶外公共遊憩設施」係由交通部觀光局建議新增，本局刻正研提修正現行非都市土地容許使用執行要點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建議增列交通部觀光局。

二、經濟部

有關「26.通訊設施」之「輸送電信設施」，其主管機關是否為經濟部建請再予釐清。

三、本署下水道工程處

有關「37.廢(汙)水處理設施」之直轄市或縣(市)級主管機關，建議增列水利局。

四、科技部

有關「52.生物科技產業設施」，建議刪除本部為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五、文化部

有關「39.文化設施」之「其他文化設施」，漏列其直轄市或縣(市)級主管機關，建請修正。

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書面意見)

- (一) 會議資料附件一第7頁容許使用項目「36.廢棄物處理設施」，因「廢棄物清理法」中規範事業廢棄物清理督導及輔導權責為該事業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如農業廢棄物、工業廢棄物、醫療廢棄物等分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經濟部及衛生福利部等)，故建議「事業廢棄物回收貯存設施」及「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等2項細目，建議修正

主管機關為「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例如經濟部、內政部、科技部、教育部、衛生福利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部會)，以符合法令權責規範。

- (二) 會議資料附件一第 8 頁「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容許使用項目「37.廢(污)水處理設施」，倘係指生活污水之處理設施，其主管機關應為內政部，倘為事業廢水之處理設施，則主管機關應為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諸如工業區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經濟部、科學園區為科技部等。有關土地之開發，不論是社區或工業區原即應考量開發後產生之廢污水之處理，該廢(污)水處理設施之設置及廢污水之處理之主管機關應係該開發區域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署非廢(污)水處理設施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綜上，請刪除本署為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地方部分，建請一併刪除環保局，逕以地方政府為統稱。
- (三) 會議資料附件一第 11 頁「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將本署列為容許使用項目「52.生物科技產業設施」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因依該項目說明欄內容未涉及本署相關事項，且本署非為該「生物科技產業設施」容許使用項目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建請刪除本署為該項目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七、教育部體育署

有關「55.遊憩設施」及「56.戶外遊憩設施」之直轄市或縣(市)級主管機關，在運動相關設施的部份，部分縣市已成立體育局、運動局、運動發展局，建議予以增列。

八、教育部(書面意見)

- (一) 有關會議資料附件一第 12 頁項次 56 之「動物園」細目之主管機關，於前次(107.7.17)會議記錄已列為「教育部及有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次會議資料內容不同。經查現行 3 座動物園之主管機關依設立目的不同而有所不同(臺北市立動物園是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新竹市立動物園是新竹市政府產業發展處；高雄壽山動物園是高雄市政府觀光局)，對於相對應之中央主管機關，建議依前次會議結果調整為「教育部及有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 (二) 另本部管轄所及之動物園，為依《終身學習法》及相關規定依法設立者。

九、交通部觀光局

有關「動物園」之主管機關，建議教育部不要執著於既有案例，考量直轄市或縣(市)級主管機關涉及其組內分工，建議還是沿用現行機制。

十、經濟部能源局(書面意見)

- (一) 容許使用項目、細目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及訂定原則尚妥適。
- (二) 有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是否需明列鄉(鎮、市、區)級單位，無意見。

十一、經濟部礦務局(書面意見)

建議容許使用項目「採取土石」之中央主管機關增列海洋委員會。

十二、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書面意見）

（一）「文化資產保存設施」之實際內涵，指《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三條所定各類有形文化資產及其相關保存設施。

（二）「文化資產保存設施」之細目名稱及內容：

1.名稱：「各類文化資產及其保存設施」。

2.內容：

(1)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考古遺址、史蹟、文化景觀及其保存區、保存用地、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

(2)聚落建築群及其特定專用區。

十三、本部地政司

（一）有關「52.生物科技產業設施」，為現行《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附錄二所列之項目，其主管機關即為本次會議資料附件一所列之機關，但其備註欄提到依其產業性質分別定其主管機關，因此不代表被列為主管機關者即為所有生物科技產業設施之主管機關。

（二）有關各容許使用項目之直轄市或縣（市）級主管機關，《非都市土地容許使用執行要點》附件一之附註有提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之組織編制及業務劃分有不同規定者，以實際業務職掌之機關（單位）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

十四、本署綜合計畫組

（一）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所提「戶外公共遊憩設施」使否增列內政部營建署及交通部觀光局為事業主管機關建議，將再予評估。

（二）各容許使用項目及細目所列之主管機關，原則上沿用現行法規之規定，若有需要再調整者，將再與有關機關協商。

附錄二 國土計畫法下使用地編定類別及土地 使用管制調整方向歷次座談會發 言記錄



壹、107.07.17 第一次座談會

一、王委員瑞興

- (一) 有關甲、乙、丙種建築用地合併為一種用地別，建議可參考都市計畫農業區、保護區對建築用地的管制，對建蔽率、容積率進行限制。
- (二) 建議維持農牧用地一體，不拆解為農業用地、農業設施用地。
- (三)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如轉換為特定用地，以包裝飲用水設施為例，其原本位於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未來他可能應變更為產業用地，但考量其設置位置偏僻，是否適合編定或變更為產業用地（即原丁種建築用地）應需再討論。
- (四) 建議增列宗教設施用地，其面積數量已超過鹽業、礦業等用地總和，達符合編列用地之標準，同時在都市計畫範圍內亦有宗教專用區設置，面積大小不一，惟審議上有其建蔽率、容積率應如何訂定之困擾。
- (五) 以 3 年為期應能使用地編定作業，惟其牽涉各縣市政府之國土計畫是否能如期完成，故建議先以地籍系統轉載，初步編定完成後以 6 年行政時間完成全部國土使用地別編定。

二、白教授金安

- (一) 未來功能分區分類下各用地別必須符合計畫指導方向，而對於民眾財產權擾動應減少，並考量行政作業成本（包含區段地價改變），以模擬示範區域為範圍，研擬用地別之編定情形。
- (二) 有關人民權利影響、財產權保障之議題，應提升為行政處分高度，而不應交由縣市政府認定。
- (三) 有關用地別研議建議：
 - 1. 支持增列宗教用地為一獨立使用地別。
 - 2. 建議「文化資產保存用地」以文資法之定義界定編定範疇。
 - 3.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未來如部分優先變更為特定用地，則其是否仍可提出事業計畫內容，並依其計畫進行管制？

三、蕭教授輔導

- (一) 未來扣除海域用地後，其餘用地別於各功能分區分類之編定原則應優先研擬。
- (二) 甲、乙、丙種建築用地合併為一種用地別，其建蔽率與容積率確有其訂定疑慮。
- (三) 交通用地之容許使用項目是否維持一樣？其與原甲種建築用地之容許使用項目具高度

附錄二 國土計畫法下使用地編定類別及土地使用管制調整方向歷次座談會發言記錄

重複，此部份亦為未來研擬使用地別須斟酌之處。

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5 年委託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檢討研究案之構想為農業用地供農、漁、牧生產（含設施）使用，而農業設施用地則係供原須變更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農業設施使用。

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處

目前農田水利處經管之用地皆編為水利用地，具容許使用項目無法容納、使用強度不足之問題，籲請業務單位將農田水利使用獨立出來，編定為農田水利用地。

六、國防部

- （一）目前國防部之營區、眷地皆位於甲、乙、丙建築用地，未來係應於建築用地申請使用，亦或得考量因應國防、軍事需求，編定為特定用地？
- （二）如特定目的事業用地需先編定為特定用地，逐步待縣市政府變更其為其他適宜用地別，則是否應訂定作業期限，以確保新舊制度轉換之效率。

七、交通部中央氣象局

目前所有氣象監測設施皆位於交通用地上，但因用地取得困難，得否因應氣象監測需求，設置專屬用地別？

八、南投縣政府

建議農業用地與農業設施用地不應拆分為二款用地別，可能產生農地細分疑慮。

九、屏東縣政府

- （一）露營場、賽車場等項目並未納入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中，建議納入未來管制規則中為一容許使用項目。
- （二）現行機制係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容許使用與否，未來則採國土機關同意，可能產生疊床架屋管制之疑慮。
- （三）考量實際能源設施設置需求，建議農業發展地區第一、二、三類得容許能源設施使用。

十、雲林縣政府

- （一）農業與畜牧業建議分離為兩容許使用項目、使用地別，因應畜牧業之外部性，該產業發展可能對其他種類農業有些許互斥情形。
- （二）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係依事業計畫管制使用，則未來如變更為適宜使用地，是否仍得維持其事業計畫管制方式？

貳、107.11.16 第二次座談會

一、林前處長學堅

(一) 議題一、國土計畫法下土地使用管制方式

- 1.現行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條件，應有明確的劃設原則，以利地方政府執行。
- 2.同一種使用地類別位於不同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其管制項目是否相異，是否僅有建蔽率、容積率之差異，抑或有不同之管制原則，應於訂定相關規定時妥善思考。
- 3.有關使用地轉換過程中可能造成之議題，應考量制度轉換之可行性、相關法令沿用合理性、審查實務執行以及民眾感受，例如現行丁種建築用地全數轉換為產業用地是否妥適；另現行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未來可能轉換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之 1 類或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如需申請設置住宅，於城鄉發展地區第 2 之 1 類(免經申請同意)與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應經申請同意)之管制方式不同，民眾權益會否受損，應再予研析。

(二) 議題二、國土計畫法下之容許使用項目及細目

- 1.所研訂之各項容許使用項目、細目是否皆可明確對應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專法，如「社會福利機構」中央主管機關為衛生福利部，縣市政府執行單位可能為衛生局或社會局；又土地使用將朝多元、複合形式，如屬複合型土地使用，未來應如何申請，對應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何，應再考量。
- 2.「私設通路」為重要之地方性設施，惟依會議資料附件一容許使用情形表草案，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禁止私設通路之考量為何。
- 3.農作產銷設施（如溫室、農作栽培等等）依農業相關法令規定應先向農業主管機關申請通過才可設置，惟依容許使用情形表草案，該設施屬「免經申請」是否符合實務執行考量。
- 4.水產養殖設施中「自產水產品集貨包裝加工處理設施（含轉運、冷藏、冷凍、儲存場所及蓄養池）」，是否僅限於「自產」？另實際使用情形中，水產養殖設施有許多樣態屬加工廠，則應屬於何種使用範疇？
- 5.「行政設施」可能包括村里辦公室、鄉鎮市區公所、集會所等地方行政設施，依容許使用情形表草案無法於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第 3 類設置，其理由為何，建議應考量地方行政設施實際設置需求。
- 6.農委會近期推廣之「小農初級加工廠」是否已納入容許使用項目、細目範疇，又應如何管制。

附錄二 國土計畫法下使用地編定類別及土地使用管制調整方向歷次座談會發言記錄

7.免經申請同意之使用項目，因不需向國土計畫主管機關申請使用，是否不論規模即可直接申請建照、使照。

(三) 議題三、國土計畫法下之使用地編定

- 1.丁種建築用地於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山坡地保育區範圍都可編定，未來如直接轉換為產業用地，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下是否給予不同管制原則，例如使用性質、強度、容許引入產業類別等。
- 2.窯業用地與礦業用地、鹽業用地現行之使用強度、容許使用項目差異較大，一併整合為礦石用地是否合適。例如窯業、土石採取業會有廠房、員工宿舍等附屬設施，但鹽業與礦業則無，且現行許多窯業用地已變更為丁種建築用地或鄰近區域已開發為廠房，是否亦可思考作為未來活化利用之儲備用地。
- 3.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如直接轉換為特定用地，是否得容納原變更編定執行要點內容許之使用項目？又部分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已無法追溯原核定之興辦事業計畫，未來應如何處理。

二、張教授志銘

- (一) 考量過去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每年均為因應容許使用項目新訂、調整需求修訂，為避免重蹈覆轍，建議目前研訂之國土計畫容許使用細目應大幅縮減；此外使用地部分，考量農業生產、農業設施之規模大小不一且常有合併使用情形(如農地上小規模之農業資材室、農機具室等)，為管理便利及避免用地轉換困難，農業用地建議無須再行區分為農業生產、農業設施用地。
- (二) 建議由中央明確訂定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土地使用管制指導原則，再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和地方政府依循前開原則訂定許可使用細目，以符合各目的事業主管法令及地方政府實務執行需求。
- (三) 建議應框列山坡地範圍，並循現行已建構完善之山坡地管制內容進行管理。
- (四) 目前地方政府就未來國土計畫執行之分工仍相當混亂，包括中央未來環境資源部成立後，業務如何銜接管理仍是一大課題，因此土地使用管制事項研訂時應注意社會脈絡。

三、陳教授明燦

(一) 議題一、國土計畫法下土地使用管制方式

- 1.贊同所提土地使用管制之概念：亦即先確定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容許使用項目與細目、各種使用地之編定(如會議資料頁9所示)，此改變了現行(例如非都土地)先編定19種用地、再規定其「容許使用項目」與「許可使用細目」(非都管6I；或詳表1，會議資料頁3)，此種藉由主管機關實施「免經同意」、「應經同意」與「不得同意」之控管機制(國土23II)，應較能使未來(各種)使用地編定之「內涵」與其「名稱」取得一致(對

應)，而不會產生「名實不符」現象。

- 2.應強化研擬土地開發(使用)「計畫」功能：主管機關依法於進行(例如)前揭各種使用地之變更編定時，應課予土地開發申請人提出土地使用「計畫」義務，避免重蹈非都市土地使用種類「逕為變更」之覆轍(詳非都管附表三之「+」)，以維護國土功能分區(類)劃設、使用地編定功能以及降低逕為變更所生外部成本(德國即採此種模式；任何於都市計畫地區內欲為土地開發者，其開發人須先擬定例如建築計畫以利審查，通過後主管機關始得據以變更開發區內土地使用種類；至於擬於非都市計畫地區內為土地開發者，原則上均為禁止，僅於例外為許可，但相關機關須為聯合會審屬其必要程序之一)。
- 3.應檢討(視)來自於(現行)特別法對於未來國土計畫法下之土地使用管制之相關規定(干擾)，例如產業創新條例與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等，以維護其法定功能。

(二) 議題二、國土計畫法下之容許使用項目及細目

- 1.贊同所提有關現行非都土地容許使用項目與細目過渡至國土計畫法下之調整模式(原則)，亦即：有特定場域空間、既有許可使用細目無法容納、以及並非附屬於其他建築物或設施，惟宜考量相關原則間之重要性。
- 2.宜儘量考量國土計畫法下各種容許使用項目間之互斥性，將性質相近者歸納為同一「容許使用項目」以利後續推動「許可使用細目」與「各種使用地編定」等業務。又，其有關各種容許使用項目與細目之運作，似無跳脫現行非都市土地之運作模式？

(三) 議題三、國土計畫法下之使用地編定

- 1.贊同所提有關現行非都土地使用種類過渡至國土計畫法下各種土地使用地編定之調整模式(原則)，亦即：具明確使用範疇、特定使用強度、使用面積達一定規模以上、以及導正現況等原則，惟宜針對個案(所屬地區與社經條件)調整相關原則間之重要性(權重)。
- 2.現行都市計畫地區土地使用種類如何過渡至國土計畫法下各種土地使用地之編定，其調整機制為何？
- 3.主管機關於為國土計畫法下各種土地使用地編定前所需考量之「容許使用項目」與「細目」間(詳會議資料附件 3)之思維模式(如相容性考量)為何？與現行非都市土地之相關運作模式有何不同？
- 4.國土計畫法下「特定用地」(會議資料頁 30)與「不列入使用地者」(會議資料附件 3；頁 6)之名稱似有不同。

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一) 有關容許使用項目、許可使用細目對應之使用地類別建議：

- 1.會議資料將與農業直接相關之「農路」細目對應農業設施用地，而「私設通路」細目對應農業生產用地，是否符合該細目及使用地性質建議再予斟酌。

附錄二 國土計畫法下使用地編定類別及土地使用管制調整方向歷次座談會發言記錄

2.溫室或網室、曬場、農機具室等經對應至農業設施用地之部分細目，建議考量實際使用情形，對應至農業生產用地。

3.考量養殖、畜牧均屬農業生產一環，並考量制度設計方向係採使用地虛級化，前兩類使用項目是否得一併納入農業生產用地。

(二)目前使用地的轉換規劃係將(做農牧使用之)農牧用地對應至農業生產用地，現行已變更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農業相關設施編定為農業設施用地。惟原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內農業設施若只佔百分之40，是否需切割分別編為農業生產用地、農業設施用地，又切割後是否造成管理上與農業生產脫鉤之情形，針對容許使用項目對應之使用地及使用地之間轉換可能產生問題，請再予研析。

(三)如同一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下，由免經申請同意之容許使用項目轉換為另1種同為免經申請同意之容許使用項目，是否需向國土計畫主管機關申請同意，又前述情形使用規模較大時，是否亦須向國土計畫主管機關申請同意。

(四)農田水利用地做為農田灌溉使用，於全國已達兩萬七千多公頃，為管理需要並因應未來農田水利專法實施，仍建請考量增列「農田水利用地」。

五、內政部地政司

(一)議題一、國土計畫法下土地使用管制方式

住宅可同時於城2-1與農4設置，兩者建築使用的強度是否不同？

(二)議題二、國土計畫法下之容許使用項目及細目

1.依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附表一規定，農牧用地容許作「私設通路」，限於以集村方式興建農舍或甲種、乙種、丙種、丁種建築用地，因未面臨建築線，無道路可出入需要者。目前國1容許作私設通路，何以對應「農業生產用地」？而與農業經營相關的「農路」卻對應「農業設施」？

2.於國1從事「農作使用」，為何以需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得使用？

3.國1容許設置「隔離綠帶」之情形為何？

4.«寵物骨灰灑葬區»未來改為«寵物骨灰灑葬設施»，除處理寵物骨灰外，是否容許設置寵物生命紀念設施(寵物靈骨塔)可能會讓人誤解。

5.«33.廢棄物清理設施»原指「一般廢棄物回收、貯存、清除、處理設施」，如改為清理設施，僅規範清除、處理，至回收及貯存恐無法容許使用，建議維持原名稱或洽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釐清。

(三)議題三、國土計畫法下之使用地編定

簡報21頁未來甲種、乙種、丙種及丁種建築用地將轉為建築用地，如位於國1，是否也是照轉？還是透過縣市國土計畫編為適當使用地，並給予補償？

六、桃園市政府

- (一) 目前本市尚有許多未登記土地或現況均屬閒置之荒地，未來如何進行用地轉換，管制原則為何。
- (二) 未來國土計畫正式實施後，受理申請容許使用、變更編定等相關業務均將由國土計畫主管機關主政，因現行容許使用項目、細目屬「應經申請同意」者數量龐大，恐造成未來國土計畫主管機關無法負荷，建議未來設計應經申請同意之程序應適度簡化。
- (三) 依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自行訂定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考量土地使用型態多元且變化迅速，目前中央研訂之使用項目、細目很可能無法跟上現況，因此依國土計畫法規定，未來地方政府是否仍有空間自行訂定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或考量授權地方政府自行訂定許可使用細目。
- (四) 現行非都市土地屬重大建設者有土地臨時使用機制，未來轉換為國土計畫後是否有類似機制可對應。
- (五) 未來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及使用地機制轉換會否產生土地所得利益重分配之疑慮。例如現行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和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如均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在容許使用項目、使用強度、使用地身分別轉換後，會否造成所有權人申請農業相關資格之影響，或造成超額利潤、損失，又是否將有相關回饋或補償機制，此將影響未來土地使用管制於地方說明、推動之可行性。
- (六) 依會議資料附件三，「民宿」細目均分別納入容許使用項目 02.農舍、43.住宅項下，惟前者對應至農業設施用地，後者對應至建築用地，2 者於管制原則上有無差異。

七、宜蘭縣政府

- (一) 於第 1 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完成並編定使用地後，假設現況土地使用於該功能分區分類係屬得容許使用但須變更用地，建議可否考量尊重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機制，以限制簡明方式訂定變更程序，以避免地方國土計畫主管機關業務量暴增及衍生諸多爭議。
- (二) 如於同 1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下變更土地使用項目，而變更前後之使用項目均屬免經申請同意，是否仍需向國土計畫主管機關申請或報備，又假若變更前後需編定為不同使用地，其變更程序應如何辦理。

八、本署綜合計畫組

- (一) 未來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邏輯與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將有很大不同，係先確認所屬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後，於該功能分區分類容許之使用項目方得申請或逕為使用，而後再依據該容許使用項目性質編定適當使用地類別。
- (二) 考量第 1 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期程、地方政府執行能量及制度順利轉換為前提，使用

地編定除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另有規定應按計畫編訂外，將以照轉為原則，即會議簡報第 21 頁轉換方式銜接，而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將直接轉換為「特定用地」，主要考量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筆數龐雜，為減省人力與時間成本，故以現行使用地快速轉換為原則。至第 1 版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使用地編定後，為利外界了解管制差異，將依照容許使用項目前後對照表供參考。

- (三) 有關同 1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下均為「免經申請同意」之使用項目，因原則不須向國土計畫主管機關申請，有關使用項目變更、使用地變更等申請、報備或審查程序將納入研議。
- (四) 至於有關與會專家學者及機關代表就新舊制度法令、容許使用項目、使用地以及民眾既有權益保障等相關意見，未來將於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內配合研訂相關條文。

參、107.11.23 第三次座談會

一、戴助理教授秀雄

(一) 議題一、國土計畫法下土地使用管制方式

1. 依目前規劃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原則，係管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下之容許使用項目及詳細之使用細目，再依容許使用項目性質編定使用地，若已規範如此詳細之使用項目、細目，編定使用地之意義為何，另複雜之管制架構會否造成下級機關或地方政府執行困難。
2. 考量管理可行性，且因應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需求，建議中央應以訂定土地使用管制之操作原則為主，管制項目可考量精簡或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地方政府依業務需求或地域特性訂定，避免管制規則過於繁雜、剛性。
3. 依據國土計畫法，國土保育地區、海洋資源地區之使用許可係由內政部審議，則應經申請同意使用是否亦由中央處理。
4. 為明確了解土地使用管制制度轉換造成影響，建議應研擬相關之對應表，例如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下可編定之使用地差異、同一使用地於不同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下之使用項目差異等，以清楚顯示容許使用項目、細目、用地別，以及功能分區分類之對應情形。

(二) 議題二、國土計畫法下之容許使用項目及細目

有關會議資料所列待討論之容許使用項目及細目，就部分項目意見如下：

- 1.針對與原住民土地相關之使用項目新增需求，「原住民族傳統耕作慣俗使用」應屬農作使用性質，得否另行透過使用許可予以計畫管制，且亦應考量或涉及其他目的事業法令是否准許；「原住民族傳統獵寮使用」之「獵寮」，其原始態樣係簡單搭建之臨時性構造物，如給予使用項目，日後是否衍生建築行為造成管制漏洞；「原住民族傳統祭儀場所」得否歸類於既有宗教設施項目，且是否需採應經同意使用等管制方式。有關前開設施需求是否須獨立給予容許使用項目及細目，請再審慎考量。
- 2.「沼氣發電」設施除一般堆肥設施外，無論屬乾、溼式處理方式均須鄰接燃燒、渦輪發電機等必要設施方能發電，且包含電力升壓、連接大電網等實務運作考量，建議沼氣發電設施應視為能源設施處理。
- 3.針對是否新增逕流分擔設施、出流管制設施等項目，建議併同農田水利設施進行綜合考量。

（三）議題三、國土計畫法下之使用地編定

- 1.有關新增宗教用地，是否可將原住民族之傳統祖靈信仰一併納入使用範疇。
- 2.將電信用地、郵政用地、氣象用地等個別編定是否過於細分，建議就必要性、使用性質、面積規模等再與交通主管機關討論。

二、陳簡任技正荔芬

- （一）有關國土計畫法下之土地使用管制方式，以本次會議資料來看，內政部想將整個國土有秩序的管理，落實計畫管制，理念都非常正確，但執行起來卻忽略了需耗費非常高的行政成本，相關使用管制細緻到除了使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外，連容許使用細目都要訂，而且還區分為不同的功能分區及分類，整個管制體系比起目前制度更加龐大及複雜，中央國土計畫主管機關是否需管到每一塊土地的容許使用細目？未來地方政府第一線人員執行上是否會有困難？民眾的了解及接受度，都會受到考驗。
- （二）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17 條的立法意旨，其實已經說明了中央國土計畫主管機關所應扮演的角色，為協調部門計畫與空間計畫之間的競合及衝突，亦即在功能分區及分類下，不同性質的使用間如何管理及協調，若該項使用已經同意容許納入該功能分區，其使用細項應交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去訂定。這也是行政院 103 年 10 月 2 日核定之「打造產業綠色通道 產業土地利用管理制度檢討及改善方案」其中改進建議事項之一，內政部地政司也配合修訂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將例如農作產銷設施或農村再生設施之細項，回歸中央農業主管機關去認定，如果現在中央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又把這些拿回來自己訂，豈非

走回頭路。

- (三) 目前行政院正積極推動地方創生，院長也明白宣示相關土地法規需鬆綁，可是若以附件一的表來看，城 3 原為依區域計畫法劃定為鄉村區之原住民土地範圍，惟相關農作產銷、水產養殖、畜牧等設施皆不允許使用，但這些設施在原本鄉村區的乙種建築用地是免經申請許可的使用，未來若原鄉地區想運用既有鄉村區閒置用地發展產業，可能都將面臨困難，建議內政部對於未來的土地使用管制制度還是能儘量朝簡政便民的方向去規劃設計。
- (四) 就議題一之管制方式而言，現行制度是使用分區下有使用地，每種使用地下再有容許使用項目及容許使用細目，為四個階層；而會議資料中所研議的是功能分區下有分類，然後直接跳到容許使用項目及容許使用細目，最後才決定編定何種使用地，共有五個階層，並對應於 18 種不同的功能分區及分類，區分為免經同意、應經同意(使用許可申請)或不允許使用三種准駁形式，前段類似都市計畫方式，以分區對接使用行為進行土管，最後又要對於這些不同的使用行為賦予其一個使用地的名稱，使得該使用地並沒有太大的實質管制意義，因為所有的管制效力全部要回到不同功能分區分類下的 348 種容許使用細目，這樣的制度設計恐容易讓外界更加混淆及誤解。惟現階段不可能將使用地廢除，因為國土法有明定，但依國土法第 22、23 條規定，並沒有容許使用項目及容許使用細目之規定，只有「應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免經申請使用同意項目」、禁止或限制使用等，建議在國土計畫法所規定之架構下簡化土地使用管制層次，不一定要受限於以往的框架，重新思考整套制度設計。
- (五) 有關議題二國土計畫法下之容許使用項目及細目，由於各容許使用細目為正面表列，此種管制較為剛性且欠缺彈性；部分細目涉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專業，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訂有相關法令規定予以認定，因此，未來若全部由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審認相關容許使用細目，是否有執行或操作之困難？另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一旦修訂其認定原則，則附件二之容許細目勢必配合增修訂，否則將容易導致部會間法令競合問題。另部分容許使用項目係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的角度或現行規定所整理，但從土地使用機關的立場，是否有必要訂定？例如寵物骨灰撒葬區跟殯葬用地，對土地使用主管機關而言，都是作為殯葬相關設施使用，是否有必要訂為不同容許使用項目，建議再斟酌。
- (六) 至於議題三國土計畫法下之使用地編定項目，擬將甲、乙、丙種建築用地合併稱為「建築用地」或「居住用地」一節，居住用地容易與住宅使用相互聯想，惟其亦包含商業使用，稱「居住用地」恐較不妥適；另農舍係歸類為「農業設

施使用」，但農舍其實可作為居住、零售甚至民宿使用，因其性質特殊，建議是否有需要單獨予以歸類。

三、袁科長世芬

(一) 議題一、國土計畫法下土地使用管制方式

- 1.依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第 4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地方實際需要，依全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指導事項，由該管主管機關另訂管制規則，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直轄市、縣（市）政府可因地制宜擬定管制規則，其管制內容需較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全國一致性)嚴格或寬鬆？
- 2.「隔離綠帶設施」於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係為加強保育或與開發基地之周圍農業用地予以隔離或緩衝，而國 1 仍容許作隔離綠帶設施，是否意謂仍有開發行為之需要？是否符合劃定國 1 之性質與目的？

(二) 議題二、國土計畫法下之容許使用項目及細目

- 1.「殯葬設施」係指公墓、殯儀館、禮廳及靈堂、火化場及骨灰（骸）存放設施，其業務為民政司所職掌，主要是處理人的遺體；而農委會主管之「寵物殯葬設施」係處理寵物(非動物)遺體。
- 2.出流管制設施與逕留分擔設施所指為何？

(三) 議題三、國土計畫法下之使用地編定

- 1.功能分區/分類面積大，不可能直接就土地進行管制，故編定使用地有其必要，而其項下之容許(可)使用項(細)目亦應符合功能區及其分類之性質，欲簡化其項(細)目，又要一望即知，實有其困難度。
- 2.未來不同之容許使用項(細)目將有不同之使用地編定，若同一塊農地作農舍(農業設施)、農耕使用，均與農業經營有關，是否需辦理地籍分割？其農業設施用地(農業設施)、農業生產用地(農業使用)，2 者範圍(面積)應如何界(認)定？是否會造成農地細分問題？

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一)有關森林及保育相關容許使用項目、細目及其於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容許使用情形，本局前於 107 年 10 月 15 日召開會議，邀請國有林管理單位及保育單位研商取得共識，並於 107 年 11 月 12 日以林企字第 1071710777 號函，將相關彙整表檢送農委會在案。

(二)議程資料之容許使用項目及細目調整評估原則，及保留或新增使用地類別判斷原則，本局無修正建議。惟就後續實務執行，本局提供建議意見如下：

- 1.依會議議程資料，未來國土計畫之管制方式，應視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下之容許

- 使用項目及細目，如屬符合規定者，始按容許使用項目及細目，給予編定為適當使用地類別，以利後續管制作業。
2. 上述管制方式下，使用地之管制效果為何？是否如同現行部分使用地類別考量自然或地理條件差異？建議營建署予以釐清。例如：農發 3 之農作使用及林業使用皆為「免經同意使用項目」，則林業用地是否得作農作使用，並轉換為農業生產用地。
 3. 又國土計畫之使用地原則以現行使用地直接轉換，第 1 次編定之使用地及後續依容許使用而變更編定之使用地，其管制是否不同？如同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30 條第 6 項規定：「依第 4 項規定申請變更編定之土地，其使用管制及開發建築，應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興辦事業計畫辦理，申請人不得逕依第六條附表一作為興辦事業計畫以外之其他容許使用項目或許可使用細目使用。」。
 4. 會議議程「附件 3、容許使用項目及細目對應之使用地」，單一使用項目僅對應單一使用地。例如：使用細目「造林、苗圃」對應為林業用地。惟現行造林、苗圃等林業使用，除林業用地外，並容許於農牧用地、養殖用地、礦業用地、遊憩用地、國土保安用地、殯葬用地等，係考量此種使用行為與各該使用地之性質相容或屬降限利用，無需令使用人變更使用地。未來國土計畫下，各該使用地是否僅限作議程資料附件 3 對應之使用細目，請營建署釐清，以利本局作政策研析。
 5. 議程資料附件 3 之國土保安用地對應綠地、隔離設施等使用，應考量現行非都市土地編定為國土保安用地者，多因該土地屬保安林範圍，符合作國土保安用途。惟保安林非以綠地或隔離綠帶等使用為目的，則該類國土保安用地未來應轉換為何種使用地？請營建署釐清。

五、經濟部水利署

因應水利法修正納入逕流分擔、出流管制等相關規定，並考量逕流分擔設施、出流管制設施與水利設施範疇並不相同，參考水土保持設施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使用，為實務管理所需，仍建議於容許使用項目新增逕流分擔設施、出流管制設施。

六、臺中市政府

- (一) 有關未來國土計畫法下之土地使用管制方式是否仍須編定使用地，考量實務管理及作業需求，編定使用地仍有其必要。
- (二) 目前規劃之土地使用管制架構仍延續原非都市土地管制規則，採容許使用項目

正面表列方式，惟因應土地使用型態多元且變化快速，可否研議將容許使用項目改為負面表列，以增加管理彈性。

- (三) 現行甲種、乙種、丙種建築用地得作無公害小型工廠使用，未來前開用地整合為建築用地後，是否仍得容許無公害小型工廠使用，諸如此類原屬合法使用，經制度轉換後或無法設置之相關設施，其既有權益如何保障。
- (四) 針對現行未劃定分區及編定使用地之空白地處理方式為何，中央是否已有相關配套措施。
- (五) 有關原農牧用地區分為農業生產用地、農業設施用地，因二者同屬農業使用範疇，考量行政作業成本及制度轉換時或將造成困擾，建議無須區分。
- (六) 動物保護相關設施於城鄉發展地區第 2-1 類、第 3 類為免經申請同意使用，惟考量前開分區屬人口集居區域，且動物保護相關設施因其使用行為或屬鄰避設施性質，建議改為應經申請同意使用。
- (七) 考量實務使用需求，「私設通路」得否於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城鄉發展地區第 2-1 類以及城鄉發展地區第 3 類使用。
- (八) 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24 條第 3 項，屬國土保育地區或海洋資源地區者之使用許可，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審議，則其應經申請同意使用之項目是否由直轄市、縣（市）國土機關辦理。

七、南投縣政府

- (一) 以現行法規而言，私設通路僅出現於農牧用地上，其附帶條件為限於集村方式興建農舍，或甲種、乙種、丙種、丁種建築用地面臨建築線無道路可出入需要者，其設置過程須經農業單位同意，亦需繳交農牧用地變更回饋金，未來國土計畫法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所列之私設通路，是否與現行使用性質相同，如相同（作道路使用）則建議不予編定為農業生產用地。
- (二) 本縣轄內現有多家露營場所，因應業者輔導管理合法化需求，未來是否有訂定彈性管制之可能。
- (三) 如依目前規劃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容許使用情形及對應之使用地編定，杉林溪遊樂區未來應編定為何種用地，可否參酌現況情形進行使用地編定，建議再予考量。

七、本署綜合計畫組

- (一) 議題一、國土計畫法下土地使用管制方式
 - 1. 目前本署於相關會議業建議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因地制宜，於直轄市、縣(市)研提土地使用管制原則，另依國土計畫法亦容許地方政府自訂土地使用

附錄二 國土計畫法下使用地編定類別及土地使用管制調整方向歷次座談會發言記錄

管制規則，且法未明定應制定較中央法令更嚴格之管制內容，如各地方政府就特定區域有特殊管制需求，得研提相關內容納入縣市國土計畫或自訂管制規則。

- 2.國土計畫法規範「應經申請同意」之使用項目應由國土機關受理並行使同意權，惟考量業務負荷，未來可研議是否委辦其他單位辦理。
- 3.目前研提各項容許使用項目下均增列「其他」之細目，即考量土地使用多元性及管理彈性，並得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進行認定。

(二) 議題二、國土計畫法下之容許使用項目及細目

- 1.有關未來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仍訂定詳細之容許使用項目及細目，係與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討論過程，為符合各機關就實務管理及相關函釋適用等需求，並為便於制度銜接，爰仍以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附表一之項目進行修訂。至於容許使用細目得否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因國土計畫法未授權，需再予研議。
- 2.有關「隔離設施」係考量公共設施之建設需求，視情形有設置需要。
- 3.有關農業生產用地、農業設施用地之切割，將再與農委會討論，並一併確認原屬農牧、畜牧以及養殖用地者，未來是否亦須切割。
- 4.依國土計畫法，現行合法之露營場自得為原來合法之使用，惟不合法者並無就地合法之可能。
- 5.逕流分擔與出流管制設施，考量其範疇並不明確，如屬「滯洪池」一類使用，則既有之水利設施已可容納相關土地使用行為；如屬相關開發行為附帶之出流管制項目等，應無新增該項目之必要，就前開設施將再與經濟部水利署研商。

(三) 議題三、國土計畫法下之使用地編定

- 1.針對國土計畫法下是否仍需編定使用地，因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尺度仍無法如同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細緻，為落實管制並考量制度順利銜接，爰仍須編定使用地進行管理。惟後續將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縣市政府執行需求，研議使用地存廢。
- 2.未編定地之轉換及管制方式本署將再予研議。

肆、107.11.30 第四次座談會

一、何副教授彥陞

(一) 議題一、國土計畫法下土地使用管制方式

- 1.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第 2 項並未載明「容許使用」之概念，僅規範「應經申請同意」、「免經申請同意」，有關容許使用概念建議應再予以釐清。但如以國土計畫法角度而言，認同使用許可勾稽於容許使用之下，而容許使用勾稽在各功能分區分類之下，容許使用項目與容許使用情形內容亦為目前迫切需討論的議題。
- 2.附件 1 已詳列容許使用項目及容許使用情形，未來如有新類型之使用項目、使用行為出現，是否產生與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相同課題，需時常調整容許使用項目，而對應之使用地是否亦須一併修正，建議再予考量。

(二) 議題二、國土計畫法下之容許使用項目及細目

目前綜整之容許使用項目大部分可與使用計畫連接，但如農耕、林業種植等無使用計畫之行為，應如何申請；現行容許使用項目及細目採正面表列，會否有掛一漏萬之情形。

(三) 議題三、國土計畫法下之使用地編定

- 1.部分使用地並非單純依據使用行為進行用地編定，如「林業用地」除林業使用外，尚隱含保育、保存及限制使用之精神。未來因應新制度，用地別較過去容易調整（只要屬該功能分區分類得容許之使用行為，即可變更編定使用地），此種情形下使用地應如何轉換。
- 2.過去使用地之編定有其區位考量，如甲種、乙種、丙種建築用地是有區位概念，未來如整併為建築用地，是否無法凸顯區位管制的概念。
- 3.未來只要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中容許使用之項目，使用地即可據以變更，有關使用地變更程序之設計須審慎思考。
- 4.目前部分古蹟等文化資產位於乙種建築用地，未來應依現況使用性質轉換為文化資產保存用地，或是維持原有乙種建築用地屬性，編定為建築用地，轉換時應將地主權利一併納入考量。
- 5.有關「特定用地」為強化其作為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使用之性質，建議名稱可考慮加上「公共」或「公用」等文字。

- 6.丁種建築用地未來轉換為產業用地，則產業用地是否以工業使用為主，另產業之範疇包含 1、2、3 級產業，未來是否有其他用地可納入。

二、李研究員永展

- (一) 未來有關全國國土計畫、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的性質及內容要讓外界知悉，亦認同現階段國土計畫相關制度設計以順利接軌為目的。
- (二) 容許使用項目及細目因應計畫指導性質採正面表列，但能否含括全部的土地使用行為，是否有缺漏。
- (三) 簡報 P.13 針對未來土地使用管制方式的圖例相當清楚，但可否針對使用強度上的差異再補充說明，以更為快速理解新舊制度的差別。
- (四) 議題二、國土計畫法下之容許使用項目及細目
 - 1.有關會議資料 P.11 欲刪除項目之「綠能設施」，以及待討論項目之「沼氣發電」，因二者均屬再生能源範疇，為何有不同處理方式，建議應納入行政院能源政策發展方向討論，再研議是否保留或新增。
 - 2.有關寵物骨灰灑葬區、寵物生命紀念設施，與殯葬設施等容許使用項目其性質、區別為何。
 - 3.會議資料 P.20 建議將現行容許使用項目「日用品零售及服務設施」拆分為「倉儲設施」等容許使用項目，其中倉儲設施是否包含物流設施，容許使用項目拆分之理由及內涵建議應有明確說明。
- (五) 議題三、國土計畫法下之使用地編定
 - 1.會議資料 P.23 有關使用地保留、增列原則，其中原則四確有其必要性，但有關「管理權責利於劃分」如何認定，另對應至同頁表 7 之評估結果建議再予詳細說明。
 - 2.文化資產保存法除古蹟、歷史建築外尚包含「文化景觀」，針對文化景觀及其場域應如何納入或轉換為文化資產保存用地，應再予釐清。
 - 3.原則認同甲種、乙種、丙種建築用地整併為建築用地，因原各種建築用地之使用性質非僅供居住使用，不宜調整名稱為「居住用地」。
 - 4.認同何副教授意見，特定用地建議可改為「特定公用用地」，明確定調其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使用之精神。
 - 5.原則認同於使用地類別新增宗教用地。至於電信用地是否新增，考量電信設施多數均於都市計畫區內妥善處理，於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是否仍有編定電信用地必要，或可納入其他使用地範疇，建議再予考量。
 - 6.有關海域用地應以 3 海浬外之海域管理為方向，並搭配海域管理法之研訂同步

思考。

三、王委員瑞興

- (一) 表 10-「使用地編定類別前後對照表」擬將國土計畫法之使用地類別定為 22 種，同意所見。惟新增宗教用地之對照現行為遊憩用地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少數為甲乙丙種建築用地。又山坡地在可利用限度未查定前為暫不編定使用地別，國土法之使用管制如仍維持此制，建議備註或補充說明。又原甲乙丙種建築用地合併為建築用地，已可因應實需，但在不同功能分區，應分別不同建蔽率、容積率及樓層高度。亦即參照都市計畫對農業區及保護區之建地目之使用管制，更能切合非都市土地實際發展需求。
- (二) 附件 1-「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容許使用項目於各功能分區分類容許情形」之第 43 住宅及 44 宗教建築，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1.2 類為「×」，同意此見，得依國土法第 32 條規定為從來之使用。惟農業發展地區第 1、2、3 類不容許使用，則無法因應銜接轉換，建議原則同意，例外則為從來之使用，符號由「×」改為「○」。因為甲丙種建築用地 1 萬 9 千餘公頃、57 萬餘筆，由於農業發展地區第 1.2.3 不得容許，即使得為從來之使用，但土地價值貶損，且係全面性又數量龐大，亦較都市計畫之農業區及保護區之建地目之管制方式嚴苛，僅此已讓國土計畫難以執行。而宗教設施原編為遊憩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不容許使用也不宜，理由相同，建議審酌。不過，如屬新設自然不宜放寬，因為依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除依該規則第 35 條規定之零星土地外，在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及山坡地保育區也不容許變更為甲丙種建築用地。第 52 無公害性小型工業設施在現制為甲乙種建築用地所容許，建議農業發展地區第 1、2、3 類符號由「×」改為「○」。(此表應與使用地如何轉載或編定連結後才能更清楚是否合宜)
- (三) 至於未來區域計畫銜接轉換原則擬採轉載方式，但實際作業面臨多達 7 百萬筆非都市土地，會有許多狀況，而需配合現況調查，如特定用地屬之。又如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2) 規定在一定條件下得適度擴大，其標準如何也會是作業難題。

四、高雄市政府

- (一) 區域計畫執行至今已 40 多年，因應制度轉換，原賦予民眾合法建築之權益應予保障。
- (二) 議題一、國土計畫法下土地使用管制方式
法令制度之設計應簡潔易懂，惟目前研訂之附件 1 容許使用情形表，屬「應經申請同

意使用」之項目過多，建議應依容許使用項目對環境影響之衝擊進行分類，對環境影響較小且簡易之使用項目可調整為免經同意或回歸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另有關應經申請同意使用之審查條件、標準未明，建議應配合容許使用情形同步研擬，以併同檢視制度設計合理性。

(三) 議題二、國土計畫法下之容許使用項目及細目

- 1.目前研擬之容許使用項目、細目，建議應與經濟部營業項目類別對接，較易讓外界理解。
- 2.有關「水土保持設施」於附件 1 容許使用情形係屬應經申請同意使用，惟該設施多屬各開發計畫附屬項目，且水土保持法已有相關規範，此類設施設置是否仍須由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審查，或可授權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同意，請再予考量。
- 3.寵物殯葬設施中，有關寵物骨灰灑葬區是否包含火化設施。
- 4.依目前研擬之容許使用情形，住宅不得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1、2 類設置，但本市轄區內高屏溪攔河堰範圍如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無法做住宅使用將使民眾既有權益受損，建議應重新考量容許情形或研議其他處理方式。
- 5.目前容許使用項目均採正面表列，惟因應新興行業需求，建議容許使用項目應有彈性。

(四) 議題三、國土計畫法下之使用地編定

- 1.農牧用地未來將拆解為農業生產用地與農業設施用地，目前農舍僅需 0.25 公頃即可設置，且得佔原農地面積 1/10 內，未來如將農牧用地區分不同用地別，可能須進行地籍分割，相關程序應如何設計，是否進行案例分析，且類此案件量相當龐大，又既有之農舍未來如何轉換或進行用地分割，建請再行審慎研議。
- 2.因現行民眾常諮詢使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如未來制度轉軌後，民眾諮詢其土地屬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建築用地，則應就建築用地之容許使用項目回應，或依據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所有可容許使用內容回應。

五、交通部

- (一) 會議資料 P.29 表 10 有關交通用地之定義，因「氣象」、「電信」等使用型態非屬交通範疇，建議納入其他使用地並修正交通用地定義。
- (二) 有關電信、通訊相關事業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故有關電信、通訊相關之容許使用項目、使用地之主管機關，建議再依相關法令予以釐清修正。
- (三) 戶外遊憩設施之纜車設施並非本部主管，目前亦無相關法源，該使用應屬遊樂

園附屬項目，故如欲將其獨立為一項目或細目別，建議應增列其他主管機關。

六、交通部航港局

會議資料 P.27 表 9 建議新增港埠用地，但會議資料附件 2 中已列有「港埠設施」，為何仍有新增港埠用地需求。

七、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現場發言及書面意見)

(一) 議題一：國土計畫法下之土地使用管制方式

- 1.附件 1 資料 P.7 第 45 項零售設施在「城 2-3 類」需經許可，而第 46、47 項「倉儲、批發設施」在「城 2-3 類」不允許使用部份：考量零售、批發與倉儲彼此相關性高，且零售、批發常需藉倉儲設施進行儲置，故建議可再評估批發、倉儲設施在「城 2-3 類」是否不允許使用。
- 2.附件 1 資料 P.10 第 68 項「暫置收納營建剩餘土石方場所、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之暫屯(堆置、最終填埋設施)」在「城 2-1、城 2-3 類」不允許使用一節：考量城 2-1 類含工業區及都市計畫地區周邊範圍，城 2-3 類含重大建設計畫及因應居住或產業發展需求，故建議可再評估營建剩餘土石方暫置場所在「城 2-1、城 2-3 類」是否不允許使用。

(二) 議題三：國土計畫法下之使用地編定

會議資料 P.28~30 使用地編定，評估尚無新增「港埠用地」之需要一節：

- 1.因交通用地廣含海空陸設施、郵政等類別，考量交通用地的使用強度不同於特定用地的使用強度，為使政府投資資源有相對應的效益，且後續地方政府在編定使用地有直觀性地轉換(即看到港埠用地將直觀聯想到港口)，故建議評估增訂「港埠用地」，一有助於後續土地分類管理，二亦可得知港口發展總量(面積規模)。
- 2.若經評估港埠納於「交通用地」中，因海空陸交通設施屬性不同，考量商港使用項目多元，且使用地類別關乎後續使用強度擬訂，建議評估依不同交通設施屬性擬訂其使用強度。

八、交通部觀光局(現場發言及書面意見)

- (一)發展觀光條例已於民國 104 年修正，刪除餐飲住宿設施等相關規定，原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所列餐飲住宿設施項目本局已無法管理。有關會議資料 P.17 是否保留「餐飲住宿設施」容許使用項目，若其他部會依法有設置、管理需求欲保留該項目，本局原則尊重，惟主管機關請修正為該權管部會。
- (二)附件 1、第 7 頁，容許使用項目「43.住宅」之備註欄敘明「(住宅設施)於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以及城鄉發展地區第 2-3 類，則須經國土機關會同相關主管機

關同意後設置」，惟容許使用情形表之城 2-3 卻註記「×」-不允許使用，該表註記與備註說明不一致，請再確認。

- (三) 附件 1、第 9 頁，容許使用項目 58-61 組之備註欄有提及「水(海)岸及水(海)域遊憩設施」，惟修正後附表並無該項容許使用項目或細目，建議文字再酌予調整。

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目前郵政相關設施多位於甲種、乙種、丙種建築用地，現況並有複合商業使用情形。因甲種、乙種、丙種建築用地未來將轉換為建築用地，依會議資料 P.29 表 10，郵政使用應編定為交通用地，未來本公司所屬郵政設施如編定為交通用地，是否無法引入商業行為進行複合使用，原有建築用地之權益如何保障，請再予考量。

十、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書面意見)

- (一) 會議資料(P.28)，「氣象用地」移出「交通用地」這個部分，氣象局無意見。但其中的衛星地面站(屬通訊設施)及天文台，主管機關分別為 NCC 及科技部，這 2 種設施是否移出交通用地，需徵詢上述 2 機關的意見。
- (二) 考量氣象與「國家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綱領」的 8 大領域(災害、維生基礎設施、水資源、海岸、能源供給、農業生產及生物多樣性、健康、土地使用)有關，且全球暖化、極端氣候現象均與氣象息息相關，雖然氣象相關設施的用地區位相對較小，但對於國家氣候變遷的調適策略與國土安全、自然環境保育等方面的關聯性卻非常巨大且重要。因此建議，新增使用地之「氣象用地」請列於「19.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下的單獨一項，而非在「22. 特定用地」分類項下。

十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書面意見)

本局意見係延續「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第 10 次研商會議」之內容，本次規劃單位已確定將航空站自「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容許使用項目之細目刪除，改納入「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認定標準」，惟本局先前於會議表示之疑慮，即現行「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認定標準」對「航空站」之認定規模為本島 30 公頃、外島 15 公頃。考量現行小於 15 公頃之航空站有 4 座，未來可能遭遇無法適用之情形，惠請規劃單位協助釐清。

十二、高雄市政府觀光局(書面意見)

- (一) 「容許使用項目」第 21 項「運輸設施」-「纜車系統(遊樂區纜車除外)」，因纜車系統須有配套附帶服務設施，建議修改為「纜車系統(遊樂區纜車除外)及附帶遊憩服務設施」。
- (二) 容許使用項目「第 59 項「戶外遊憩設施」-「纜車及附帶設施」，因纜車系統

須有配套附帶服務設施，建議修改為「纜車及附帶遊憩服務設施」。

十三、本署綜合計畫組

(一) 議題一、國土計畫法下土地使用管制方式

- 1.未來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後，因分區範圍龐大且包含多樣使用行為，為實質管理所需仍有編定使用地之必要。
- 2.農作使用雖無使用計畫，但並非所有農作使用均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例如在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進行農作使用，應考量對於環境影響衝擊，又前場次專家學者提及原住民族傳統慣俗耕作使用，此類使用也應以部落為單位提出使用許可。有關農作使用之容許情形將再與農委會討論。
- 3.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國土計畫全面實施後，原來之合法使用本應持續，並不會因制度轉換而遭受損害；另未來針對既有使用與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管制不同時，第 32 條亦允許「改為妨害目的較輕之使用」，將就此部分另行研擬相關規範以協助制度銜接。
- 4.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第 4 項已明定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另訂管制規則，地方政府如因應地方實際需要，具特殊性、必要性、合理性之前提下，且屬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無法規範者，得依循全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指導事項，因地制宜擬訂管制規則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二) 議題二、國土計畫法下之容許使用項目及細目

- 1.目前於各容許使用項目均有「其他」之細目，其目的即為提供未來容許使用項目彈性調整空間。
- 2.綠能設施與再生能源項目其性質雷同，未來原則將以再生能源設施統一含括。
- 3.倉儲設施並不包含物流，因物流設施同時包含了「儲存」、「配送」等使用行為與場域，故附件 1 所列倉儲設施僅限堆放使用。
- 4.考量刪除餐飲住宿設施後，其他主管機關或者民間此類餐飲住宿設施無法繼續使用或管理，因此需再釐清是否有已知未於發展觀光條例規範、係歸屬其他主管機關管轄之餐飲住宿設施。

(三) 議題三、國土計畫法下之使用地編定

- 1.農業相關使用目前仍將歸屬於農業生產用地、農業設施用地，而產業用地原則屬工業使用範疇。
- 2.古蹟保存用地調整為文化資產保存用地係經與文化部討論，希望以此用地別就相關保存計畫進行審核管理。至於特定用地將再予研議是否調整名稱。
- 3.有關農業使用中的農作、畜牧、養殖、農田水利等使用，是否應個別編定使用

地，依農委會意見認為相關使用地應進行整合，用地別過多亦難以管制，本署將再與農委會討論。

4.有關農業生產用地與農業設施用地的地籍分割問題，將再予研議。

伍、107.12.10 第五次座談會

一、王委員瑞興

(一) 第一次編定使用地，原則採轉載方式辦理，有下列問題：

- 1.轉載說來似乎簡單，實則繁瑣，如採電腦系統轉載有其限制性；如以人工作業，則以數量高達七百餘萬筆，參據早年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第一次編定公告作業，即使分十期十一年始完成，每一縣市作業時間為期一年，之後仍遺留各式各樣許多問題。
- 2.實務上仍有許多無法轉載者如農業設施、宗教、能源、環保、機關、文教衛生及福利、特定用地，則須透過現地勘查，而農業設施用地原屬農業經營不可分離範疇，原編為農牧用地，未來必面臨分割問題，是地政測量人力所難承受，費用也是民眾未必願意負擔，之後如何限制移轉，也須配套。總之，列農業設施用地之利有限，問題甚多。
- 3.特定用地擬將現行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於第一次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時，先行直接轉載為特定用地，後續再檢討變更為其他更適當之使用地別，則面臨二項問題：
 - (1)現行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事實上包括預擬國土計畫 22 種使用地中宗教、能源、環保、機關、文教、衛生及福利用地，既已有適當使用地別，而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僅四萬餘公頃，宜全面一次完成分別編定轉換，否則列有宗教等 5 種使用地，失去意義。
 - (2)後續再檢討變更為其他更適當之使用地別，則涉及檢討變更屬性及立法之困擾。
- 4.表 2 使用地編定類別前後對照表，其中宗教用地備註建議增列遊憩（第一次編定以此為主）、特定目的事業（嗣後修法新案變更為此用地）及甲乙丙建築用地（極少數，未來也可考量維持建築用地）。又能源、環保、機關、文教衛生及福利用地建議備註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農業設施用地備註農牧、林業及養殖用地。

5.暫未編定仍有數萬公頃，在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尚未查定前，國土計畫功能分區之下使用地別仍應有暫未編定用地一項。

(二) 議題一說明(一)「後續土地使用管制係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分類辦理，並非按使用地編定類別」一節，依國土計畫法立法原意，最終仍依使用地類別管制使用，故有變更使用、使用許可及容許使用，與現制有其共通之處。因此說明(二)視容許使用項目，給予適當使用地編定類別，在邏輯上，與原則轉載相違，也少了限制或禁止變更使用之管制層次。

(三) 既有合法建築權益保障方式

- 1.建議依照全國國土計畫第九章第二節/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土地使用指導事項之參/農業發展地區第一至第四類明定「屬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農業主管機關認定不妨礙農業生產環境者，得繼續編定為可建築用地，並得調降其使用強度及減少容許使用項目」。
- 2.至於遊憩用地因其屬性多元，例如高爾夫球場、渡假村及森林遊樂區均非以建築使用為目的，不宜與甲乙丙丁建築用地採取同一處理方式。

(四) 其他

- 1.背景說明尚未辦理測量之土地約 21 萬餘公頃應屬舊資料，請參考內政統計更新。
- 2.理論研究需要實證，才能確認可行性，尤其管制方式有別於現制，究竟更優，或窒礙難行，不無疑慮。

二、林前處長學堅

(一) 有關議題一用地編定之相關議題範疇：

- 1.原位於特農的甲種建築用地、山坡地的丙種建築用地，以後如皆轉換為建築用地，建議轉換方式須清楚其原本的用地別，以利保障其各自原有開發權益。
- 2.有興辦事業計畫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直接轉載應較容易，但如涉及沒有興辦事業計畫者，需另外思考如何轉換。

(二) 就簡報第 13 頁來看，如民眾要在原本的農業用地上建一個菇類栽培室，則是否是先看他在農業發展地區可否容許使用，如要申請同意，那要先申請國土機關同意後始得使用，而後再看是否涉及建築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並去申請建照等等，再看應編定為何種用地別，這樣的程序對民眾而言似乎太複雜了。

(三) 有關可建築用地建築權益保障之議題，可建築用地應不侷限於甲種、乙種、丙種、丁種建築用地與遊憩用地。

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附錄二 國土計畫法下使用地編定類別及土地使用管制調整方向歷次座談會發言記錄

(一) 有關議題一用地編定之相關議題範疇：

1. 首先須釐清「農業設施用地」並非本會主張，其緣由係因其他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研究案內曾敘及未來將無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為原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農業相關部分轉換所需，始研議以農業設施用地作為對應轉換。至於農業生產用地主要係供一級產業生產所需，爰以該用地別進行控管、統計。另建議應將基礎產銷設施納入農業生產用地容許使用範疇。
2. 以會議資料第 7 頁內容：「基於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係依據土地資源條件劃設，較現行區域計畫之使用分區或使用地編定類別更符合土地資源條件，故為引導土地朝正向使用，後續如屬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之應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自得申請使用，不論其目前使用地編定類別」其貌似令使用地虛級化，但依國土計畫法規定，是否仍應以使用地進行管制。

(二) 有關可建築用地建築權益保障之議題：

1. 簡報第 19 頁顯示原可建築用地再農業發展地區者，保留可做城鄉發展性質使用(居住、商業、觀光遊憩)。但在未來管制內容中(原研擬之附表一(OX表))，有些使用本來就屬容許範圍，以 19 頁這樣的撰寫方式可能會讓人有所誤解，文字論述建議應再斟酌。
2. 當初研議各國土功能分區之容許情形時，已將原使用地容許使用項目一併考慮，如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納入城鄉性質之容許使用項目是否適宜，應再予釐清。

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一) 議題一、國土計畫法下之土地使用管制架構：

1. 依據 106 年內政部統計年報，農牧用地(27%)、林業用地(45%)、國土保安用地(8%)及暫未編定地(2%)，共佔所有使用地 82%；相較之下，甲、乙、丙、丁建築用地、遊憩用地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總計僅佔所有使用地 4%。因此，思考國土保育地區及農業發展地區之使用管制時，建議想像成「國保區及農發區內，各項農林漁畜以外之容許使用，大多數是在減損農地及林地」。
2. 會議資料第 7 頁分析「基於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係依據土地資源條件劃設，較現行區域計畫之使用分區或使用地編定類別更符合土地資源條件」乙節，該論述對於部分使用地尚屬合理，惟依據山坡地可利用限度查定結果，編定為農牧用地、林業用地、國土保安用地者，或依國有林事業區、保安林、試驗林地編定為林業用地或國土保安用地者，使用地即具有土地資源特性意涵，建議該等使用地轉換為國土計畫之使用地後，仍應作為管制依據。
3. 以農發 3 為例，農作使用採免經同意使用，惟農發 3 約有一半面積為現行林業

用地，顯然不宜開放作農作使用，因此仍須就林業用地賦予管制效果。

- 4.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訂有「使用分區內各種使用地變更編定原則表」(第 27 條)，並對於山坡地用地變更，訂有興辦事業計畫最小面積限制(第 52-1 條)，因此限制多種開發類型及避免零星開發。現行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之林業用地，未來劃設為國保 2 之後，容許使用項目反而增加，例如：汽車修理廠、駕訓班、飛行場、貨櫃集散站、老人福利機構、零售設施、餐飲設施、一般旅館、民宿、露營區...等，採「應經同意使用」。可能造成小面積之個案申請，但申請數量龐大之情形，後續如何在「同意使用」審查制度予以控管，以維持國保 2 之環境永續，仍有賴營建署周詳規劃。
- 5.至於使用地轉載，依據會議資料(p.10)表 2，林業用地、國土保安用地、生態保育用地、遊憩用地將依原用地別轉載，丙種建築用地轉載為建築用地，本局認為尚屬妥適。

(二) 議題二、既有合法建築權益保障方式：

- 1.對於既有建築用地，保障其部分使用權，並依國土功能分區分類限制部分使用，該管制方式尚屬妥適。惟部分使用項目應採「應經同意使用」，以附件 3「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容許使用情形表—以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為例，於國保 1 興辦「旅館－國際觀光旅館」、「戶外遊憩設施－動物園、遊樂園與主題樂園」等，有明顯外部性之使用行為，仍應查對於該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影響，建議採「應經同意使用」或部分「不允許使用」，達一定規模以上並應申請使用許可。
- 2.另建議後續討論範例以國保 2 為例。因國保 2 有較多「應經同意使用」及「免經同意使用」(例如汽車修理廠、駕訓班、飛行場...等)，可凸顯農業生產用地、林業用地及國土保安用地未來可能轉作其他使用之情形。

五、交通部觀光局

簡報第 13 頁、會議資料第 9 頁內容，以先前的附件資料(原研議之附表一內容(OX 表))所示，住宅於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土地應不允許使用，此部分是否為誤植？

六、內政部地政司

原編定之甲種、乙種、丙種、丁種建築用地如其上無建築或設施者，是否也一併直接轉載為建築用地？

七、新北市政府

- (一)建議營建署加強國土計畫相關委辦案委託團隊間之橫向聯繫，以使用地類別為例，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手冊草案為 16 種使用地，但今日座談會資料為 22 種

使用地；又有關容許使用項目，本案所列 69 種容許使用項目，惟另案所列容許使用項目為 64 種，建議相關資料應有一致性。

- (二) 有關現行暫未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使用地之土地，未來在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架構下如何編定使用地別。
- (三) 有關營建署建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先轉載為特定用地再依其使用性質變更編定為合適使用地，前開程序有無限訂作業期限，又相關制度應完善以保障民眾權益。
- (三) 有關可建築用地建築權益保障之議題：
 - 1. 如在某一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中原屬禁止使用之項目，因應原可建築土地之權益保障而得以開發使用，會否與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衝突？
 - 2. 使用地位於各功能分區分類之使用強度是否可能有所限縮？
 - 3. 未來使用地別相關的管制、違規懲處、變更程序、估價等等是否將有相關研究進行機制研議？
 - 4. 如與未來管制內容不符而使用縮限者，是否需給予補償？又如屬複合型使用則應如何辦理？

八、臺中市政府

- (一) 議題一、國土計畫法下之土地使用管制架構：
 - 1. 查未來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係依土地資源特性來做劃設，在國土計畫架構下的土地使用管制，將以分區及其分類來做使用管制，非依使用地類別，本府敬表同意。
 - 2. 現行非都市的農牧用地未來依部裡規劃，將視使用內容轉劃為農業生產用地或農業設施用地部份，本府敬表下列意見：
 - (1) 按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規定，耕地係指依區域計畫法劃定為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山坡地保育區及森林區之農牧用地。另按同條例第 16 條規定，每宗耕地分割後每人所有面積未達 0.25 公頃者，不得分割。假如一宗農牧用地(耕地)上之農業設施範圍不及 0.25 公頃或扣除農業設施後的面積不及 0.25 公頃，依現行規定似無法辦理耕地分割，轉劃為農業生產用地或農業設施用地。且現行農業設施為農牧用地的容許使用內容，經農業主管機關許可後，申請人可於農牧土地上興建農業設施使用，此模式行之多年，是建議現行之農牧用地維持單一轉軌，不要拆分為二，以方便土管的操作。
 - (2) 假如未來農牧用地仍朝一轉二方式對轉，其符合何種條件應對轉何種用地？該由何機關(單位)確認該宗農牧用地應對轉為何種用地？應予明確，避免爭

議。

3.早期宗教建築設施是編定為遊憩用地，後來規定改為應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未來國土在做使用地對轉時，建議應將屬早期編定做宗教建築設施之遊憩用地做一清查分劃(或可比照特定用地分年度清查)。

(二) 議題二、既有合法建築權益保障方式：

查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9 條有規定現行非都市土地之甲、乙、丙、丁建築用地及遊憩用地之建蔽率及容積率，然未來國土計畫架構下的土管，在保障既有合法建築權益前提下，將配合所在區位(國保區、農發區)做使用強度適當降等及容許使用項目的轉換，民眾對於其財產權被降等(縮水)應會提出強力抗議，建議應提出有力的論述或配套措施以為因應。例如，現行的特定農業區、丁種建築用地(建蔽率 70%、容積率 300%)如劃為農業發展區後，已不能申請做工業設施使用，必須配合容許使用項目降等使用，其價值必然少於原取得價格。雖國土計畫法對於限建並無需補償規定(禁建才有)，惟站在民眾立場必然會有所反應，故建議是否於實施國土計畫土管前？年就應做此方面的宣導，減少民眾因訊息落差而提出求償或國賠。

九、臺南市政府

- (一) 規劃團隊目前提出國土計畫法下之使用地計 22 種用地別，並朝向不再新增編定特定用地，該如何因應未來非都市土地新增開發類型或土地使用項目之產生。
- (二) 規劃團隊提出「1.建築用地」之定義係指「供公共設施、公用事業或特定事業以外之其他建築使用者。」，是否隱含未來無法作適當分類者，似可編定為建築用地，替代特定用地之用意。
- (三)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先行直接轉載為「特定用地」，後續再逐步檢討變更為適當用地，對於「逐步檢討變更」之作業是否要比照第一版國土功能分區圖及編定使用地核定之審議機制，需透過 2 級國土計畫審議會同意後始得調整。
- (四) 對於既有合法建築權益保障，包含已編定之可建築用地(不論是否開闢)，目前僅提出甲乙丙丁建築用地、遊憩用地為限，惟非都市土地可建築用地尚有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殯葬用地等且為私人所有，建議宜納入考量權益保障範圍。

十、高雄市政府

- (一) 原有依開發計畫及興辦事業計畫管制之土地，在國土計畫法施行後係依原有計畫管制其使用強度及允許使用項目，抑或須依編定後之國土計畫使用地規定辦理，建請釐清。

- (二) 考量大部分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可由其開發計畫書或興辦事業計畫或現行使用情形清楚分辨使用性質，建議現階段可直接依其使用性質編定為適當之使用地，毋須先編定為特定用地後下階段再檢討變更為更適當之使用地編定類別，建請貴署納入制度設計評估。
- (三) 依據國土計畫法規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於 109 年 4 月 30 日前公告實施，惟完成草案並依規定辦理公開展覽、舉辦公聽會期間，貴署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使用許可審議規則仍尚在研擬階段（預計 110 年完成），然在管制規則內容未明確且未發布實施前，地方政府恐難回應民眾詢問土地使用相關疑義，建請加速法令研訂，俾利地方政府擬定縣市國土計畫內容並向民眾說明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

十一、屏東縣政府

有關可建築用地建築權益保障之議題，對於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宗教用地是否亦得適用？

十二、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 (一) 有關議題一用地編定之相關議題範疇：
 - 1. 未來使用地別將規劃以電腦直接轉載，原則上不須進行現勘，如屬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有興辦事業計畫者，以其計畫內容編定，原則上不會循現況編定，將以目前編定內容直接轉載。
 - 2. 有興辦事業計畫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轉載應可一步到位，但可能須與縣市政府討論並梳理目前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計畫內容。
 - 3. 仍請農委會就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議題，於 12 月底前提供貴會完整意見，俾供本署納入研議。
- (二) 以目前規劃方向，從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劃設應可大致了解原本土地係歸屬於何種用地別，如需彰顯原本使用地內容，也可考量在未來土地使用證明上多增加此項目，其必要性可後續再進行討論。
- (三) 有關未來區域計畫轉為國土計畫管制而造成限建、容許使用項目減少者，就過去討論情形與大法官解釋，是沒有補償的。
- (四) 未來將考量以附件三之格式，做為未來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附表呈現方式。

陸、107.12.28 第六次座談會

一、顏教授愛靜

- (一) 依據容許使用項目表，農舍不屬於住宅，則農舍將來應編定為農業設施用地還是農業生產用地？又未來農業用地若不區分為「農業設施用地」及「農業生產用地」會不會不能清楚顯示使用的性質？
- (二) 現階段的土地使用管制內容細碎，故造成管制及分類上許多困擾，如目前分類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或丙種建築用地未來轉換為建築用地，但甲種建築用地現階段容許使用項目中仍有農作產銷設施、宗教設施等，是否應編定為農業用地或宗教用地？故細究容許使用項目時，在轉換上會有某種程度之困惑及疑慮，建議再予說明。
- (三) 針對簡報第 13 頁之流程「屬原區域計畫法可建築用地」及「各分區分類下之設置方式」建議應予詳列而非以例示方式說明。建議說明「得容許」之情況及條件，並區分免經申請同意、應經申請同意及申請使用許可後設置之類型。
- (四) 現行區域計畫之土地使用容許項目中部分具有附帶條件規定，故討論保障「原屬區域計畫編定之可建築用地」之一定權利時，應考量容許使用項目及其附帶條件（如旅館、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等），或許不是如簡報第 20 頁表格簡明地以使用地對應容許使用設施。

二、陳教授明燦

- (一) 區域計畫下 19 種用地如何轉軌到國土計畫管制下之建議說明，丁種建築用地（及其他有建蔽容積之可建築用地）如何透過簡報第 13 頁的流程辦理？是否照轉後因不稱為建築用地而不得依 13 頁流程辦理？若非如此，建議修正此圖以配合說明。
- (二) 依農業發展條例，農舍與農業生產不可分離，故不應以「農業設施用地」及「農業生產用地」將其與農業生產之土地分離。
- (三) 現行區域計畫下，土地使用計畫未能明確指導土地使用，針對第 13 頁之流程圖，若針對「屬原區域計畫法之可建築用地」（例如甲建位於農一），在得容許設置的清況下，是否只有免經申請同意或申請使用許可？是否依國土計畫法有應經申請同意之設置方式？若依此例多免經申請同意使用，則仍然與區域計畫相同，有功能分區分類無法指導土地使用之疑慮。

- (四) 未來同一使用項目，但其所規定之建蔽率及容積率不相同時，是否兩者皆編定為相同之建築用地？
- (五) 假設甲種建築用地未來國土計畫編定使用地時，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其既有之建蔽率為 60%及容積率 240%），但是否已開闢將造成不同的法律效果。建議補償與否應考量信賴保護原則，不應不論開闢與否。另若未建築之甲種建築用地其建蔽率由 60%降為 40%，對於此地之損失是否應補償？
- (六) 對於前述之降限使用不予補償尚仍有疑義，建議考量未來是否可採德國建築法之方式，給予一定期間興建，其時限截止後，未建築之土地則轉為非可建築用地？

三、新竹縣政府

- (一) 針對議題一之內容，未來使用地將採現行編定直接轉換為原則，未來申請新開發使用時再變更編定為適當之使用地，然未來屬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下免經申請同意之使用項目，應先申請變更使用地始能使用，還是得直接使用？
- (二) 針對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實施後，特定用地原則不再新增，若未來有無法依現階段建議之使用地（能源用地、環保用地、機關用地、文教用地或衛生及福利用地等）編定之項目時，應如何處理？

四、基隆市政府

- (一) 現行區域計畫法下尚有部分既有合法建物得辦理更正編定用地，未來在國土計畫制度下應如何處理？
- (二) 現行使用地編定中存在同一土地部分為 A 用地部分為 B 用地（如部分水利用地、部分農牧用地），未來在國土計畫制度下應如何處理？
- (三) 建議農牧用地不要分為農業生產用地及農業設施用地，因未來若需判斷應如何分割將產生許多疑慮及困擾。
- (四) 有關未來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後，造成現有之可建築用地禁止或限制建築，建議以現有禁限建情境（軍事設施、機場、高速公路）之補償機制為參考，以討論補償等議題。

五、新竹市政府

- (一) 請教針對未來使用地照現行編定轉換時，部分非位於丁種建築用地之小型工廠（例如集貨中心），是否應歸類在產業用地？還是應編定為其他適合之使用地？
- (二) 另就現階段區域計畫中暫未編定之土地應如何處理？暫未編定之土地上若有建物造成無法查定又應如何處理？

- (三) 現階段未來之容許使用項目中，骨灰灑葬區並未包含火葬設施，但實務上兩者應為一體，是否火葬設施未來應另編定其他使用地？

六、內政部地政司

- (一) 建議明訂使用地轉載之規範及時程，以確定轉載程序之明確性。
- (二) 實施國土計畫所受損失補償辦法(草案)第3條既有之合法可建築用地，依本法實施土地使用管制前為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丁種建築用地、窯業用地、鹽業用地、礦業用地、交通用地、遊憩用地、殯葬用地及得為建築使用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與本次所提內容不一，應予釐清。

七、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新竹縣政府委辦廠商)

- (一) 礦石用地中提及營建剩餘土石方，然過去其應屬特定用地，建議說明其整併之原因。
- (二) 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及丙種建築用地轉載為建築用地後，其各自是否具有不同建蔽率及容積率？

八、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 (一) 未來使用地之轉換具兩作法，一為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公告實施後，將直接轉換。簡報第13頁說明為未來轉換後若有申請開發時，才以此程序辦理。
- (二) 丁種建築用地之性質與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及丙種建築用地不同，具有較強烈之外部性，故以產業用地區分。
- (三) 本次興建住宅的例子來說，甲種建築用地屬原區域計畫法可建築用地，轉換後在非可建築住宅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下時，理論上應考量其影響性等，但現行制度已可興建，故評估保留其建築權利，仍得申請住宅使用，惟將依國土保育地區性質限縮容許使用項目。
- (四) 針對暫未編定之土地，未來轉軌時可能仍維持暫未編定，或以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環境條件編定適合之使用地(如國保一之國土保安用地等)，或以鄰近之使用地編定，此部分尚在討論中。
- (五) 針對免經申請使用之細目，未來將在制度設計上，將再研議用地編定配套機制。
- (六) 特定用地若未來不再存在，則可以不用訂定特定用地，然而實務上各縣市政府在清理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類別有一定難度，故可暫時以特定用地編定。
- (七) 同一土地部分為A用地及部分為B用地之土地仍應照分別所對應之使用地轉載。
- (八) 考量營建剩餘土石方尚屬資源之一種，故將其與鹽業、礦業及窯業用地整合編定為礦石用地。

附錄二 國土計畫法下使用地編定類別及土地使用管制調整方向歷次座談會發言記錄

- (九) 農舍在營建署認為是農業設施用地，但過去幾場座談會及研商會議，農委會認為農業設施用地及農業生產用地不一定需要區分開來，只需要一種農業用地提供農業設施及農業生產使用，故針對該 2 用地類別，將再評估。